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HB(FE)-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01	2363	陳志全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02	2986	張國柱	139	-
FHB(FE)003	0021	張宇人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4	0022	張宇人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5	2051	方剛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6	0777	何俊仁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07	1600	葉劉淑儀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8	2218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09	2225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10	2226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11	2794	林大輝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2	1996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3	1997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4	1998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5	0878	麥美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6	0910	麥美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7	0911	麥美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8	2399	毛孟靜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9	2728	葛珮帆	139	-
FHB(FE)020	1475	田北辰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21	1482	田北辰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22	0255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23	0256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24	0257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25	3260	王國興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26	3119	黃國健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27	3072	黃碧雲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28	3073	黃碧雲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29	1653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0	1654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31	1655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2	1656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3	1691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4	3112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5	0134	陳偉業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6	0687	陳婉嫻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7	2070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8	0986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9	0987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0	098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1	0989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2	0990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3	0991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4	0993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5	0995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6	099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7	0999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8	1000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9	1001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0	1003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1	1007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52	1009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3	1010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4	1012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5	2330	何秀蘭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6	2339	何秀蘭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7	0259	劉皇發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8	0260	劉皇發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9	0261	劉皇發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0	1215	梁志祥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1	2392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2	2393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3	2394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4	2395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5	2396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6	2402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7	2403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8	2735	葛珮帆	22	-
FHB(FE)069	0096	石禮謙	22	-
FHB(FE)070	0110	石禮謙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71	3031	黃碧雲	22	-
FHB(FE)072	3032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73	3065	黃碧雲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74	3066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75	3249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76	2632	胡志偉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77	1330	姚思榮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78	1331	姚思榮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79	1332	姚思榮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80	0041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81	0042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82	0044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83	3048	黃碧雲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84	2381	陳志全	49	-
FHB(FE)085	1657	陳克勤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6	1658	陳克勤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7	2016	陳恒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88	1643	陳鑑林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9	0685	陳婉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0	0686	陳婉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1	0717	陳婉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2	2088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3	2089	張超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4	0001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5	0002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6	0003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7	000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8	0005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9	0006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0	0007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1	0008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2	0009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3	0010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4	0011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5	0012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6	0013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7	001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8	0015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9	0016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110	0017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1	0018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2	0020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13	0043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4	0865	鍾樹根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5	0868	鍾樹根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6	2055	方剛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7	0992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8	0997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9	1004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0	1005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1	1006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2	1008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3	1013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4	1014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5	1015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6	1016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7	1017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8	1018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9	1019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0	1020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1	1021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2	1022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3	1023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4	1024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5	1025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6	1026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7	2331	何秀蘭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38	2335	何秀蘭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9	2336	何秀蘭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0	0274	劉皇發	49	-
FHB(FE)141	0275	劉皇發	49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FHB(FE)142	0281	劉皇發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43	1149	梁美芬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4	1165	梁美芬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5	1166	梁美芬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6	0879	麥美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7	0904	麥美娟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8	0080	石禮謙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49	1495	田北辰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0	1496	田北辰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51	1499	田北辰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152	0383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53	0384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54	0385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55	0386	王國興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56	0399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57	0657	黃國健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58	0659	黃國健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9	3223	黃國健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60	3049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61	3138	黃碧雲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2	3139	黃碧雲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63	2618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64	2619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65	2620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66	2640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7	2641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8	2653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9	1340	姚思榮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70	1393	范國威	31	(5) 貿易管制
FHB(FE)171	1096	盧偉國	31	(1) 管制及執法
FHB(FE)172	1730	謝偉俊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73	329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74	3295	陳婉嫻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75	3296	姚思榮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76	3297	田北辰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77	3298	林健鋒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78	3299	葛珮帆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此，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2-13 及 2014-15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副局長進行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期間 (外訪次數)	外訪目的及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酒店開支^ (‘000 元) (a)	機票開支 (‘000 元) (b)	膳宿津貼及 其他開支 (‘000 元) (c)	開支總額 (‘000 元) (a)+(b)+(c)
2012-13 年度 (13)	到內地(北京、成都、廣州、南京及深圳)、澳門*、馬來西亞*、越南、法國、瑞士及英國出席國際會	1 至 8	72	189	57	318

期間 (外訪次數)	外訪目的及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酒店 開支 [^] (‘000 元) (a)	機票開支 (‘000 元) (b)	膳宿津貼及 其他開支 (‘000 元) (c)	開支總額 (‘000 元) (a)+(b)+(c)
	議和工作會議、進行親善訪問及參加典禮。					
2013-14 年度 (12)	到內地(北京、廣州及武漢)、澳門*、日本、新加坡*、德國、瑞士及英國出席國際會議和工作會議、進行親善訪問及參加典禮。	1 至 5	19	150	44	213
2014-15 年度 (14)	到內地(北京、廣州及深圳)、澳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瑞士及英國出席國際會議和工作會議、進行親善訪問及參加典禮。	1 至 6	14	201	69	284

[^] 不包括在局長／副局長已領取一般膳宿津貼的情況下的酒店住宿開支，有關津貼款額已在「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一欄計算。

* 往返機場與酒店的地面交通及／或往返活動場地的市內交通由接待團體免費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 b. 關於食物及衛生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a. 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期間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營養資料標籤制 度對在「美食博 覽2011」中首次 引入香港市場的 預先包裝食物的 影響的評估調查 是項調查旨在評 估營養資料標籤 制度對透過美食 博覽首次引入香 港市場的預先包 裝食物的影響。	0.148	2011年 8月	已於2012 年5月完成	調查結果已於 2012年5月8日 向立法會食物 安全及環境衛 生事務委員會 匯報。	報告摘要已於 2012年5月上載 至食物安全中心 網站。
生態系統 顧問有限 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有關研究野生牛 隻及水牛的總數 和分布以進行長 遠策略性規劃的 服務 是項研究的範圍 包括就香港的野 生牛隻及水牛進 行數目估算和基 本生態調查，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更清楚兩者的密 度及了解牠們的 居住地方和生態 環境，以便更有 效地管理流浪牛 隻及水牛。	0.660	2011年 9月	已於2012 年11月完 成	研究野生牛隻 及水牛的總數 和分布以進行 長遠策略性規 劃	報告摘要已發給 有興趣的非政府 機構。有關牛 隻/水牛數目的 資料會應要求(例 如傳媒查詢)發 放。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在宣傳及教育活 動結束後進行有 關公眾對營養資 料標籤的認識、 態度和行為的統 計調查 本調查旨在收集	0.678	2012年 2月	已於2013 年10月完 成	當局已參考顧 問的建議，制訂 公眾教育活動。	調查摘要已於食 物安全中心網站 公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意見，以及評估 公眾對營養資料 標籤的認識、態 度和行為。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前 稱GHK(香 港)有限公 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從土地用途及食 物安全的角度研 究香港批發市場 的角色和功能， 以及5個批發市 場的位置	1.288	2012年 2月	已於2014 年12月完 成	政府正研究有 關建議。	當局計劃於2015 年7月向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簡介研究結果。
德勤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對「就持牌食物 業處所遵從消防 安全規定建議的 新措施」進行營 商環境影響評估	0.89 (消防處 分擔一半 費用，即 44.5萬元)	2012年 8月	已於2013 年6月完成	在考慮研究結 果後，相關的新 措施已於2014 年6月30日開始 推行。	我們已於2012年 舉行3次持牌人 簡介會及2次商 會諮詢會，於 2013年6月20日 向食物及相關服 務業工作小組簡 介推行新措施的 進度，並於2013 年7月9日及2013 年12月10日向立 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 員會匯報研究結 果。我們又於 2014年4月為有 關的商界持份者 舉行3次簡介會 以便他們了解新 措施及推行安 排，於2014年6月 10日就推行新措 施的指引向立法 會食物安全及環 境衛生事務委員 會提交資料文 件，並於2014年7 月23日向方便營 商諮詢委員會進 一步簡介推行安 排。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生態系統 顧問有限 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研究牛隻活動路 線及範圍。是項 研究提供資料以 助調整遷徙計劃 及探討可否採取 措施(例如安裝牛 隻格柵或圍欄)限 制牛隻活動	0.330	2012年 11月	已於2014年 3月完成	已在進行長遠 策略性規劃和 調整推行牛隻 絕育及遷徙工 作的情況時，考 慮調查結果。	研究主要載有供 內部規劃之用的 技術資料。 相關的研究結果 會在適當時候向 有興趣人士發 布。
羅兵咸永 道諮詢服 務有限公 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就私營骨灰安置 所發牌制度進行 營商環境影響評 估	1.430	2013年 1月	已於2013年 11月完成	在考慮報告的 評析及建議 後，我們已於 2014年6月向立 法會提交《私營 骨灰安置所條 例草案》。	營商環境影響評 估研究的結果已 於2013年11月19 日向立法會食物 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匯 報。 營商環境影響評 估研究的初步建 議已於2013年11 月28日向方便營 商諮詢委員會匯 報。 我們已於2014年 7月把報告摘要 上載至食物及衛 生局網站，並於 2014年8月向立 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 員會匯報最新情 況時提交該摘 要。 《私營骨灰安置 所條例草案》已 於2014年6月18 日公布，並於 2014年6月25日 提交立法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就內地及本港的活牛及新鮮牛肉供應和價格進行市場調查。 是項市場調查收集了本港及內地鄰近城市的新鮮牛肉價格、質量及成本等實證資料，以作比對，為政府分析活牛市場的問題及研究未來路向提供較客觀的基礎。	0.250	2013年 2月	已於2013年 4月完成	我們已於2013年5月28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市場調查結果。	市場調查的主要結果已載於2013年5月28日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進行調查，以提供有關牛隻總數和分布的累積數據，從而更有效地管理流浪牛隻及水牛	0.380	2013年 4月	已於2013年 10月完成	政府正研究野生牛隻及水牛的總數和分布，以進行長遠策略性規劃。	調查結果已發給有興趣的人士／機構，並會應要求提供。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就確保36個月以下本地嬰幼兒有穩定及充足的配方粉供應的供應鏈改善措施進行顧問研究 研究目的是評估業界建議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在出口不受規管的環境下的有效性和可持續性，以及就如何加強或優化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0.816	2013年 6月	已於2013 年12月完 成	在考慮配方粉供應鏈壓力測試(見下文項目)結果、顧問公司的評估及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認為目前並未具備成熟的條件撤銷規管配方粉出口的法例條文。政府已促請業界積極跟進顧問公司所提出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建議。	研究結果已於2013年12月10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善美佳市場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就確保36個月以下本地嬰幼兒有穩定及充足的配方粉供應的供應鏈改善措施提供壓力測試服務	1.560 (包括分別於2013年8月及9月批出的115.9萬元)	2013年 8月及 9月	已於2013年 12月完成	同上	有關結果已於2013年12月10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是項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政府籌劃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壓力測試，並在2013年十一黃金周及其前後日子進行有關測試。	及40.1 萬元合約)				
彼安托亞 太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在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壓力測試期間進行貨倉存貨監察 是項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在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壓力測試期間，就貨倉存貨管理進行質量評估。	0.515	2013年 9月	已於2013 年12月完 成	同上	同上
善美佳市場 顧問有限公 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就本地零售層面的配方粉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進行調查 有關調查的目的是讓政府能夠掌握2014年農曆新年前選定主要配方粉牌子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	0.245	2013年 12月	已於2014年 2月完成	有關結果已提交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以便商議如何改善配方粉供應鏈	第一及第二次調查的結果已於2014年1月23日透過新聞公報發布。
彼安托亞 太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提 交建議書 方式批出	研究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方法	1.997	2013年 12月	已於2015年 1月完成	政府正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研究結果已於2015年1月20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
善美佳市 場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提 交建議書 方式批出	就本地零售層面的配方粉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進行調查	2.335 (包括用 於基本服 務的182.5	2014年 4月	進行中 (在顧問研 究的自選服 務下，研究	2015年2月之前進行調查的結果已提交配方粉供應鏈委員	2015年2月之前進行調查的結果已透過新聞公報發布及於2014年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有關調查的目的是讓政府能夠持續掌握2014年第二季至2015年2月中農曆新年前選定主要配方粉牌子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	萬元及用於自選服務的51萬元)		延長至2015年7月)	會，以便商議如何改善配方粉供應鏈	6月10日及2014年12月9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在2014年第二季至2015年2月中農曆新年前進行定期調查，以了解本地家長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及他們對使用各種預訂渠道購買配方粉的取態	0.448	2014年5月	已於2015年3月完成	有關結果已提交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以便商議如何改善配方粉供應鏈	第一次調查的結果已於2014年12月9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研究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計劃)在減少指定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及與流浪狗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這個項目包括就各個選定推行計劃的試驗區的流浪狗進行初步數目估算和基本生態調查，並就試驗區內的流浪狗在數目、分布和生態方面的轉變進行數據分析及提交定期報告，為期3年。	0.920	2014年11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	研究仍在進行。

(b) 在2015-16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成 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生態系統 顧問有限 公司	以邀請報價 方式批出	研究2個不同地 區(半開放和開 放)的流浪狗生 態、生殖率及數 目轉變,並與就 流浪狗「捕絕 放」計劃收集所 得的數據作出 比對。	0.600	2015年 第二季	籌劃中	研究尚未展 開。	研究尚未展 開。
尚未甄選	以邀請提交 建議書方式 批出	研究香港活家 禽業的未來路 向	尚未確定	2015年 第二季	籌劃中	研究尚未展 開。	研究尚未展 開。
尚未甄選	以邀請提交 建議書方式 批出	第二次食物消 費量調查 調查目的是取 得有關香港市 民食物消費量 的最新資料(例 如食用的食物 種類和份量)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籌劃中	研究尚未展 開。	研究尚未展 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5-16年度規管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回收進行公眾諮詢，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計劃、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2014年9月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引發香港市民對食用油安全的高度關注。就此，食物及衛生局和環境局決定加強規管香港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的回收，以保障食物安全和香港的聲譽。政府現正制訂立法架構，並打算在2015年上半年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與公眾諮詢有關的新增工作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5-16年度規管熟肉進行公眾諮詢，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計劃、諮詢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政府計劃在2015-16年度就規管熟肉進行公眾諮詢。為此，政府會就熟肉安全進行風險評估、檢討香港現行的規管工作，以及參考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措施，然後制訂擬議的規管方案。所需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到“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研究”一項工作，請問局方的研究方向為何？是全面取締活家禽行業，抑或由本地農場自供自給，抑或在本地进行中央屠宰？有關的研究將由政府部門內部資源進行，抑或會委託商業機構進行？預算有關的研究涉及的費用為何？

提問人：方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人類感染禽流感最大風險源頭，主要來自接觸到受感染的活家禽。過去十多年，政府和本地家禽業界，以至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同心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機制，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

然而，任何機制也不能做到零風險，只要我們繼續現時活禽供應的安排，對公共衛生帶來的威脅仍會持續，我們應考慮在香港這土地匱乏、人口密集的地方，是否繼續適合容許人禽有密切接觸的安排。

政府正在聘請顧問，研究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及香港應否保留活家禽銷售。政府在這方面沒有既定的政策立場，並會要求顧問評估所有可行的政策方案，以及提出符合香港最佳利益和妥善顧及相關禽流感風險的建議未來路向。

我們會調配現有人手處理與顧問研究有關的工作。至於顧問費用的估算，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 2014-2015 年度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在2014-15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薪酬的開支分別為342萬元、222萬元及1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跟進有關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公眾諮詢工作，請提供有關工作的詳情，包括具體工作、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政府在2015年1月6日展開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提出規管架構，建議以立法方式，加強對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的規管，以期加強保障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公眾諮詢為期逾3個月，至2015年4月17日止。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我們會研究所收到的意見，並在2015年提出規管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和擬備規管建議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在2014-15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薪酬的開支為120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25萬元。我們在2014-15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局長政治助理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為2015-16年度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在2014-15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薪酬的開支為342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8萬元。我們在2014-15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局長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為2015-16年度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在2014-15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薪酬的開支為222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33萬元。我們在2014-15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副局長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為2015-16年度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繼續推行措施，以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請問過去五年，政府在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開支為何，每年在全港十八區分別增加了多少骨灰龕位；下年度預算開支增加的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為何，預計能在全港十八區分別增加多少骨灰龕位？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在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落成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詳情如下：

地區	骨灰安置所	落成年度	龕位數目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黃大仙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2012-13	1 540	0.51
北區	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 第五期	2012-13	43 710	629.50
離島	長洲墳場	2013-14	1 000	2.70

至於正在籌劃的新工程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葵青青荃路2萬個龕位、北區沙嶺墳場20萬個龕位、東區柴灣25 000個龕位及北區和合石(第一期)44 000個龕位的興建工程諮詢當區區議會，並獲得原則上支持。下一步工作是為有關工程計劃(例如沙嶺墳場工程計劃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以及柴灣及和合石(第一期)的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進行概念／詳細設計(如適用)。此外，食環署已取得屯門區議會支持，讓

我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在曾咀興建16萬個龕位。我們正因應該區區議會所批准的詳細設計，評估有關工程計劃的成本費用。如獲財委會批准，曾咀骨灰安置所的興建工程預計可於2016年展開，並於2018年完成。至於其他已物色到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食環署已大致完成所需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並會諮詢當區區議會，然後推展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發展計劃。

發展新骨灰安置所設施的預算成本，須在敲定設計詳情後才可確定。就詳細設計已獲當區區議會批准的曾咀工程計劃而言，我們正因應獲批准的設計評估有關工程計劃的成本費用。因此，有關發展新骨灰安置所設施的預算開支，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擴建薄扶林現有食物安全檢測所作長遠用途，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因此有需要擴建其位於薄扶林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以提供更多空間研發新的化驗方法和提供新增分析服務，以保障食物安全。

工程計劃現正處於設計階段，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成本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籌備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政府的目標是在完成設計後進行地區諮詢。在完成地區諮詢後，我們計劃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回收進行公眾諮詢，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2014年9月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引發香港市民對食用油安全的高度關注。就此，食物及衛生局和環境局決定加強規管香港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的回收，以保障食物安全和香港的聲譽。兩個決策局現正制訂規管建議的細節。政府打算在2015年上半年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與制訂規管建議和擬備公眾諮詢文件有關的新增工作，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熟肉進行公眾諮詢，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政府計劃在2015-16年度就規管熟肉進行公眾諮詢。為此，政府會就熟肉安全進行風險評估、檢討香港現行的規管工作，以及參考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措施，然後制訂擬議的規管方案。所需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將會下年度就規管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回收進行公眾諮詢，請問政府：

1. 當局早前曾表明將會於2015年初，就上述規管諮詢公眾，現時有否確實日期展開有關諮詢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遲遲未有確定日期的原因為何？
2. 當局下年度就上述諮詢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資源分別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和環境局今年度就商討規管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回收，進行多少次會議？當中涉及多少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2014年9月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引發香港市民對食用油安全的高度關注。就此，食物及衛生局和環境局決定加強規管香港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的回收，以保障食物安全和香港的聲譽。兩個決策局現正制訂規管建議的細節。由於涉及複雜的實施細節，我們需要與受影響各方進行全面的討論及諮詢，以確保有關建議的成效。因此，雖然政府打算在2015年上半年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但我們現時仍未能提供展開公眾諮詢工作的確實日期。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一直都與環境保護署商討規管建議的細節，在2014-15年度舉行的會議至今已有4次。與制訂規管建議和擬備公眾諮詢文件有關的新增工作，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下年度將會就規管熟肉進行公眾諮詢。請問政府當局就上述規管諮詢公眾，現時有否確實日期展開有關諮詢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遲遲未確定日期的原因為何？當局下年度展開有關諮詢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政府計劃在2015-16年度就規管熟肉進行公眾諮詢。為此，政府會就熟肉安全進行風險評估、檢討香港現行的規管工作，以及參考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措施，然後制訂擬議的規管方案。我們會在完成上述準備工作後展開公眾諮詢。所需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確保進口食用油達致有關要求，會立法要求食用油入口商提供生產地官方證明書，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證明書，以證明進口香港的食用油符合有關規定，食安中心已經就此建議與各主要食用油出口供港國家展開磋商，有關國家是否贊同香港政府建議？另外，當局有否方法判別相關證明書的真偽，如何確保食用油入口商不會透過偽造虛假證明書入口有問題食用油？

政府已於2014年12月規定「廢置食用油」必須交由環保署按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可的回收商處理，並保存記錄，截至現時，有否食肆及食物製造廠違反有關規定？如有，有關個案的數目為何？當局本年度就巡查食肆及食物製造廠有否將廢置食用油交由認可的回收商處理，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下年度會否增加相應的人手處理有關工作？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2014年9月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引發香港市民對食用油安全的高度關注。為回應市民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和環境局決定加強規管香港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的回收，以保障食物安全和香港的聲譽。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曾與出口食用油的主要國家的領事會面，收集他們對擬議立法架構的初步意見。當局正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如有需要會與相關的領事商議，然後制訂立法建議，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諮詢公眾。

按照籌劃中的立法建議，食用油入口商須提供生產地有關當局簽發的官方證明書，或由生產地政府認可的獨立檢測機構簽發的證明書。如實施有關建議，食安中心會與有關食物安全當局訂立適當的議定書，以認可簽發機構、協議所需證明書的內容，以及核實有關證明書的真確性。

至於規管廢置食用油的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環署正制定最後計劃，透過食環署的食肆和食物製造牌照條款，規定所有廢置食用油必須交由環保署認可的收集或回收商處理。環保署和食環署擬在2015年內推出有關計劃。有關計劃所引致的新增工作會以現有資源應付，因此並無所需人手及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動物火葬服務受不同條例規管，於過去三年，涉及違規的個案詳情為何(請按以下圖表列出)？

日期	違規火葬場 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如 取締火葬場 所、改善設 施等)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各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其權限巡查處所，以檢視該等處所的用途是否遵從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消防條例》(第95章)、《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土地契約等的條文規定。在巡查各個提供寵物火化服務的處所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詳載如下：

	日期	違規火葬場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
1	2012年5月2日	葵涌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2年6月1日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2年9月24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012年12月31日		排放過量黑煙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	定罪及罰款5,000港元	環保署最近視察時發現有關煙囪並無排放黑煙。
	2013年1月10日		排放過量黑煙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	定罪及罰款5,000港元	環保署最近視察時發現有關煙囪並無排放黑煙。
	2013年2月5日		把單位大門更換為不具抗火性能的玻璃門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3條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已獲遵行。
2	2012年2月29日	葵涌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2年4月16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012年9月12日		未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事先批准便安裝火爐及煙囪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311A章)	定罪及罰款5,000港元	有關寵物火化爐已拆除。營辦商已安裝設計合適的火爐及煙囪。
	2013年2月15日		把單位大門更換為不具抗火性能的玻璃門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3條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已獲遵行。
3	2012年7月23日	長沙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2年11月29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4	2012年10月18日	大角咀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有關處所已經空置。該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5	2012年11月27日及2014年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3年1月3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地政總署在

	2月20日					跟進視察時發現有關處所已經空置。該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6	2012年 12月19日	觀塘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3年3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7	2013年 1月30日	屯門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4年 6月20日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地政總署跟進視察時發現該違規情況已獲糾正。該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8	2013年 2月21日、 2013年 3月28日及 2014年 2月20日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3年5月13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有關處所已經空置。該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9	2013年 3月14日及 2015年 3月13日	油麻地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	發出命令	先前的清拆令獲遵行後，屋宇署正跟進2014年3月18日發現的違規之處。該署已發出勸諭信，並於其後發出命令。
10	2013年 6月14日	旺角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11	2014年 9月30日	青衣	未獲環保署事先批准便安裝火爐及煙囪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311A章)	定罪及罰款 8,000港元	環保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有關營運商已停止運作。

* 土地契約是一份合約。如有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可以地主身分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當中並不涉及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財政司司長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落實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的建議，並研究將外地流行的美食車引入本港。

當局未來是否會修訂相關的小販條例?大致修訂方向為何?當局對於簽發新小販及大牌檔牌照，以及設立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的政策立場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美食車是財政司司長於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的新構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聯同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等，就車輛規格及要求、牌照規定、經營模式、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範疇展開研究，目標是為旅客及市民帶來更多元化的美食。現階段我們正積極收集和參考外國(如北美，日韓和歐洲等地)的相關做法及經驗，推行的時間表及具體方案，須視乎研究結果及是否需要修改法例而定。

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最近的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已表示會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屆時會考慮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部門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至於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我們在同一會議上表示，如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政府準備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牌照。

政府沒有一個傾向取締小販的政策，並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露天小販市場或具本土特色的夜市持開放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以及取得當區人士的支持。如有關人士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農業政策中所提及的農業園，政府初步認為一個佔地70-80公頃的農業園應能符合有關的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收地及建園的費用預計估算為多少？
- b) 農業園可為香港帶來多少的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
- c) 預計首年的農地出租率為多少？
- d) 農業園估計可生產多少噸農作物？
- e) 政府表示選址的地方可能較為偏遠，但承諾日後會承擔開發道路的費用，估計費用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a) 及e) 我們正就設立農業園一事諮詢公眾。我們會整理在公眾諮詢期間向社會不同界別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制定未來路向，包括物色用地及評估所需的基建設施。關於為農業園收回土地或提供基建設施可能涉及的開支，我們在現階段並沒有實質依據可供估算。

b) 農業雖然是規模較小的行業，但能夠為經濟作出貢獻，提供就業機會。新農業政策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借助多元化的生產方法、新科技和現代化管理方式，提升農業的生產力及營利能力，使農民得以自力更生、改善生計，以及更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的轉變。此外，超越勞動力密集的傳統生產方式並充滿活力的農業，將為有志投身講求創新及研究開發的現代化農業的年輕人，開創新的就業機會。

儘管如此，我們不應只着眼於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也應着重農業園為香港整體的可持續發展帶來的其他無形效益。

c) 目前，香港農場的平均面積約為0.2公頃。依據這數字計算，農業園(面積70至80公頃)可容納數百名農民。我們在現階段並沒有出租率的實質估算。

d) 根據擬議的運作規模，我們預計農業園可額外生產價值2億元的農作物。在蔬菜方面，總產量預計可增加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農業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會否考慮資助科研發展，例如在大學開設相關學科，或者資助大學做一些相關研究，協助研究商業化，如投資高增值農產品，使用水耕耕種等較低耗能和高產量的農業模式？
- b) 如a)為會，政府打算投放多少資金以及以任何的形式進行資助？
- c) 如a)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意識到農業可持續發展對社會帶來的裨益，以及市民對香港均衡發展的期許，政府有必要實行更積極進取的新政策，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讓農業除了作為初級產品的生產來源外，更可為社會整體的福祉帶來更大益處。

政府於2014年12月29日發表「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公眾諮詢文件，就擬議政策徵詢市民意見。就新政策建議的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是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藉此提供財政支援以推動在農業生產應用科技的研究及開發、促進知識轉移、加強人才培訓、改善農業基建設施和加強為本地農作物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並協助農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

- a) 如果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政府將會以資助金形式，為科學及適應性的研究(例如有關科技發展和示範的研究)提供經費。基金亦會支援知識轉移和培訓、改善農業基建設施、發展本地品牌和進行相關推廣活動，以及探索新的市場推廣渠道。基金也會協助農民把農場工具及設施現代化，以提升其生產力及改善效率。此外，政府也會探討基金可否為企業提供同額資助，推動採取新的耕種方法以提升生產力、改善可持續發展及使本地農業生產更多元化。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合資格申請者，將包括專上院校、科研機構、非牟利農業協會及工會、非政府組織、農業合作社、個別農民，以及作為本港農業生產先導的企業。

此外，為了更妥善地協調各項研究工作，我們會鼓勵有興趣的機構互相合作，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成立本地農業研究中心，促進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這個中心可通過向建議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或其他相關公共基金(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私人捐款或贊助)申請研究經費，落實其研究和發展計劃。

- b) 我們正就擬議政策及支援措施(包括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公眾。我們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制訂最終建議和按照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食物科下年度將會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並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請問政府：

1. 當局下年度增加的骨灰龕位和火葬服務供應的詳情分別為何？
2. 當中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3. 過去3個年度，公眾骨灰龕位及火葬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4. 上述設施供應的增加能否縮短平均輪候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1. 在2015-16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計劃配售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約13 650個新龕位。配售程序預計於2015年8月完成。至於正在籌劃的新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食環署已就青荃路2萬個龕位、沙嶺墳場20萬個龕位、柴灣25 000個龕位及和合石44 000個龕位(第一期)的興建工程諮詢當區區議會，並獲得原則上支持。下一步工作是為有關工程計劃(例如沙嶺墳場工程計劃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柴灣及和合石工程計劃(第一期)的骨灰安置所)進行概念／詳細設計(如適用)。此外，食環署已取得屯門區議會支持，讓我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在曾咀興建16萬個龕位。我們正參考該區區議會所批准的

詳細設計，制定有關工程計劃的最終成本數字。如獲財委會批准，曾咀骨灰安置所的興建工程預計可於2016年展開，並於2018年完成。至於其他已物色到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食環署已大致完成所需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並會諮詢當區區議會，然後推展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發展計劃。

在火葬服務方面，我們正在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以提供共10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第一期工程提供4個新火化爐，並已於2013年年初完成；第二期工程則提供另外6個新火化爐，預計於2015年年底完成。在工程完成後，火化處理量預計足以應付直至2025年的需求。

2. 發展新骨灰安置所設施的預算成本，須在敲定設計詳情後才可確定。就詳細設計已獲當區區議會批准的曾咀工程計劃而言，我們正參考獲批准的設計制定其最終成本數字。因此，有關發展新骨灰安置所設施的預算開支，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3. 公眾骨灰安置所的新龕位配售並無輪候名單。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如申請人在申請表上表明意願，未獲成功配售龕位的申請便會自動撥入其後的配售階段。過去3年，空置及再次配售的現有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2	43.5
2013	45
2014	54

至於火葬服務，食環署承諾申請人會由申請日起計15天內獲提供其中一個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在2012至2014年期間，該署完全履行這項服務承諾。

4. 一如上文闡述，新龕位是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而不是依據輪候名單配售。儘管如此，食環署會繼續努力履行服務承諾，由申請日起計15天內安排火化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食物科下年度將會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並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請問政府：

1. 食環署現時每日處理揀選骨灰龕位及火葬服務的宗數分別為何？
2. 會否有增加處理更多個案的空間？如會，詳情為何？
3. 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處理增加的個案？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1. 獲配售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或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新龕位的申請人，會分批獲邀揀選龕位。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天邀請約160名上述申請人揀選龕位。至於火葬服務，食環署承諾申請人會由申請日起計15天內獲提供其中一個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在2014年，食環署合共處理了41 244宗遺體火化，即平均每天約110宗。
2. 有關龕位配售的服務，考慮到可能出現的申請人數，食環署在2014年12月把每天獲邀的申請人數由125人增至140人，並在2015年1月進一步增至160人。至於火葬

服務，食環署承諾申請人會由申請日起計15天內獲提供其中一個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安排額外火化時段，以配合上述服務承諾。

3. 至於揀選龕位方面，食環署會順序邀請獲配售的申請人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揀選龕位。食環署每天可處理的龕位配售量難免會有上限。考慮到可能出現的申請人數，食環署已由2015年1月起把每天獲邀揀選龕位的申請人數增至160人。所需人手及資源會以食環署的現有資源應付。至於火葬服務，食環署承諾申請人會由申請日起計15天內獲提供其中一個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安排額外火化時段，以配合上述服務承諾，因此而需要的額外資源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食物科下年度將會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並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請問政府：

1. 當局下年度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詳情為何？
2. 當中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3. 當局有否為上述推廣工作訂下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最近3個年度，當局分別處理多少宗把先人骨灰撒海及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個案？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1. 為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老人中心／安老院舍及學校舉辦講座、印製和更新宣傳小冊子及單張，並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推廣活動。我們現正製作新一輯的綠色殯葬宣傳短片及聲帶，以便在2015年第二季播放。一如過去3年，食環署會在2015年7月的退休人士及長者博覽設立綠色殯葬宣傳攤位。

2. 在2015-16年度推廣綠色殯葬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116萬元。上述推廣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因此無需額外人手。
3. 市民大眾需要時間接受綠色殯葬這種可持續方式，以處理先人骨灰。我們的推廣工作已初見成果，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個案總數，在2012至2014年期間增加了約25%。我們會繼續完善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同時會加強宣傳工作。
4. 過去3年，政府所處理的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個案數目，分別載列如下：

年份 \ 個案數目	把骨灰撒在		
	海上	紀念花園	總數
2012	791	2 023	2 814
2013	797	2 354	3 151
2014	856	2 697	3 55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府下年度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防範禽流感爆發，包括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研究，請問政府：

1. 上述研究的詳情為何？預計研究結果何時完成？當中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當局先後多次提及普羅市民已逐漸改變他們的飲食習慣，食用冰鮮或冷藏家禽已更為普遍，局方會否預設立場禁止活雞銷售，影響上述研究的公正性？
2. 鑑於香港每年都會爆發禽流感，當局下年度會否增加相應人手處理禽流感爆發問題？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人類感染禽流感最大風險源頭，主要來自接觸到受感染的活家禽。過去十多年，政府和本地家禽業界，以至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同心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機制，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
然而，任何機制也不能做到零風險，只要我們繼續現時活禽供應的安排，對公共衛生帶來的威脅仍會持續，我們應考慮在香港這土地匱乏、人口密集的地方，是否繼續適合容許人禽有密切接觸的安排。

政府正在聘請顧問，研究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及香港應否保留活家禽銷售。政府在這方面沒有既定的政策立場，並會要求顧問評估所有可行的政策方案，以及提出符合香港最佳利益和妥善顧及相關禽流感風險的建議未來路向。我們期望在2015年內完成研究，並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

我們會調配現有人手處理與顧問研究有關的工作。至於顧問費用的估算，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資料。

2. 政府經考慮香港和華南地區當前的禽流感風險後，在2015-16年度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和監督整體策略，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推行有關的防控措施。

漁護署執行的計劃包括(a)緊密監察本地農場及家禽批發市場的家禽、寵物鳥、野鳥及環境，以便及早偵察禽流感病毒並防止禽流感爆發；(b)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雞隻妥善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c)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散養家禽的活動；(d)監察本地、區域及世界各地出現禽流感的情況，以便政府在充分掌握資料的基礎上，定期檢視本港面對的禽流感風險及確保禽流感防控措施仍然有效，並切合時宜；以及(e)舉辦多項關於禽流感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2015-16年度，漁護署用於監察和防控禽流感及相關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4,910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46名漁護署人員，與2014-15年度相同。

同時，食環署會繼續推行監察及檢驗計劃。有關工作包括(a)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及檢驗進口活家禽；以及(b)視察向本港輸出家禽的註冊農場(包括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農場)。2015-16年度，當局用於進口檢驗的預算開支為880萬元，而用於視察家禽農場的預算開支則為610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49名食環署人員，與2014-15年度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下年度訂定和推行策略性計劃，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推廣健康飲食，請問政府：

1. 當局下年度向市民推廣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的詳情為何？有關推廣活動的形式為何？當局下年度計劃舉辦多少次推廣活動？預計有關推廣活動可以向多少市民作出推廣？當中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2. 世衛建議成員在2025年將人口平均鹽攝取量降低30%，就香港而言，即由10克減至7克，但仍然高於世衛建議的每日平均鹽攝取限量5克，當局會否推行進一步計劃，以達至最終世衛建議的每日攝取限量5克，如有，詳情為何？有否訂立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1. 政府在2015年《施政綱領》中宣布訂定及推行策略性計劃，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推廣健康飲食。為此，政府於2015年3月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醫護專業團體、食物業界、相關學術界、傳媒、消費者及教育界等不同界別的代表。委員會負責就制定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以減低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入量及食物中的鹽和糖含量，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建議。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27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參考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稱降低香港食物中的鈉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就國際經驗提供的意見。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5名於公共衛生領域上知名的內地和海外專家。

政府會參考上述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制訂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策略，以及於2015-16年度舉行的宣傳活動。

2. 政府的目標，是逐步將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入量減至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的水平。在鹽攝入量方面，世衛建議成員在2025年或之前將人口平均鹽攝入量相對降低30%，最終達到每日最高攝入量為5克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5-2016 年度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2015-16年度為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薪酬而預留的撥款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局方表示會訂定和推行策略性計劃，減低市民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又為何？
2. 就實施《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的準備工作，有關準備的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政府在2015年《施政綱領》中宣布訂定及推行策略性計劃，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推廣健康飲食。政府的目標，是逐步將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入量減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水平。

為此，政府於2015年3月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醫護專業團體、食物業界、相關學術界、傳媒、消費者及教育界等不同界別的代表。委員會負責就制定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以減低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入量及食物中的鹽和糖含量，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建議。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27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參考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稱降低香港食物中的鈉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就國際經驗提供的意見。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5名於公共衛生領域上知名的內地和海外專家。

政府會參考上述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訂定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策略。2015-16年度所需的額外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2. 立法會在2014年10月22日完成審議《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規定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營養標籤，並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修訂規例」中有關嬰兒配方產品的規定將於2015年12月13日起(18個月寬限期後)實施，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規定則於2016年6月13日起(24個月寬限期後)實施。

為使業界能就實施「修訂規例」作好準備，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發出技術和檢測方法指引，供業界參考。食安中心也曾與香港認可處和政府化驗所合作，為本地化驗所舉辦有關國際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的技術研討會。

在2015-16年度，食安中心會就實施「修訂規例」展開宣傳運動，對象是市民大眾和業界。食安中心也會訂定及推行監察計劃，以便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檢查業界遵守新法例規定的情況，因此而涉及的額外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分目000，有關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請回答：

- (a) 政府將原來預算1,000,000元減少一半至500,000元，原因為何？
- (b) 政府會否將每年1,000,000元有關資助金恒常化？
- (c) 請以表列方式表示過去5年各動物福利機構所獲得的資助金。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自2011-12年度起，署方每個財政年度都預留100萬元為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以便他們推行相關計劃。漁護署自此一直監察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雖然各宗申請已按照有關的指引和準則完全或局部獲得批准，但自計劃推行以來，每年發放予各相關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總額平均約50萬元。因此，漁護署在參考過已有的實證資料後，把2015-16年度預留作資助金的撥款調整至50萬元。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日後如有需要，會再調整資助金的撥款，以便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合適的協助，讓他們進行有助於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的計劃及活動。

(c) 自資助計劃推行以來，給予各個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款額表列如下：

團體	資助款額 (元)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修訂預算)	總數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0*	57,868	65,600	84,339	207,807
香港救狗之家		-	201,600	150,000	351,600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173,000	99,779	120,000	392,779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202,974	262,400	-	465,374
香港兔友協會		-	45,872	44,835	90,707
Sai Kung Stray Friends		-	-	35,000	35,000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12,000	13,200	25,200
總數			433,842	687,251	447,374

* 資助金是在已批准項目／活動舉辦完畢後發放的。由於並沒有已批准的項目／活動在2011-12年度內完成，因此該年度並沒有支出任何資助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當局於2014年捕獲6 886隻流浪動物，請回答：

- (a) 請以列表表示所捕獲動物分類；
- (b) 所捕獲動物受傷數字為？
- (c) 所捕獲動物如何處理；
- (d) 處理已捕捉動物所涉及的開支為？
- (e) 以何方式捕捉動物？
- (f) 捕捉動物的開支為？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 (a) 2014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狗	貓	其他*
3 676	1 836	1 374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另存有關捕獲動物受傷數字的統計資料。由於流浪動物不時會因受到感染、遇到意外或與其他動物打架而受傷，因此備存這類統計資料對妥善管理流浪動物並沒有太大幫助。
- (c) 捕獲的流浪貓狗通常會入住動物管理中心最少4日，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

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 (d) 在2014-15年度，用於處理捕獲動物(包括安排領養、領回和人道處理等)的修訂開支為170萬元。
- (e) 一般而言，漁護署在收到市民有關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投訴或舉報後，會由轄下各個動物管理中心進行跟進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捕捉行動。捕捉流浪動物時使用的方法主要視乎動物的種類和捕捉行動的周遭情況而定。在大部分情況下，捕捉狗隻時會採用特別設計的捕狗索或套狗索，捕捉貓隻時則會採用籠或網。
- (f) 在2014-15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的修訂開支為2,9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當局會跟進《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的修訂工作，工作進度如何、預計何時推行、涉及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2012年10月，政府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及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建議進行為期2個月的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a)引入新的牌照／許可證制度，以加強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的人士；(b)提高《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所訂罰則；以及(c)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我們於2013年4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於會上對有關建議提出了不同意見。一些動物福利團體和寵物售賣及繁殖業界的持份者也對有關建議提出進一步意見。自上述會議後，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重新研究有關的建議措施及立法建議，並與動物福利團體、動物繁殖商／售賣商及其他有關人士保持溝通。2014年7月，我們再向事務委員會闡述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宜後，我們的意見及回應。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有關的建議措施及立法建議。我們現正草擬有關第139B章的法例修訂建議，並計劃於2015年內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除了運用撥予規管動物買賣工作的現有資源外，我們已額外預留360萬元撥款及7名人員(1名高級農林督察、2名一級農林督察及4名二級農林督察)，以落實修訂規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過去五年，請以列表形式，提供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4個動物管理中心下列資料：

- (a) 營運開支
- (b) 人手和流失率(具獸醫資格的專業職系和總數)
- (c) 巡查次數
- (d) 採取執法行動數字
- (e) 檢控數字(請註明：最高及最低刑罰)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及港島共設有4個動物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動物管理服務。過去五年，各動物管理中心運作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分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百萬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百萬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百萬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百萬元)
2010-11	15.87	10.77	13.60	10.77
2011-12	17.82	12.09	15.27	12.09
2012-13	20.70	14.05	17.74	14.05
2013-14	21.33	14.47	18.28	14.47
2014-15	21.70	15.86	19.19	14.19

(修訂預算)				
--------	--	--	--	--

(b) 4個動物管理中心由一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過去五年，4個動物管理中心的人手編制及流失率如下：

財政年度	4個動物管理中心的職位總數		流失率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2010-11	4	159	0%	6.3%
2011-12	4	170	25%	7.1%
2012-13	4	170	0%	7.1%
2013-14	4	168	0%	6.5%
2014-15	4	171	0%	2.9%

(c)至(e) 過去五年，有關持牌售賣動物、動物寄養、騎馬和臨時展覽場所的巡查次數、檢控數字，以及最高和最低罰款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檢控數字	最高罰款	最低罰款
2010	5 053	17	2,000元	500元
2011	4 962	12	2,000元	300元
2012	5 276	2	2,000元	800元
2013	5 362	2	1,000元	700元
2014	5 576	1	800元	8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22第42頁綱領(3)，預算2015-16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增加十個職位。增加的人手的實際工作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下表：

職位	職責
1名農業主任 1名二級農林督察	宣傳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
5名二級農林督察 1名高級農林助理員 1名農林助理員 1名汽車司機	加強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動植物監管執法方面，2014年牌照／許可證和動物及植物衛生證明書分別較2013年增加了10%及41%，請列出增加牌照／許可證的類別？以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在2013和2014年發出的牌照／許可證和動物及植物衛生證明書的分項數字如下：

發出的牌照／許可證類別	2013	2014	增幅
動物售賣商牌照	555	557	0%
動物入口許可證	6 200	6 926	12%
植物進口證	2 035	2 208	9%
總數	8 790	9 691	10%

發出的動物及植物衛生證明書類別	2013	2014	增幅
動物衛生證明書	5 059	5 071	0%
植物衛生證明書	3 576	7 137	100%
總數	8 635	12 208	41%

2014年發出的牌照／許可證數目較2013年增加10%，原因是動植物進口和轉運量有所增加。

2014年發出的動物及植物衛生證明書數目較2013年增加41%，主要原因是植物出口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除害劑的使用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用於監管除害劑的運作開支及職員數目分別為何？在2015-2016年度用於監管除害劑的預算運作開支，職員數目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在2014-15年度，用於監管除害劑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1,700萬元及30名人員。在2015-16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1,500萬元及27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農業」下的蔬菜產量及蔬菜統營處市場銷售量：

- (a) 該兩項的2014年實際數目均比2013年實際數目下降，原因為何？
- (b) 現時經蔬菜統營處銷售的內地輸入蔬菜和本地生產蔬菜比例為何？請按蔬菜的種類列出。
- (c) 是否知悉是否有本地生產的蔬菜未能經蔬菜統營處處理而分銷？如有，數量為何？蔬菜統營處未能處理的原因為何？
- (d) 會否考慮增加人手以處理更多本地生產的蔬菜？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a) 2014年的本地蔬菜產量比2013年的產量下降，主要是天氣惡劣所致。2014年，本港曾發出2次黑色暴雨警告，並受到1個颱風吹襲，因而嚴重影響蔬菜產量(為此曾發放緊急救援基金，向受影響農友提供緊急援助)。惡劣天氣亦影響供港蔬菜的內地農地。2014年夏季，本港葉菜主要來源地寧夏銀川的降雨量特別多；而在冬季，廣東省嚴寒多雨，亦令致經蔬菜統營處(菜統處)銷售的蔬菜供應量減少。
- (b) 現時經菜統處銷售的蔬菜中，約有2%(以重量計)來自本地農場，其餘主要來自內地。經菜統處銷售、市民經常食用的蔬菜例子(按來源分項列出)，載列於附件。
- (c) 我們估計，在2014年約有13 000公噸本地生產的蔬菜沒有經菜統處分銷。本地農民可自行選擇最適合的銷售渠道。他們可以使用其他批發市場(例如：北區臨時批發市場及元朗天光墟蔬菜批發市場)，或透過在農場即場銷售或送遞服務直接把產品售予消費者。

- (d) 菜統處及政府現時提供的批發市場設施應足以處理所有本地生產的蔬菜，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增加這方面工作的人手。

2014年經菜統處銷售
市民經常食用的蔬菜例子(按來源分項列出)

蔬菜名稱		來源	
		內地	本地
英文	中文	以重量計算的 市場佔有率 (%)	以重量計算的 市場佔有率 (%)
Tomato	番茄	99.91%	0.09%
Flowering Chinese cabbage	菜芯	99.88%	0.12%
Hairy Gourd	毛瓜	99.80%	0.20%
Chinese Kale	芥蘭	99.60%	0.40%
Egg Plant	茄瓜	99.30%	0.70%
White Cabbage	白菜	98.60%	1.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本地經營水耕種植場的數量、位置、地區分布、佔地面積、總生產面積以及所屬位置在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如農業地帶、綠化地帶等等)。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總生產面積	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工廠大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0)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生產面積 (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元朗	8	25 440	20 630	農業；綠化地帶；工業；露天貯物；休憩用地；海岸保護區
	北區	4	4 240	2 970	農業；綠化地帶
	屯門	1	100	70	鄉村式發展
工廠大廈	觀塘	2	430	1 040	其他指定用途
	葵青	2	310	620	工業；其他指定用途
	深水埗	1	250	500	住宅*
	北區	1	10	20	工業

* 該水耕中心位於一幅獲批營運小型蔬菜工廠的短期租約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蔬菜統營處為支持本地農業技術現代化的發展，於2013年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設立全港第一所「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積植面積、作物品種、產量與產值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有關營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150萬元及5名人員。該中心的生產面積約為500平方米，種有5種沙律菜苗(即水菜、橡葉生菜、紅芥菜、月菜及芝麻菜)，現時每天生產約32公斤蔬菜，批發產值約為每公斤18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工作，請告知：

- (a) 2014-15年度，就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所進行的執法工作進展和成效如何？
- (b) 2015-16年度，政府投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c) 2014-15年度，政府就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漁護署除在香港水域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收集來自不同來源的情報外，亦不時與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在2014年，針對非法拖網捕魚的成功檢控個案共有10宗。
- (b) 在2015-16年度，漁護署調配18名人員負責就非法拖網捕魚進行執法工作，並已為此預留1,310萬元。
- (c) 在2014年，漁護署調配了3艘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超過1 400次巡邏，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特別針對根據情報不時會有非法拖網捕魚活動出現的區域。

漁護署亦另外調配船隻，執行《海岸公園條例》。在船上值勤的人員如發現非法捕魚活動，便會通知有關人員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a) 政府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用於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漁農業、高新科技漁農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漁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政府擬於2015-16年度用以籌劃並推行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工作進度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跟進基金運作所需要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 (a) 在過去四個年度(2011-12至2014-15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推行多項促進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包括：
 - (i)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以鼓勵發展有機耕作、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推行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有機產品認證方面的工作；
 - (ii)協助農民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例如密集式溫室生產和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
 - (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
 - (iv)透過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
 - (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和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助向市民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
 - 以及(vi)管理3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和經營農場用途。

至於漁業方面，漁護署在過去四個年度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

- (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及提升漁業的措施，以助存護和恢復受損的海洋資源；
- (ii)

透過技術支援及信貸服務，包括提供可持續漁業及漁業相關作業的免費培訓、實施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以及向漁民和養魚戶提供貸款，協助漁民改為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監察水產養殖環境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工作；以及(iv)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以資助推行有助於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項目和研究。

過去四個年度用於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農業	漁業	農業	漁業
2011-12	76	80	26.0	45.7
2012-13	73	94	31.3	997.5 [#]
2013-14	75	90	30.8	138.4 [#]
2014-15 (修訂預算)	74	96	33.3	100.7 [#]

[#] 包括分別在2012-13及2013-14年度用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9.4億元及8,070萬元實際開支，以及在2014-15年度的3,820萬元預算開支。

- (b) 在2015-16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推行上述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的現有計劃。為這方面工作預留的資源與2014-15年度的水平相同。

至於漁業方面，漁護署會繼續推行上文(a)項所述的各項計劃和活動。我們已調配90名人員和預留1.3億元(包括用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1,980萬元及用於「基金」的5,000萬元)，以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

- (c) 「基金」自2014年7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5年2月底，「基金」共收到15宗申請。「基金」諮詢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基金」撥款資助項目的整體策略和資助申請的優先次序，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現正處理收到的申請，以期在2015年上半年內批出首批申請。2015-16年度用於管理「基金」的預算開支為120萬元，有3名員工進行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本港禽畜養殖業防疫方面，請告知：

- (a) 有關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2015-16年度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引入的豬隻、禽鳥防疫疫苗的種類和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承上續問，2011-12至2014-15年度，為豬隻、禽鳥進行防疫注射的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成本分別為何；接受防疫注射的豬隻、禽鳥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a) 在2015-1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防止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雞場及豬場爆發，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妥為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及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有關的預算開支為3,400萬元。在2015-16年度，這方面工作將涉及合共46名人員。
- (b) 在過去三年，本港引入了一種新疫苗，即Re-6 H5N1禽流感疫苗。新界養雞同業會得到漁護署的技術支援，於2012年8月成功向衛生署註冊該疫苗，藉此把該疫苗引入本港，供本地雞場使用。提供技術支援所涉及的開支由禽流感全面監察計劃撥付，難以分開量化。漁護署在同期沒有引入任何新疫苗以供本地豬場使用。
- (c) 除了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外，豬農或雞農可決定是否為其農場的動物接種任何其他疫苗，以便更有效地預防任何一種疾病。已在本港註冊的常用疫苗包括適用於豬隻的豬環狀病毒、口蹄病、豬生殖和呼吸系統綜合

症等疫苗，以及適用於家禽的新城病、傳染性氣管炎及傳染性法氏囊病等疫苗。本地農場所使用的全部疫苗，均由農戶自費購買。漁護署沒有備存關於為豬隻和家禽接種疫苗的總開支及平均成本，以及已接種疫苗的豬隻和家禽數目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養殖魚業技術支援，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為養魚業進行的技術發展研究、支援(例如：魚類試驗養殖、推廣顆粒魚糧或其他)的推行情況，分別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政府預計在2015-16年度為養魚業進行的技術發展研究、支援所涉及的項目、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c) 政府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為養蠔業提供的技術、支援的詳情，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進行技術開發研究，並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過去四年，漁護署一直致力(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養魚場的管理水平，並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協助養魚戶預防、診斷和控制魚類疾病，從而減少損失；(ii)物色具良好銷售潛力而又合適的新養殖品種(寶石魚為其中一例)，並為本地養魚戶舉辦關於寶石魚魚苗孵化及培植的培訓工作坊，向他們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以推廣寶石魚養殖；(iii)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提升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競爭力，至今已有113個養魚場參加計劃；以及(iv)進行適應性研究及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以改善魚苗生產及培植技術。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總計
	良好水產養殖方法及魚類健康管理	新養殖品種	優質養魚場計劃	適應性研究及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	
2011-12	5.1	2.0	3.0	4.7	14.8
2012-13	6.1	2.3	3.6	5.3	17.3
2013-14	5.6	2.5	3.3	5.7	17.1
2014-15 (修訂預算)	6.0	3.6	3.6	8.5	21.7

- (b) 在2015-16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上文(a)項所述的措施支援本地水產養殖業。此外，漁護署會開展擴大一個現有魚類養殖區的程序，以及就指定新魚類養殖區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促進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署方會致力進一步推廣先進的魚類養殖(包括魚苗孵化及育養)技術。在2015-16年度，署方預留了2,160萬元和調配22名人員，以進行技術開發研究，並向水產養殖業提供支援。
- (c) 漁護署向養蠔業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提供技術支援，以提升業界的生產力。我們在2014-15年度已加強這個範疇的工作。例如：我們在打鼓嶺行動中心裝置設施，以進行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旨在透過把本地養蠔作淨化處理，提升食物安全。過去四年向養蠔業提供支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1-12	0.4	1
2012-13	0.5	1
2013-14	0.5	1
2014-15 (修訂預算)	0.7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署方為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所提供的行政及技術支援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b)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涉及「農地復耕計劃」申請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申請宗數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 (c) 署方會否在2015-16年度優化對「農地復耕計劃」的行政及技術支援，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推動休耕農地復耕。漁護署會物色這類農地，並安排土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土地的租約。過去四年，署方為推行該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手	1	1	1	1
開支(百萬元)	0.7	0.9	0.9	0.9
新申請宗數	62	38	51	44
成功個案宗數	17	9	14	12

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年)	2.5	3.5	4	5
----------------	-----	-----	---	---

- (c) 在2015-16年度，漁護署會就出租休耕農地事宜繼續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便有關土地得以復耕。署方調配的人手資源及相關開支與2014-15年度的水平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139B章)，請告知：

- (a) 請列出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的檢控數字及根據檢控原因為數字作分類；
(b) 請列出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執行上述規例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 (a) 過去四年，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提出檢控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曆年	檢控數字	
	無牌買賣	違反發牌條件
2011	13	2
2012	6	0
2013	3	2
2014	5	1

- (b) 過去四年，規管動物買賣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3	7.4
2012-13	23	10.9
2013-14	22	9.9
2014-15 (修訂預算)	22	1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方面，請告知：

- (a) 請列出政府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在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工作詳情、分別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政府在2015-16年度有關於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所有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與耕作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及土壤分析有關的技術支援，以及農用機械借用和貸款服務。過去四年，署方為提供這些服務而撥配的資源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調派人員數目	14	14	13	13
開支(百萬元)	5.2	6.3	6.2	6.3

為花卉種植業提供技術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屬上述撥配資源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5-16年度，漁護署會繼續為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上述服務，所分配的人手資源及撥款會與2014-15年度的水平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每年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2014-15年度，政府在處理活雞供港事宜(例如：檢疫管理、批發市場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雞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數編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 (a) 有關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進口及本地活雞數量，過去四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活雞	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11	進口	2 468 800	6 764	10 900	3 700
	本地	3 759 163	10 299	53 655*	200#
2012	進口	2 463 800	6 732	9 000	3 400
	本地	4 081 370	11 151	62 157*	3 900#
2013	進口	2 304 900	6 315	9 600	2 300
	本地	3 849 304	10 546	69 956*	2 000^
2014	進口	912 300~	2 499	10 200	1 500
	本地	4 000 899	10 961	36 375@	4 100

* 農曆年除夕(2011年2月2日、2012年1月22日及2013年2月9日)

農曆年初一(2011年2月3日及2012年1月23日)

^ 本港受颱風吹襲當天(2013年9月23日)

@ 冬至(2014年12月21日)

~ 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並沒有進口活雞供應

(b) 有關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錄得的進口及本地活雞批發價格，過去四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活雞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1	進口	43.35*	39.17	28.87	27.88	27.70	29.03	26.77^	29.09	35.34	30.40	28.64	37.23
	本地	44.04*	41.45	27.49	26.56	26.44	28.54	25.81^	28.04	34.79	29.18	27.24	37.09
2012	進口	34.11	29.45	33.90	37.00	33.61	30.24	27.89	26.94^	31.48	32.91	33.04	39.91*
	本地	32.89	28.00	32.60	35.67	32.21	28.95	26.52	25.50^	31.91	31.56	31.71	40.16*
2013	進口	45.84	57.53*	37.99	27.60	23.33^	29.42	27.95	30.96	43.77	39.02	31.71	28.11
	本地	44.82	57.86*	36.62	25.75	22.28^	28.80	27.02	30.13	43.83	37.97	30.44	27.13
2014	進口	23.83^	#	#	#	#	#	#	#	38.04	33.31	32.32	41.40*
	本地	24.01^	33.65	38.31	63.16	66.02*	51.69	42.06	51.10	46.07	35.06	33.90	44.46

*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並沒有進口活雞供應

(c) 在2014-15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方面所涉及的總開支估計為2,010萬元。這方面的工作涉及18名人員。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負責處理所有活家禽的批發事宜，包括來自本地雞場及內地已登記雞場的活家禽。我們並沒有就進口活雞的開支及人手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年12月底，政府展開農業持續發展諮詢工作，請告知：

- (a) 2014-15年度，政府用於農業持續發展諮詢工作的總開支、人手編制。
- (b) 2015-16年度，用於農業持續發展的規劃、研究等前期工作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 (a) 新農業政策公眾諮詢工作由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人員負責進行，是他們常規職務的一部分，並不涉及額外開支。用於印製諮詢文件的開支約為185,000元。
- (b) 政府現正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諮詢公眾。在2015年3月31日完成諮詢工作後，政府會考慮收到的意見，進一步完善建議的細節，以期制訂推行計劃。推行新政策時如需額外開支和人手，政府會循既定程序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魚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或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每年的批發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或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2014-15年度，政府在處理魚類批發事宜的總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 (a) 有關過去四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數量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曆年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 (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 (公噸)
2011	49 466	136	213	38
2012	49 599	136	215	30
2013	51 625	141	198	31
2014	53 406	146	209	60

有關過去四年(2011至2014年)的海魚交易數量資料載於附件A。

- (b) 有關過去四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每月價格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曆年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1	20,555 [^]	21,112	21,242	21,858	22,777	23,402	24,457	25,355	25,421	25,866 [*]	25,278	24,878
2012	24,703	25,032	25,505	25,876 [*]	25,726	25,035	23,700 [^]	24,338	24,263	24,240	23,839	24,152
2013	24,275	23,686 [^]	24,447	24,466	24,188	24,834	24,908	24,824	25,246	25,549 [*]	25,042	24,962
2014	24,414 [^]	24,947	25,155	26,175	26,307	26,735	26,740	26,988	26,713	27,064 [*]	26,355	26,464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過去四年(2011至2014年)的海魚批發價載於附件B。

- (c) 在2014-15年度，管理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淡水魚批發事宜涉及的人手和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11名人員及2,010萬元。

海魚的批發，是在魚類統營處(魚統處)營運的魚類批發市場進行的。魚統處是財政獨立的非牟利法定機構，由統營處處長掌管，該職位現時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兼任。在執行有關統營處處長的職務方面，署長屬下由助理署長(漁業)、1名高級漁業主任及1名漁業主任提供支援，這些人員亦負責執行其他職務。魚統處的運作由其內部人員自行負責，而且財政獨立。在2014-15年度，用於監察魚統處行政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30萬元。

- 完 -

過去四年(2011至2014年)海魚批發數量

曆年	魚類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每日最高數量(公噸)	每日最低數量(公噸)
2011	紅衫	3730.7	10.2	14.9	6.6
	馬頭	3033.5	8.3	11.4	4.5
	黃花	1651.3	4.5	5.4	3.0
	木棉	3223.1	8.8	12.7	5.1
	池魚	1896.3	5.2	7.6	2.7
	立魚	1247.2	3.4	4.6	2.4
	牙帶	1027.8	2.8	3.6	1.7
	鮫魚	1041.2	2.9	4.2	1.5
	或魚	1306.9	3.6	4.9	2.7
	2012	紅衫	3740.5	10.2	12.1
馬頭		3364.4	9.2	11.2	7.3
黃花		1482.0	4.0	5.8	2.8
木棉		3392.7	9.3	10.7	7.0
池魚		2123.3	5.8	8.6	3.3
立魚		1493.8	4.1	5.0	2.8
牙帶		1171.0	3.2	4.6	2.2
鮫魚		1192.2	3.3	4.7	1.7
或魚		1183.3	3.2	4.1	2.5
2013		紅衫	3971.9	10.9	12.7
	馬頭	3854.9	10.6	12.5	7.3
	黃花	1855.0	5.1	5.8	3.9
	木棉	4050.0	11.1	13.6	7.1
	池魚	1637.9	4.5	7.2	2.4
	立魚	2130.0	5.8	6.9	4.5
	牙帶	1289.5	3.5	4.7	2.4
	鮫魚	1281.8	3.5	4.4	2.3
	或魚	785.8	2.2	2.7	1.1
	2014	紅衫	3003.8	8.2	11.8

	馬頭	2663.7	7.3	9.8	5.4
	黃花	1922.6	5.3	5.8	4.0
曆年	魚類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每日最高數量(公噸)	每日最低數量(公噸)
	木棉	2975.6	8.2	9.8	5.3
	池魚	1457.4	4.0	6.0	2.4
	立魚	1998.8	5.5	6.3	3.6
	牙帶	1585.2	4.3	5.7	3.3
	鮫魚	1454.3	4.0	5.5	3.1
	或魚	741.0	2.0	2.5	1.4

- 並無沙魴的數字

過去四年(2011至2014年)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

曆年	魚類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1	紅衫	38.99	38.55	33.34	32.83	31.31	35.86	37.67	37.81	37.24	44.37	42.32	43.35
	馬頭	37.69	37.43	31.86	32.64	31.14	32.71	35.51	34.93	34.72	39.73	37.28	41.87
	黃花	74.71	62.37	66.84	86.99	70.18	49.26	50.15	51.7	58.38	70.51	66.2	63.55
	木棉	41.79	43.77	43.05	41.76	41.81	45.31	43	43.69	44.48	45.76	46.53	48.52
	池魚	9.3	10.41	10.93	9.34	9.8	10.13	11.15	9.86	10.28	13.63	13.55	13.1
	立魚	54.75	61.5	55.29	55.18	55.73	49.38	50.87	52.06	51.26	56.8	58.64	59.38
	牙帶	22.89	27.34	26.75	28.05	27.96	26.32	22.43	25.53	27.9	29.77	31.15	30.97
	鮫魚	42.1	43.6	41.76	41.36	40.91	38.18	43.84	41.84	53.96	47.86	46.55	48.12
	或魚	15.63	15.95	15.33	17.17	15.66	15.91	19.43	18.53	16.76	17.33	18.19	18.11
2012	紅衫	46.54	46.09	43.72	39.77	38.6	46.94	46	43.14	40.85	42.47	44.68	48.32
	馬頭	42.55	43.9	41.5	36.1	36.09	37.63	36.72	35.81	36.33	37.48	38.47	40.32
	黃花	62.75	64.94	68.07	63.91	60.08	65.84	74.81	72.01	72.76	81.4	84.86	74.32
	木棉	50.58	47.71	46.78	45.36	47.95	51.25	49.56	46.69	49.74	52.29	45.82	49.16
	池魚	13.74	14.52	12.78	13.17	11.96	14.47	13.16	11.53	12.09	13.81	13.44	14.07
	立魚	60.86	58.96	58.54	62.87	63.84	58.4	54.09	52.29	48.64	55.3	57.2	56.58
	牙帶	31.11	33.4	33.11	32.57	32.91	28.97	27.58	28.87	31.3	31.74	31.65	31.56
	鮫魚	49.91	52.67	53.31	53.9	51.61	46.52	47.78	42.52	43.06	50.03	51.19	53.56
	或魚	18.49	18.55	18.16	17.35	17.16	17.46	21.77	18.1	16.13	17.07	17.62	22.15
2013	紅衫	48.33	49.02	49.54	45.59	42.16	50.44	51.29	50.13	48	52.68	55.64	55.25
	馬頭	41.39	43.12	42.19	39.31	39.1	42.26	43.35	40.67	38.62	47.95	45.68	41.02
	黃花	77.23	73.67	69.6	72.35	60.65	66.7	69.9	67.19	66.67	79.89	79.55	79.59
	木棉	50.66	53.81	54.35	51.32	50.62	56.31	61.3	59.13	53.57	60.7	53.6	52.2
	池魚	15.15	14.83	12.97	15.04	15.26	15.47	8.95	15.75	14.19	14.47	14.62	16.97
	立魚	57.91	58.8	59.76	58.51	57.62	60.72	61.6	55.49	54.27	59.93	61.73	59.67
	牙帶	34.15	36.98	36.35	33.87	35.86	38.89	39	37.32	35.32	35.76	36.49	35.47
	鮫魚	56.39	59.06	57.63	53.01	55.15	58.13	56.18	53.91	54.52	55.79	56.01	58.99
	或魚	21.08	19.67	19.08	19.8	18.34	24.72	20.38	20.52	18.24	19.9	19.63	20.98

曆年	魚類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2014	紅衫	57.47	59.96	54.47	48.97	49.83	54.39	56.29	52.56	49.76	51.01	54.46	63.26
	馬頭	47.26	48.8	41.32	39.43	38.72	41.24	42.78	42.44	42.09	41.47	43.34	48.64
	黃花	77.71	76.3	83.84	80.79	75.87	71.13	71.38	70.15	63.21	66.8	78.03	78.4
	木棉	56.45	57.9	56.26	54.14	57.21	58.15	59.25	52.56	47.26	53.74	58.89	60.5
	池魚	17.87	20.23	17.8	17.94	17.83	20.92	20.36	16.81	14.09	14.74	16.31	18.96
	立魚	63.28	73.25	73.8	74.43	77.22	75.99	75.67	65.32	59.78	69.81	69.87	72.22
	牙帶	35.43	41.77	38.76	38.67	38.91	44.71	45.95	42.98	39.77	38.49	37.53	36.57
	鮫魚	59.46	65.81	60.47	61.04	59.2	59.66	61.18	55.02	51.09	57.2	58.71	61.72
	或魚	22.13	24.57	20.12	19.61	22.64	23.28	23.31	23.46	22.99	21.83	22.86	22.77

- 並無沙魴的數字
- 並無有關海魚最高和最低每月批發價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豇苗、西芹、薯仔、菠菜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豇苗、西芹、薯仔、菠菜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2014-15年，政府在處理蔬菜批發事宜的總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 (a) 蔬菜數量是按曆年計算的。過去四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交易蔬菜的每年總數量、每日平均數量，以及每日最高和最低數量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每日最高數量 (公噸)	每日最低數量 (公噸)
2011	274 556	752	950	91
2012	274 453	750	936	108
2013	260 383	713	959	150
2014	256 171	702	871	76

(b) 蔬菜批發價是按曆年計算的。過去四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錄得最高和最低的每月平均價格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1	9,407	8,205 [^]	9,452	8,850	9,139	8,824	8,612	9,139	9,675	10,373*	9,829	9,905
2012	9,452 [^]	9,684	10,976	10,521	12,081*	9,578	9,835	10,586	10,562	9,960	9,996	11,511
2013	11,614	10,160	10,101 [^]	13,953*	11,004	10,729	11,177	11,891	12,536	10,793	11,229	11,251
2014	11,200	11,882	11,818	12,699*	11,292	12,109	11,567	9,462 [^]	9,617	9,812	10,072	9,623

*最高每月價格 ^最低每月價格

(c) 在2014-15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蔬菜批發事宜所涉及的人手及修訂開支預算分別為15名人員及2,6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年12月底至2015年1月，政府因在內地進口活家禽樣本抽檢時發現禽流感病毒，啓動了打鼓嶺臨時家禽分流站，就此，請告知：

- (a) 在臨時分流站運作期間，處理各類家禽總數和每日平均數。
- (b) 政府用於臨時分流站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a) 打鼓嶺檢查站於2015年1月10日至21日首次啓動。在上述期間，經檢查站分送各區的本地活雞共有59 610隻，即平均每日數量為4 968隻。
- (b) 在上述期間，共有11名人員由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調派到檢查站當值。用於為檢查站聘用清潔和保安服務的開支共約442,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豬場及雞場數目、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
- (b)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作物農場、海魚養殖場數目、面積及分布。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牌豬場及雞場數目分別為43個及29個。這些農場的牌照許可面積、許可飼養量及分布載於附表。
- (b) 根據最新所得數據，現時約有2 400個作物農場(用作耕種蔬菜、雜糧作物、花卉及果樹)，耕作面積共約711公頃。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元朗區及北區。至於海魚養殖場方面，持牌養魚場有968個，佔海域總面積為284 466平方米。這些養魚場分布於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¹。

¹ 26個魚類養殖區分別位於沙頭角、鴨洲、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往灣、塔門、較流灣、深灣、老虎笏、榕樹凹、糧船灣、吊杉灣、大頭洲、雞籠灣、濠西、麻南笏、布袋澳、蒲台、索罟灣、蘆荻灣、馬灣、鹽田仔、長沙灣、鹽田仔(東)及東龍洲。

持牌禽畜農場的面積、飼養量及分布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豬場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1	691.19	500	北區
2	1 611.16	950	北區
3	2 407.85	2 000	北區
4	4 953.09	4 000	北區
5	557.91	800	北區
6	1 280.91	600	北區
7	4 248.04	3 000	元朗
8	388.79	350	西貢
9	706.90	1 000	元朗
10	1 142.90	600	元朗
11	5 085.70	1 500	元朗
12	3 130.14	1 500	元朗
13	938.49	850	元朗
14	1 864.27	600	元朗
15	3 015.53	2 000	元朗
16	3 914.32	3 000	元朗
17	2 640.33	2 600	元朗
18	2 601.06	2 000	元朗
19	2 146.27	1 600	元朗
20	384.65	300	元朗
21	2 220.09	1 000	元朗
22	1 725.58	1 900	元朗
23	838.59	1 500	元朗
24	1 709.24	1 500	元朗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25	1 612.44	1 000	元朗
26	2 960.03	3 500	元朗
27	1 327.53	1 000	元朗
28	2 614.85	2 000	元朗
29	3 699.22	1 800	元朗
30	6 345.66	6 000	元朗
31	4 524.78	2 600	元朗
32	3 955.47	2 500	元朗
33	1 374.87	1 200	元朗
34	1 239.02	1 500	北區
35	2 860.03	1 500	元朗
36	556.96	250	北區
37	1 392.30	1 990	元朗
38	626.82	450	元朗
39	1 923.26	1 500	元朗
40	7 108.62	4 000	元朗
41	4 106.13	3 000	元朗
42	3 205.77	2 000	元朗
43	1 180.97	1 200	元朗
總計：	102 817.73	74 640	

雞場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1	433.41	10 000	屯門
2	708.10	18 000	北區
3	2 597.37	50 000	元朗
4	387.23	10 000	元朗
5	648.36	20 000	元朗
6	723.86	19 900	元朗
7	569.30	25 000	元朗
8	682.16	19 000	元朗
9	3 372.57	35 000	元朗
10	775.26	20 000	元朗
11	1 336.34	39 000	元朗
12	2 004.75	41 000	元朗
13	4 518.98	48 000	北區
14	4 604.03	102 000	元朗
15	3 226.20	108 000	元朗
16	948.17	18 000	元朗
17	3 163.24	70 000	元朗
18	2 944.67	62 800	元朗
19	1 757.95	38 500	北區
20	1 642.53	46 000	元朗
21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22	4 831.83	80 000	元朗
23	1 563.39	48 000	元朗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24	1 137.70	48 000	元朗
25	873.34	27 000	北區
26	1 610.01	26 000	元朗
27	1 655.73	36 000	元朗
28	1 250.84	42 000	元朗
29	1 067.54	31 000	元朗
總計：	61 489.38	1 300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檢查輸入香港的動植物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2012-13至2014-15年度)檢獲未經檢疫而非法進口作出售用途的動植物數目、種類、途徑。
- (b) 局方有否研究措施加強打擊未經檢疫而非法進口動植物作出售用途的行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a)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檢獲的非法進口動植物數目如下：

曆年	狗		貓		家禽/雀鳥		其他動物 [#]		植物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機場	邊境 管制站
2012	0	8	0	2	60	8	301	35	2 414	0
2013	1	9	0	4	3	6	6 215	32	5 838	181
2014	0	8	0	4	29	590	5 975	28	763	0

[#] 包括爬行類動物及小型哺乳類動物

- (b) 漁護署在2015-16年度會繼續遏止動植物非法進口本港的工作。檢疫偵緝犬隊會加強在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堵截非法進口動物的行動。此外，漁護署會加強向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收集情報，並會與各部門緊密合作，打擊走私動植物的活動。漁護署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公眾有關進口動植物到香港的檢疫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機農業的發展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有機農業的技術支援、標準認證和銷售推廣上，局方在2015-16年度的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 (b) 局方自2000年底推出「有機耕種轉型計劃」至今，本地有機農場的數目、分布、耕地面積、產量、產值，以及佔總農場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c) 鑑於市面上的有機食品標籤式樣眾多，消費者往往難以確認有機食品聲稱的真確程度。局方有否研究引入特定法例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認證及標籤，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a) 在2014-15年度，署方調派15名人員負責推廣有機耕作及有機農產品的銷售，涉及的開支約為590萬元。在2015-16年度，所提供的人手及開支水平將會相若。在2015-16年度已計劃的相關工作包括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繼續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支援，以推動有機教育及認證方面的工作。
- (b) 截至2015年2月，參加漁農自然護理署所營辦的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的農場有250個，總面積約為97公頃，每天生產約5.5公噸有機農產品。有機農場的數目佔全港菜場總數約13%，主要集中於吳家村、大江埔、坪輦、粉嶺、八鄉、上水及大埔。

- (c)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曾委託顧問進行關於有機食物的研究，評估應否規管本港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如須規管的話，應如何規管；以及探討如何在有機食物這課題上，加強消費者教育及為他們提供更多資訊。研究結果已在2013年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鑑於本地有機食物業的市場規模甚小，以及政府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穩定，顧問認為以立法方式規管有機食物或許並不是適度的措施。本地有機食物業認為立法方式過於繁複，會為生產商、交易商和消費者帶來負面影響，最終會窒礙有機食物業的發展。考慮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幅員甚廣，顧問認為香港的本地產量甚小，因此沒有迫切需要規管本地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至於進口有機食物，亦無任何迫切關注的問題要處理，因為該等食物主要在信譽良好的超級市場或專門店出售，這些地方絕少有虛假失實的有機聲稱。基於顧問的建議，食衛局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就有機食物制定新法例。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食衛局接納顧問的建議，透過各種渠道向有機食物生產商、交易商、學生及消費者等發布資訊，加強提高市民對有機食物的意識。食衛局亦同意顧問有關應強化現行行政措施的建議，例如進一步推廣有機認證計劃、簡化認證程序及公布一套食物欺詐舉報機制。政府可透過這些措施加深消費者對有機食物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署方每年接獲多少宗發現雀鳥屍體的報告？
- (b)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署方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化驗的雀鳥屍體樣本數目以及化驗結果為何？
- (c) 據知，漁護署已向公眾提供收集病野鳥或野鳥屍體的服務。局方有否計劃針對大廈管理員、學校的校工及老人院的員工等較大機會接觸野鳥屍體的群體進行宣傳，教導他們發現野鳥屍體時應向漁護署報告？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 (a) 過去三年接獲有關發現雀鳥屍體報告的數目如下：

曆年	接獲報告數目
2012	17 844
2013	18 368
2014	13 619

- (b) 過去三年檢獲和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以及化驗結果如下：

曆年	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	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	經化驗後證實帶有H5N1病毒的屍體數目
2012	15 486	8 097	22
2013	15 218	8 766	1
2014	11 204	6 834	0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派發宣傳單張及把相關資料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向市民大眾宣傳收集病野鳥或野鳥屍體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指標：

- (a) 信譽蔬菜農場用地目標由2013年之2 759公頃增加至2015年之3 414公頃，請告知從何得到655公頃土地？該等土地位於何處？本屬何種土地？
- (b) 而蔬菜綜合生產力指數反為由2013年之16 300公噸減至2015年之15 500公噸，蔬菜統營處市場銷售量亦由2013年之137 288公噸減至2015年之129 000公噸，請問產量不隨農地增加，反為減少之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

答覆：

- (a) 香港農民在本地和內地設立的菜場，均符合資格參加信譽農場計劃(計劃)。信譽農場面積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計2015年將有652公頃位於內地的新增農地和3公頃位於本港的新增農地加入信譽農場計劃。
- (b) 綜合生產力指數是反映本地禽畜和農作物(但不包括花卉種植等非食物類)生產效率的一項指標。2014年的綜合生產力指數為149，而16 300公噸及15 500公噸這兩項數字則是以重量計算的本地蔬菜產量。2014年的本地蔬菜產量比2013年的產量下降，主要是天氣惡劣所致。2014年，本港曾發出2次黑色暴雨警告，並受到1個颱風吹襲，因而嚴重影響蔬菜產量(為此曾發放緊急救援基金，向受影響農友提供緊急援助)。惡劣天氣亦影響供港蔬菜的內地農地。2014年夏季，本港葉菜主要來源地寧夏銀川的降雨量特別多；而在冬季，廣東省嚴寒多雨，亦令致經蔬菜統營處銷售的蔬菜供應量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2014-2015)當局就推行復耕計劃的資料：

- (a) 請列出每年用於推行復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部門人手及開支、申請復耕個案數目、參與計劃的地主數目、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涉及土地的面積；
- (b) 每年新申請復耕的人數、累積的輪候人數，以及涉及的土地面積；
- (c) 每年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每宗涉及土地的面積及租金詳情、平均及最長的輪候時間；
- (d) 當局有何措施以增加成功配對復耕的機會及減低輪候時間？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 (a)至(c) 2014年，署方為實施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人手編配	1
開支(百萬元)	0.9
參與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13
成功個案宗數	12
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	2.6

曆年	2014
成功個案農場面積(斗地*)／ 平均面積(斗地*)	0.5至11.7 / 3.2
成功個案每斗地*每年租金	300元至7,000元
成功個案最長輪候時間(年)／ 平均輪候時間(年)	9 / 5
新申請宗數／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44 / 8.9
截至該年年底累積輪候個案宗數／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278 / 72.6

* 1斗地(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 (d) 農地主要屬私人土地，土地業權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租出土地以作農業用途。在2015-1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就出租休耕農地事宜繼續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把休耕土地復耕。署方分配的人手資源及相關開支與2014-15年度的水平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向本地漁民提供職業訓練，來年度的開支為何，負責人員編制為何，有否外判訓練服務，若有，合共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在2015-1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調配了6名人員和預留600萬元撥款，以便向本地漁民提供職業訓練，當中約200萬元用於外判訓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向本地農民及漁民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以提高生產效率方面，漁農署目前在這方面有否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究，如有，來年開支為何？如果沒有，會否準備撥出開支，研究與本地機構合作？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主要由內部進行適應性研究，向本地農民及漁民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而非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推展，因此並沒有涉及或預留用以委聘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這些研究的開支。現時，大學及科研機構亦可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有助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項目和研究。至於農業方面，因應新農業政策而提出的一系列建議中包括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由於一旦落實有關建議，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合資格申請者將包括專上院校、科研機構、非牟利農業協會、工會、農業合作社、個別農民，以及作為本港農業生產先導的企業，因此我們相信這類合作在未來將大有可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跟進落實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和加強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方面，有關的人員編制為何，有多少船隻巡邏有關水域，來年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調配18名人員及3艘船隻，負責落實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和加強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並在2015-16年度為此預留1,310萬元。

漁護署亦另外調配船隻，執行《海岸公園條例》。在船上值勤的人員如發現非法捕魚活動，便會通知有關人員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亦與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總部及有關水警警區保持密切聯繫，交換有關非法拖網捕魚的資訊及情報，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下的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包括協助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就此，請告知：

- (a) 在元朗和離島區，署方預留了多少資源和人手，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有關計劃的進展如何。
- (b) 署方預留了多少資源和人手處理流浪牛問題。
- (c) 署方於2015-16年度，會否就流浪牛數目及分佈進行更新數據調查。
- (d) 漁護署曾探討使用避孕藥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的可能性，有關計劃的進展如何。
- (e) 署方會否於2015-16年度，就處理流浪牛問題，推行任何新計劃或措施。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a)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2014年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已於2015年1月開始實施，以便2個動物福利團體可以在長洲及元朗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推行有關捕絕放試驗計劃的開支由2個動物福利團體承擔，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已委託顧問就2個試點的狗隻數目進行基線調查，監察試驗計劃的落實情況，並評估捕絕放方法對於減少在試點內流浪狗數目及相關滋擾的成效。在2015-16年度，署方預留了150萬元和調配2名人員，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b) 在2015-16年度，署方預留了440萬元和調配4名人員，以管理流浪牛。
- (c) 最近一次全港流浪牛數目及分布調查於2012年進行。由於只須每隔4至5年進行一次這樣的全面調查，以監察牛隻數目的長期變化，漁護署並沒有計劃在2015-16

年度進行類似調查。不過，我們會繼續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現有牛隻管理措施的成效。

- (d) 漁護署一直研究使用避孕藥(Gonaco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的可行性。有關研究會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工作包括在圈養牛隻試驗藥物，有關工作已於2014年完成。結果顯示，有關藥物為牛隻絕育的成功率約為70%。第二階段工作將於2015年進行，包括在自由走動的牛隻及水牛進行實地試驗。我們預計整項研究於2016年完成。
- (e) 漁護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並不斷研究各項優化的新措施，以盡量減少流浪牛造成的滋擾，同時保障動物的福利。除為流浪牛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在該計劃下，署方在西貢及大嶼山進行「捕捉、絕育、跨區搬遷」試驗計劃)外，我們繼續探討使用避孕藥(Gonaco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的可行性，如證實可行，便可為即使在偏遠地方的牛隻絕育，無須施行手術。此外，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相關地區的區內居民及動物福利團體密切聯絡，研究其他措施，例如設置牛路坑，限制流浪牛在某個地點活動，或防止牠們走進某個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署方分別用於動物人道毀滅(包括用於人道毀滅各類動物的藥物種類、份量及開支詳情)，以及「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試驗計劃的工作及開支詳情。署方於2015-16年度用於動物人道毀滅及「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試驗計劃的分別預算開支為何？如有改變幅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人道處理動物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1.5
2013-14	1.6
2014-15 (修訂預算)	1.4

近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加強不同範疇的工作保障動物福利，例如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和動物領養服務，以及向遺棄動物的不負責任主人採取執法行動。這些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令近年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有下降趨勢。雖然我們預計來年這個趨勢會持續，但考慮到成本預計將會上升，我們在2015-16年度為這方面工作而預留的撥款與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

在2012年，2個動物福利團體原先建議於元朗、西貢及南丫島3個選址推行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但有關建議遭相關區議會及有關地區人士反對。其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

護署)與該2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另外物色了3個選址，1個位於元朗，2個位於長洲，並就建議的試驗計劃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儘管有關方面對元朗的試驗計劃沒有負面回應，但收到附近居民對位於長洲的其中1個選址提出的反對意見。就此，負責在該處選址推行試驗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已剔除位於長洲的其中1個選址，以回應附近居民的關注。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2014年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已於2015年1月開始實施，以便2個動物福利團體可以在長洲及元朗推行捕絕放計劃。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的開支將由2個動物福利團體承擔，而漁護署則已委託顧問就2個試點的狗隻數目進行基線調查，監察試驗計劃的落實工作，並評估捕絕放方法對於減少在試點內流浪狗數目及相關滋擾的成效。

為跟進捕絕放試驗計劃，2012-13及2013-14年度涉及的開支，以及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平均為每個財政年度100萬元。在2015-16年度，署方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150萬元和調配2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最近三年的詳細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工作小組於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在2011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合作。過去三年，工作小組成員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緊密合作，並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分享資訊和經驗、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效率的指引，以確保所涉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工作小組舉辦了不同的培訓課程，加強前線人員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並提升他們在處理及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技巧。此外，工作小組會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水平，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盡快建議律政司進行檢討。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以及推廣動物福利，工作小組的工作是有關措施的一部分。各相關部門／團體一直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工作小組所帶來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署方捕捉社區動物的工作詳情及整體開支為何？捕捉社區動物人員的編制人數為何？當中是否有外判人員？整體薪金開支為何？請同時列出過去五年，署方捕獲各類動物的數目(以接收途徑分別列出)，以及人道毀滅各類動物的數目。署方於2015-16年度用於捕捉社區動物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轄下4個動物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動物管理服務。過去五年，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21.3
2011-12	22.0
2012-13	25.6
2013-14	27.1
2014-15 (修訂預算)	29.2

所有捕捉流浪動物行動均由動物管理中心的職員執行，並無外判。2014-15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的2,920萬元中，2,130萬元為員工費用。每個動物管理中心的人手編制如下：

2014-15 財政年度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獸醫師	1	1	1	1
農林督察	12	9	14	10

前線人員	42	25	31	28
總數	55	35	46	39

漁護署在過去五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接收由主人交出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和種類，以及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和種類載列於附件。

在2015-16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的預算開支為2,920萬元。

- 完 -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0	6 519	3 907	411	2 345	204	68	1 689	204	31	1 964	805	45	789	119	32	7 420	3 047	482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1 517	738	474	852	205	87	6 561	2 422	649
2012	4 722	3 027	260	2 009	248	85	1 131	98	1 276	1 292	707	348	666	145	89	5 675	1 950	1 160
2013	4 626	2 866	444	1 871	222	105	1 271	136	1 001	1 379	779	315	770	206	116	5 353	1 861	1 015
2014	3 676	1 836	1 374	1 464	132	28	809	78	656	1 235	576	253	679	212	75	3 868	1 039	1 594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經營項目」中，政府預計來年將撥款50萬資助「動物福利機構」，而去年修訂預算亦較原來預算減少50萬，原因為何？請問受資助的機構為何？挑選受資助的機構的準則為何？資助金的具體用途為何？署方過去有否就相關「資助金」的成效進行檢討？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自2011-12年度起，署方每個財政年度都預留100萬元為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以便他們推行相關計劃。漁護署自此一直監察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雖然各宗申請已按照有關的指引和準則完全或局部獲得批准，但自計劃推行以來，每年發給予各相關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總額平均約50萬元。因此，漁護署在參考過已有的實證資料後，把2015-16年度預留作資助金的撥款調整至50萬元。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日後如有需要，會再調整資助金的撥款，以便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合適的協助，讓他們進行有助於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的計劃及活動。

自計劃推行以來，漁護署共接到22宗由8個動物福利團體提交的申請，這些團體包括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香港救狗之家、香港營救小狗、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Sai Kung Stray Friends、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以及香港兔友協會。各宗申請已完全或局部獲批准，批准的資助金總額為2,541,600元。獲得資助的項目包括設立一間新的動物領養中心、在現有領養中心內設置狗屋和翻新設施、為動物(包括將獲領養的動物)提供絕育及醫療服務，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領養動物的服務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

漁護署一直監察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在2013-14年度修訂申請資格，以涵蓋本港所有動物福利團體。每宗申請均按本身的情況加以考慮。我們亦透過檢視有關文件和稽核帳目，以監察個別受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和評估其成效，結果顯示所有受資助計劃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包括案件所涉及的動物種類、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及刑罰詳情等)？會否考慮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罰則，加強阻嚇作用？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的部門之一。漁護署在這方面持續推行的工作包括：(a)巡查相關的店鋪及設施，包括寵物店、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動物展覽場地等，確保有關店鋪及設施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b)收集涉嫌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活動的情報；以及(c)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投訴進行調查，並採取檢控行動。

在2011年，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合作。過去三年，工作小組成員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緊密合作、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分享資訊及經驗、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效率的指引，以確保動物福利得到保障。工作小組舉辦了不同的培訓課程，加強前線人員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並提升他們在處理和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技巧。此外，工作小組會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刑罰水平，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盡快建議律政司進行檢討。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方在2011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目的旨在加強警方、漁護署、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時的合作。

具體來說，漁護署會就調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包括查明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過去三年，上述與執行《條例》有關的工作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2.1
2013-14	1.7
2014-15 (修訂預算)	2.2

過去三年，漁護署根據《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詳情如下：

曆年	所涉動物種類	成功檢控個案	被定罪人數	判處最重刑罰	
				罰款	監禁
2012	雀鳥及爬蟲類	5	5	4,000元	6星期
2013	雀鳥及爬蟲類	2	2	500元	3個月
2014	爬蟲類	3	3	20,000元	2個月

政府在2006年對有關罰則予以修訂，把原有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的罰則大幅提高。目前，《條例》的最高刑罰是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我們並沒有計劃在可見將來再提高罰則。自政府修訂《條例》的罰則以來，法庭所處刑罰較過往提高，至今最重的判刑是監禁16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署方用於捕獸器的開支，以及捕獸器所捕獲的動物之種類及數量分別為何？署方存有的捕獸器的種類及數量分別為何？署方於2015-16年度用於捕獸器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捕獸器所捕獲動物的種類及數量如下：

曆年	以捕獸器所捕獲動物的種類			
	狗	貓	鴿子	野生猴子
2010	1 462	2 672	107	1 070
2011	1 049	2 469	128	996
2012	734	2 439	69	1 073
2013	787	2 264	139	784
2014	505	1 406	238	558

購置及保養捕獸器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0.10
2011-12	0.38
2012-13	0.38
2013-14	0.12
2014-15 (修訂預算)	0.32
2015-16 (預算)	0.05

目前，漁護署共有236個捕捉貓狗的捕籠、70個捕捉狗隻的套狗索、45個捕捉野鴿的捕籠，以及捕捉野生猴子的14個套索和43個捕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署方用於管制動物皮毛製品入口的開支及詳情為何？會否加強監管動物皮毛製品之買賣，如引入識別皮毛製品來源的認證系統，規定所有入口及在市場買賣的皮毛製品須標籤所用皮毛為真品(及來自何種動物)抑或仿製品？會否考慮提高《狂犬病規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罰則，以阻嚇動物皮毛製品非法進入本港及在市場售賣？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動物皮毛製品的進口，主要是透過執行《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規例》)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作出規管，以防止及控制狂犬病，並保護瀕危物種。違反《規例》的人士可處最高罰款50,000元及監禁1年；違反《條例》的人士則可處最高罰款500萬元及監禁2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在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以防止有人把受《規例》和《條例》管制的動物產品非法輸入本港。我們認為，《規例》和《條例》訂明的現行規管制度及所處刑罰已具足夠阻嚇力，應可遏止上述非法活動，因此漁護署並沒有計劃建議修改法例。

過去五年，用於根據《規例》和《條例》管制活體動物和動物產品進口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12.0
2011-12	12.4
2012-13	12.6
2013-14	14.4
2014-15 (修訂預算)	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09) 新界小型水利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2015年將會進行的新界小型水利工程的詳細資料，以及各項工程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在2015-16年度進行的小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a)為新界多個地點的灌溉設施提供臨時抽水服務；以及(b)為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現有灌溉設施進行小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在2015-16年度，署方預留了100萬元撥款，以進行上述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 073個，增幅為20個。請告知本會，新增職位的職務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職務性質	年度薪酬開支 (百萬元)
二級漁業督察(1個職位) 農林助理員(1個職位)	加強對非法捕魚活動的執法工作	0.5
農業主任(1個職位) 二級農林督察(1個職位)	宣傳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	0.8
二級農林督察(5個職位) 高級農林助理員(1個職位) 農林助理員(1個職位) 汽車司機(1個職位)	加強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服務	1.9
二級農林督察(1個職位) 農林助理員(4個職位)	加強管理及管制猴子滋擾的工作	1.1
二級農林督察(1個職位) 農林助理員(5個職位)	加強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巡邏 及執法工作	1.3
	總數：	5.6*

* 這數額部分會因在2015-16年度刪除3個有時限職位所節省的70萬元年度薪酬而予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捕獲流浪動物，署方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共捕獲貓、狗數量分別為何；
- (b) 一般而言，捕捉行動是否接獲市民投訴、舉報才進行，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捕獲的流浪動物被人道毀滅的數字？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a)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數目如下：

曆年	捕獲的流浪狗	捕獲的流浪貓
2012	4 722	3 027
2013	4 626	2 866
2014	3 676	1 836

- (b) 一般而言，收到市民有關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投訴或舉報後，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會進行跟進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採取捕捉行動。捕獲的流浪貓狗通常會入住有關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4日，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c) 過去三年，捕獲而被人道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捕獲而被人道處理的流浪動物			
	狗	貓	其他*	總數	狗	貓	其他*	總數
2012	4 722	3 027	260	8 009	3 744	1 761	172	5 677
2013	4 626	2 866	444	7 936	3 506	1 699	184	5 389
2014	3 676	1 836	1 374	6 886	2 406	939	895	4 240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就動物福利機構獲得的撥款方面，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為100萬元，減為修訂的50萬元，原因為何？
- (b) 請分列出獲得撥款的動物福利機構名稱和2014-15度的撥款金額。
- (c) 該等動物福利機構在運用撥款方面，有否受到漁護署的監督？若然，監督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自2011-12年度起，署方每個財政年度都預留100萬元為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以便他們推行相關計劃。漁護署自此一直監察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雖然各宗申請已按照有關的指引和準則完全或局部獲得批准，但自計劃推行以來，每年發放予各相關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總額平均約50萬元。因此，漁護署在參考已有的實證資料後，把2015-16年度預留作資助金的撥款調整至50萬元。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日後如有需要，會再調整資助金的撥款，以便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合適的協助，讓他們進行有助於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的計劃及活動。
- (b) 在2014-15年度，共有6個動物福利團體(表列如下)獲得資助，涉及的資助款額如下：

團體	發出的資助款額 (元)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84,339
香港救狗之家	150,000

團體	發出的資助款額 (元)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120,000
香港兔友協會	44,83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35,000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13,200
總數	447,374

- (c) 漁護署已透過檢視有關文件和稽核帳目，監察個別受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和評估其成效，結果顯示所有受資助計劃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現時飼養食用動物農場的數目總共有多少個？巡查的人手編制為何？於2013-14和2014-15年度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 (b) 現時展覽或售賣動物的店舖或場所的數目總共有多少個？巡查的人手編制為何？於2013-14和2014-15年度巡查次數分別為何？2015-16年度有關人手編制有否變動？若然，詳情為何？
- (c) 現時海魚養殖場的數目總共有多少個？巡查的人手編制為何？於2013-14和2014-15年度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 (a) 現時，本港共有72個持牌禽畜農場，包括43個豬場和29個雞場。巡查這些農場的工作涉及共44名人員(包括3名專業職系人員和41名技術職系／外勤人員)。2013年和2014年的巡查數目分別為4 472次和4 331次。
- (b) 現時，本港共有488個持牌動物展覽場所及售賣動物店舖。巡查這些場所及店舖的工作涉及共19名人員(包括1名專業職系人員和18名技術職系／外勤人員)。2013年和2014年的巡查數目分別為5 809次和6 003次。在2015-16年度，有關人手編制將維持不變。
- (c) 現時，本港共有968個持牌海魚養殖場。巡查這些養殖場的工作涉及共19名人員(包括1名專業職系人員和18名技術職系／外勤人員)。2013年和2014年的巡查數目分別為6 522次和6 712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別提供2013-14和2014-15年度漁民改為從事可持續漁業的數目。

(b) 該等漁民的年齡分布有否進行統計？若有，分布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提供培訓、資助和技術支援，協助漁民改為從事可持續漁業。漁民和相關組織亦可向2014年新設立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有利於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和研究。至於是否改為從事其他模式的作業，由漁民自行決定。漁護署並沒有備存關於漁民改為從事可持續發展漁業的數目和年齡分布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在協助推行捕捉、絕育及放回試驗計劃方面，於2013-14年和2014-15年的修訂開支和預算開支為何？每個計劃涉及的流浪狗隻數目為何？
- (b) 加強推廣動物福利工作和立法工作的詳情為何？於2013-14年和2014-15年的修訂開支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a) 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的開支由2個動物福利團體承擔，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已委託顧問就2個試點的狗隻數目進行基線調查，監察試驗計劃的落實情況，並評估捕絕放方法對於減少在試點內流浪狗數目及相關滋擾的成效。在2013-14年度，協助2個相關動物福利團體開展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為110萬元，而在2014-15年度進行相同工作的修訂預算則為120萬元。根據所得資料，元朗及長洲2個試點分別各涉及約40隻流浪狗。
- (b) 近年，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優化的新措施，加強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範疇的工作。這些措施包括：(i)實施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並優化漁護署網站，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ii)協助相關動物福利團體開展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iii)跟進透過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iv)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v)向觸犯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vi)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vii)加強與動物

福利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行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viii)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

至於立法措施方面，我們已完成為實施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擬備所需的豁免公告。《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2014年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已於2015年1月開始實施，以便2個動物福利團體可以在長洲及元朗推行捕絕放計劃。就透過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及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主要的建議包括：(i)引入新的牌照／許可證制度，以加強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的人士；(ii)提高相關規例所訂罰則；以及(iii)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在完成一連串的公眾諮詢及持份者參與的活動，並獲得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有關建議後，我們現正擬備修訂規例，並計劃於2015年內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2013-14年度，涉及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修訂開支總額為3,560萬元，而2014-15年度進行相同工作的修訂預算為3,9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於2013-14年、2014-15年和2015-16年署方分別共購買了多少個捕獸器？涉及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b) 現時署方在全港設置了多少個捕獸器？請提供在2015年設置的具體地點。
- (c) 於2014年，動物被漁護署捕獸器弄傷而需截肢或人道毀滅的數字為何？
- (d) 有否檢討過撤除捕獸器的可行性？若有，於2015-16年撤除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 (a) 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購買／將購買的捕獸器數目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購買／將購買的捕獸器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3-14	43	0.10
2014-15 (修訂預算)	6	0.30
2015-16 (預算)	0	0.00

- (b) 一般而言，收到市民有關流浪動物(以貓狗為主)和鴿子造成滋擾的投訴或舉報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跟進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利用合適的方法(包括設置捕獸器)採取捕捉行動，故此我們並沒有設置捕獸器的特定地點。此外，在完成捕捉行動後，我們亦會即時取走所有使用過的捕獸器。

至於野生猴子，漁護署於2015年3月在金山郊野公園設置了3個大型捕猴籠，在獅子山郊野公園亦另外設置了3個，以捕捉野生猴子進行避孕／絕育計劃。在收到

有關野生猴子造成滋擾的舉報後，我們亦會在不同地點放置捕獸器，這些地點包括沙田、黃大仙、葵青、荃灣、西貢及觀塘。

- (c) 並沒有記錄顯示有任何被漁護署放置的捕獸器捕捉到的動物，因捕獸器導致受傷而最終須截肢或人道處理。
- (d) 漁護署使用的所有捕獸器(包括套索和捕籠)，均經過特別設計或仔細篩選，以確保對動物安全。使用捕獸器的過程會受到密切監察，有關的捕獸器會在完成捕捉行動後即時取走。我們並沒有計劃停止使用捕獸器。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向本地農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請告知本會：

- (a) 2014-15年度，署方接獲要求協助尋找農地或興建農用建築物，及轉介至地政總署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2014-15年度，署方每年成功協助覓地復耕的個案數目及復耕農地的面積分別為何？
- (c) 過去一年，有沒有曾進行全港各區的農地面積的統計工作？如有，按十八區劃分，每年在署方紀錄內各區用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 (d) 如沒有進行第(c)項提及的工作，署方會否在2015-16年度進行有關工作？如會，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a)及(b) 在2014年，建造農用構築物或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宗數，以及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建造農用構築物的申請宗數	根據該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		
		新申請宗數	成功個案宗數	透過該計劃出租的農地面積(公頃)
2014	22	44	12	2.6

(c)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記錄，2014年全港18區的農用土地面積表列如下：

地區	農用土地(公頃)
中西區	0
灣仔	0
東區	0
南區	4
油尖旺	0
深水埗	0
九龍城	0
黃大仙	0
觀塘	0
荃灣	20
屯門	68
元朗	222
葵青	2
離島	35
北區	266
大埔	67
西貢	20
沙田	7
總數：	711

(d) 在2015-16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進行農地用途調查。署方撥出的人手資源及相關開支與2014-15年度的水平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蔬菜統營處自2011年開始，每年出版香港休閒農場指南，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每年參觀休閒農場入場人數為何？增減情況為何？
- (b) 過去三年，當局為推廣香港休閒農場，所做的宣傳、推廣活動有哪些？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 (c) 2015-16年度，當局有何工作計劃與其他部門合作，共同推廣休閒農場旅遊活動？估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本港休閒農場訪客數字的統計資料。
- (b) 過去三年，漁護署透過以下方式推廣休閒農業：(i)製作及派發宣傳資料，例如每年更新的《香港休閒農場指南》及有關大埔休閒農場的單張；(ii)為市民及農業界舉辦研討會和考察團；(iii)推出有關本港休閒農場的互動網頁 (http://fedvmcs.org/farm_index.php)；以及(iv)以旅遊農業為主題，開發「香港休閒農場」流動應用程式。上述宣傳推廣活動由蔬菜統營處(菜統處)資助，過去三年涉及的總開支為240萬元，平均每年80萬元。
- (c) 在2015-16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同類的宣傳推廣活動，並按需要與相關部門及有關方面合作，以推廣休閒農業。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由菜統處資助，涉及的預算開支為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新成立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可供業界申請資金開拓新漁業生態導賞團路線，以發展休閒漁業旅遊；請當局告知本會：

自基金成立以來，申請發展休閒漁業旅遊的申請宗數為何？其中，成功申請到基金支援的宗數為何？批出的款項為多少？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自2014年7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5年2月底，「基金」共收到15宗申請，當中2宗與發展休閒漁業旅遊有關。「基金」諮詢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基金」撥款資助項目的整體策略和資助申請的優先次序，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該諮詢委員會現正處理收到的申請，以期在2015年上半年批出首批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為推廣休閒漁業，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年度，當局曾經舉辦過多少次漁業生態導賞團？參加人數為何？
- (b) 2015-16年度，當局將投入多少資金以發展旅遊休閒漁業？計劃舉辦多少次休閒漁業導賞團以及吸引多少人次參加休閒漁業旅遊？將舉辦哪些推廣活動宣傳休閒漁業？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a) 在2014-15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與相關持份者合作推行的先導計劃，舉辦了54次漁業生態導賞團，共有1 564人參加。
- (b) 由於這項先導計劃已經完成，因此在2015-16年度政府並沒有預留開支撥款。漁民及其他相關組織可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助，以發展和推廣漁業生態旅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1)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2012-13、2013-14及2014-15)，每年度食物安全檢測所的開支分別若干？現時人手編制如何？預計2015-16年度開支及人手分別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檢測所2012-13年度的開支為3,300萬元，2013-14年度的開支為4,400萬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200萬元。該檢測所目前的人手編制共有33名專業和技術人員。2015-16年度在人手編制不變的情況下，預算開支為3,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2)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 私營化驗所，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3-2014年度及預計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及樣本數目分別若干？外判比例各佔若干？
- b. 2013-2014年度及預計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外判食物化驗開支分別若干？
- c. 2013-2014年度及預計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年度用於監管及抽查外判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 a. 2013-14 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和樣本數目、以及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的預算外判數目和相關比例列表如下：

財政年度	食物化驗數目 (涉及樣本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佔政府 化驗所常規食物化驗 工作的比率	化驗範圍
2013-14	119 000項 (13 300個)	70%	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 丙酸、硝酸鹽／亞硝酸 鹽、染色料、微量金屬、 除害劑殘留、獸藥殘留、 其他食品污染物

財政年度	食物化驗數目 (涉及樣本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佔政府 化驗所常規食物化驗 工作的比率	化驗範圍
2014-15 (預算)	120 000項 (14 300個)	70%	- 同上-
2015-16 (預算)	123 000項 (15 700個)	70%	- 同上-

b.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的外判食物化驗開支同為 1,200 萬元，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50 萬元。

c. 外判管理組在 2009-10 年度成立，負責執行與外判有關的工作，包括管理合約和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該組由 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2013-14 年度的開支為 480 萬元，2014-15 和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00 萬元和 5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4)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兩個年度(即2012-13至2013-14)及預計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數目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政府化驗所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在2012-13和2013-14年度進行的食物化驗，以及預算在2014-15至2016-17年度進行的食物化驗，數目如下(括號內的數字為相應食物樣本的數目)：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2016-17年度 (預算)
189 421項化驗 (27 987個樣本)	200 354項化驗 (30 483個樣本)	193 000項化驗 (31 000個樣本)	182 000項化驗 (30 000個樣本)	182 000項化驗 (30 000個樣本)

註：已進行的食物化驗次數包括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日常進行的化驗，以及因應突發事件如本地和國際的食物安全事故而進行的化驗。預算在日後進行的食物化驗次數只反映前者，因後者在實質上是不能預知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8)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食物投訴樣本的化驗數目，2014年的樣本數目較2013年大幅減少4333個，原因為何？
2. 就食物化驗所的外判工作，於2014/15年外判予多少間食物化驗所進行化驗工作，化驗樣本數目共有多少？佔整體常規食物化驗樣本多少個百分比？
3. 就食物內含重金屬和各種添加劑方面，於2013/14年及2014/15年共化驗了多少個有關食物樣本？請按年分別列出超出標準的樣本數目。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2014年的食物化驗數目減少4 333項，是因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與食物投訴個案有關的化驗要求減少所致。
2. 在2014-15年度，有5間私營化驗所承接外判食物化驗工作，預算外判食物化驗數目為120 000項(涉及14 300個樣本)，佔常規食物化驗工作量的大約70%。
3. 於2013年，共化驗了3 709個食物樣本的重金屬含量，其中7個不合格；在2014年，對4 205個食物樣本進行了同類化驗，其中8個不合格。

於2013年，共化驗了7 930個食物樣本的添加劑含量(包括防腐劑、染色料、甜味劑)，其中15個不及格；在2014年，對7 806個食物樣本進行了同類化驗，其中23個不合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11 168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 171個，增幅為3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食物環境衛生署設有15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15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1 168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在2015-16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淨增加3個職位。有關擬在2015-16年度開設的所有職位按工作性質和類別分列如下：

工作性質	職系
就加快食物安全標準的制訂工作和加強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行政主任 文書主任 文書助理
就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以及協助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衛生督察 行政主任 文書主任
為加強運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公眾服務水平提供技術支援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就打擊店鋪阻街進行執法工作	小販管理主任 一級工人

本署15個首長級職位的職級，分別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顧問醫生、衛生署助理署長、助理市政署長、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總庫務會計師、首席行政主任，以及首席醫生。這些首長級職位負責就本署的職權範圍，包括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街市及小販管理、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策劃和督導政策的實施和各項服務的提供事宜。在2014-15年度，該15個首長級職位的薪金和津貼總額按修訂預算約為2,960萬元。

至於本署的11 168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有3 529個屬部門職系(即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防治蟲鼠主任及防治蟲鼠助理員)，199個屬食物安全中心的專業及技術職系(例如農林督察、醫生、科學主任(醫務)和獸醫師)，而7 440個則屬提供支援服務的一般及共通職系。上述11 168個非首長級職位就本署的職權範圍提供公共服務及支援服務。在2014-15年度，該11 168個非首長級職位的薪金和津貼總額按修訂預算約為29.08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合共收集了多少具動物屍體及其來源為何，並按動物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過去5年，本署在各垃圾收集站合共收集了43 707具由市民棄置的動物屍體，有關數字按年份及動物種類分列如下：

年份	狗	貓	其他 ^[註]	總數
2010年	6 412	2 996	148	9 556
2011年	6 236	2 494	156	8 886
2012年	7 273	3 470	159	10 902
2013年	5 132	2 434	70	7 636
2014年	4 385	2 292	50	6 727
總數	29 438	13 686	583	43 707

註：「其他」包括蛇、猴子、兔、狸貓、豪豬、倉鼠、野豬及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有關本港火葬數目，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多少；以及列出過去5年政府各火葬場每年的火化節數。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時的服務承諾，是在申請人提交申請翌日起計15天內提供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過去5年，本署都能履行這項服務承諾。我們沒有預訂火化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過去5年(2010年至2014年)，本署轄下各公眾火葬場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和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分列如下：

火葬場名稱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火化時段數目									
	提供的火化時段	預訂的火化時段	提供的火化時段	預訂的火化時段	提供的火化時段	預訂的火化時段	提供的火化時段	預訂的火化時段	提供的火化時段	預訂的火化時段
歌連臣角	14 679	13 937	14 514	13 640	14 308	13 496	7 992	7 844	7 798	7 789
鑽石山	9 197	9 131	9 048	8 943	8 839	8 807	8 499	8 439	8 480	8 466
富山	7 393	7 346	7 090	7 058	7 901	7 879	6 948	6 800	6 897	6 885
葵涌	7 485	7 455	8 193	8 143	9 202	9 152	8 265	8 250	7 331	7 325
長洲	1 536	137	2 086	132	2 067	160	1 728	164	1 321	168
和合石 ^註	0	0	0	0	0	0	7 539	7 417	10 635	10 611
總數：	40 290	38 006	40 931	37 916	42 317	39 494	40 971	38 914	42 462	41 244

註：該火葬場於2009年6月關閉進行重建，並於2013年2月重新啟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過去三年，當局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每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每年分別為何；及
- (b) 當局指會「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但當局有否考慮及研究將此類街市進行活化及改造；如有，當中每年涉及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分別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令一些公眾街市吸引力下降，以致這些街市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評估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以及考慮其應否關閉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關閉某個街市，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或會要求政府產業署提供協助，物色其他政府部門長遠善用有關處所。如有關處所是獨立的建築物，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可能會參與探討有關用地的其他長遠用途。

過去3年，本署關閉了1個空置率持續偏高的街市，即必列啫士街街市。該街市已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根據該計劃，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會獲邀提交活化政府歷史

建築的建議。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和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區議會商議，以識別可能須予關閉的公眾街市。

關閉公眾街市只是處理使用率偏低的街市的方案之一。本署會恆常地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調低競投底價以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再者，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有關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視乎情況，這些工程包括改善排水渠、通風、照明、消防設備和標誌牌、更換地磚、翻新廁所和闢設無障礙通道。

過去3年，本署完成多個改善工程項目，並舉辦多項街市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這兩方面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街市改善工程項目開支 (百萬元)	街市推廣活動開支 (百萬元)
2012-13年度	5.1	4
2013-14年度	22.2	4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9.5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收到的酒牌申請分別為多少？獲發酒牌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過去5年，每年收到的酒牌申請及簽發的酒牌數目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到酒牌申請總數(包括新簽發、續期、轉讓及修訂酒牌申請)	7 071	7 274	7 789	8 179	8 630
簽發酒牌總數 ^(註)	6 424	6 395	6 781	6 807	7 488

註：只計算新簽發或續期的酒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各類小販的數目，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地區及經營類別詳列過去3年(即2012至2014年)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已登記的小販助手人數及估計無牌小販的數目；
- (b) 當局於2013年6月推出持牌小販資助計劃，至今透過資助計劃交還小販牌照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資助計劃快將實行兩年，當局會否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考慮把收回的小販牌照重新發出，讓有興趣人士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
- (b) 截至2015年2月28日，我們根據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五年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批准了369宗自願交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涉及的特惠金款額為4,428萬元。
- (c) 政府現正就資助計劃密切監察各項遷置方案的落實情況，包括在完成遷置計劃後會否有大量攤位騰空，以致影響這些排檔區的營商氣氛。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將於2018年完結，屆時或是檢討應否簽發新的街上小販攤位牌照的合適時間，而政府會密切留意推行資助計劃所取得的實質進展，以決定何時才是進行檢討的最佳時機。

- 完 -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2	1	14	9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36
	擦鞋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熟食／小食	10	3	0	3	32	30	6	11	26	20	24	16	0	6	7	31	0	1	226
	報紙	75	52	48	4	128	26	29	16	48	16	21	8	18	8	7	3	3	1	511
	工匠	90	15	17	0	56	2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186
	靠牆攤檔	30	15	18	14	143	60	32	2	22	0	0	0	0	0	0	0	0	0	336
	其他類別	447	375	379	33	2 551	1 020	56	0	64*	0	39	3	0	0	0	0	0	0	4 967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9									33									72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86									195									381
已登記小販助手		571	577	356	45	2 154	896	59	42	219	27	53	22	24	17	15	32	3	3	5 115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58	140	128	28	355	279	61	23	131	87	21	51	33	79	22	24	24	29	1 691 [#] (1 673+18)

* 不包括向協和街小販市場和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小販發出的48個臨時小販牌照。這些小販將遷往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數字包括18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2	1	13	9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34
	擦鞋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熟食/小食	10	3	0	3	33	28	6	11	24	21	20	10	0	4	7	30	0	1	211
	報紙	72	50	44	4	123	26	25	16	42	14	20	8	17	7	7	2	3	1	481
	工匠	86	15	16	0	55	2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180
	靠牆攤檔	29	15	18	14	139	59	29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25
	其他類別	426	368	340	32	2 443	984	53	0	0*	0	92	3	0	0	0	0	0	0	4 741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8									32									70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77									191									368
已登記小販助手		610	602	397	48	2 261	1 032	61	42	227	26	124	23	24	17	16	33	3	3	5 549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48	36	131	44	256	248	62	21	119	75	18	50	27	78	20	57	13	20	1 463 [#] (1 423+40)

* 不包括向協和街小販市場和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小販發出的112個臨時小販牌照。這些小販將遷往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數字包括40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1	1	12	8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31
	擦鞋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熟食/小食	10	3	0	2	33	25	6	7	24	20	20	10	0	4	7	26	0	1	198
	報紙	68	48	41	4	116	25	24	14	40	14	20	8	16	7	7	1	3	1	457
	工匠	87	14	16	0	53	2	2	0	1	0	0	0	1	0	0	0	0	0	176
	靠牆攤檔	29	15	18	14	137	58	2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21
	其他類別	410	359	320	31	2 363	960	53	0	125	0	92	3	0	0	0	0	0	0	4 716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8									31									69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70									186									356
已登記小販助手		568	517	365	46	2 141	1 042	102	36	190	21	134	23	23	17	14	30	3	3	5 275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48	27	130	41	302	281	63	36	56	69	9	54	40	79	33	47	10	15	1 480 [#] (1 440+40)

數字包括40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

- (a) 請詳細列出現時全港個公眾街市的「使用率」分別為何？「使用率偏低」的定義為何？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訂定有關標準？
- (b) 關閉該等公眾街市後，當局將會如何使用該處所？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改變該等公眾街市或檔位的用途，重新出租予其他販商或小本經營者？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令一些公眾街市吸引力下降，以致這些街市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評估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以及考慮其應否關閉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
- (b) 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關閉某個街市，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或會要求政府產業署提供協助，物色其他政府部門長遠善用有關處所。如有關處所是獨立的建築物，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可能會參與探討有關用地的其他長遠用途。

- (c) 過去3年，本署關閉了1個空置率持續偏高的街市，即必列啫士街街市。該街市已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根據該計劃，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會獲邀提交活化政府歷史建築的建議。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和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區議會商議，以識別可能須予關閉的公眾街市。

關閉公眾街市只是處理使用率偏低的街市的方案之一。本署會恆常地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調低競投底價以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再者，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有關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視乎情況，這些工程包括改善排水渠、通風、照明、消防設備和標誌牌、更換地磚、翻新廁所和闢設無障礙通道。

過去3年，本署完成多個改善工程項目，並舉辦多項街市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這兩方面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街市改善工程項目開支 (百萬元)	街市推廣活動開支 (百萬元)
2012-13年度	5.1	4
2013-14年度	22.2	4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9.5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當局下年度繼續推行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請問政府：

1. 本年度有多少小販申請上述資助計劃？當中申請搬遷及重建資助、原址重建資助及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小販分別為何？本年度有多少小販成功申請上述資助計劃？當局本年度就上述資助計劃批出的金額為何？
2. 截至2015年2月，仍未申請資助計劃的小販涉及多少人數？當局下年度會否向未申請資助計劃的小販加強宣傳上述資助計劃？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為期五年的「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由2013年6月3日開展至2018年6月2日為止。計劃完結後，當局會否再推出類似計劃，以繼續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提供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1.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項目	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		
	收到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涉及資助額(元)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92	87	10,440,000

搬遷及重建攤檔	229	41#	1,622,600
原址重建攤檔	646	138#	4,696,000
總數	967	266	16,758,600

新建攤檔必須符合所有建造規格，而原有攤檔構築物亦須自行清拆，才會獲批發放搬遷或原址重建資助。

2. 在「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有4 335名小販合資格申請資助或特惠金。由資助計劃於2013年6月3日推行以來，截至2015年2月28日為止，有1 459名合資格小販已提交申請。至於餘下的2 876名小販，他們在資助計劃於2018年6月完結前，可隨時提交申請。

在來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繼續執行與有關小販協定的攤檔搬遷安排，以減低火警風險。此外，我們會召開新一輪小販參與會議，以鼓勵小販早日就原址重建其固定攤檔申請資助。我們亦會在小販參與會議席上和本署網站展示新攤檔的外觀設計，以提高資訊發放的成效。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3. 合資格小販可按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直至計劃於2018年6月完結為止。屆時，我們會檢討計劃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食環署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過去五年，有多少個需要存放超過兩個月以上？最長存放時間多久？因暫存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合共多少？未來有沒有增加暫存服務的開支？若有，多少？計劃增加多少個處所及可容納的暫存數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月費為80元。過去5年，暫存時間超過兩個月的個案共有222宗，當中時間最長為27個月。這項服務於過去5年的收費總額為112,410元。

本署現擬把葵涌火葬場舊大樓改建為骨灰暫存設施，可容納約23 000位先人的骨灰，預算費用約為1,550萬元。改建工程預計於本年稍後展開，並於2016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多少個新增的公營骨灰龕處所？請詳列新增龕位的處所地點及數量的分配？開支多少？來年在撥作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開支預算多少？計劃增加龕位的數量及處所地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0)

答覆：

在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完工的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詳細資料如下：

地點	靈灰龕位數目	完工年度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1 540	2012-13年度	0.51
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 第五期	43 710	2012-13年度	629.50
長洲墳場	1 000	2013-14年度	2.70

現正規劃的新工程項目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計劃在青荃路建造20 000個靈灰龕位，在沙嶺墳場建造200 000個靈灰龕位，在柴灣建造25 000個靈灰龕位，以及在和合石建造44 000個靈灰龕位(第一期工程)。本署就有關建造工程諮詢各相關區議會後，已獲這些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本署隨後會按需要為有關工程進行概念／詳細設計，例如沙嶺墳場發展項目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柴灣靈灰安置所項目及和合石靈灰安

置所工程(第一期)。此外，屯門區議會已通過曾咀的工程計劃，本署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曾咀興建160 000個靈灰龕位。本署現正根據區議會批准的詳細設計確定工程計劃的成本。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曾咀的靈灰安置所建造工程預計於2018年完成。至於其他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選址，所需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交通影響評估大部分已經完成。本署會先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再推展建議的靈灰安置所發展項目。

本署須待新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詳情敲定後，才可確定興建這些設施的預算費用。至於曾咀的工程計劃，其詳細設計已獲有關區議會核准，本署現正根據經核准的設計確定工程計劃的成本。因此，興建新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預算開支在現階段仍未能訂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2、2013及2014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所需統計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 ¹	7 789宗 (1 077宗)	8 179宗 (1 087宗)	8 630宗 (1 116宗)
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	35天	42天 ²	37天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48宗	55宗	32宗
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³	106天	84天	74天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⁴	51%	49%	58%

¹ 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

- ² 自2012年11月起，酒牌局除規定酒牌申請人須在本地報章刊登公告，讓市民知悉有關酒牌申請外，還會在審議申請前，把公告上載酒牌局網頁14天。此外，根據2013年5月起實施的新諮詢機制，領有酒牌的處所如在上次申請酒牌時曾遭反對或在過去12個月內曾被投訴，則酒牌局在收到其酒牌續期／轉讓申請時，亦必會諮詢有關地方選區的區議員。這些新安排導致2013年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較2012年長；不過，2014年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較2013年短，相信是因為2014年有爭議的申請個案較少。
- ³ 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至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
- ⁴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撤銷的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停業	9	20	12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0	2	0
違反持牌條件	5	5	1
違反法例	0	0	2
總數	14	27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2、2013及2014三年內，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166個、165個和168個工作天。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則分別為58個、59個和61個工作天。

(註：申請的審批時間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每宗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2、2013及2014三年內，請表列每年接獲食肆持牌人申請露天茶座的個案數字及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被否決申請、要求上訴及中途撤銷申請的個案數字。請分列不獲批准申請的原因。另同期每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申請露天座位的個案數目	104	117	121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 ^註	10個月	15個月	13個月
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17	23	25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13	39	34
撤銷／放棄申請的個案數目	68	48	43
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0	0	0

註：申請的審批時間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每宗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

2013年和2014年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資料(按不獲批准的原因列出)如下(並無2012年申請不獲批准個案的分項數字)：

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	2013年	2014年
有關部門提出反對	32	32
公眾提出反對	4	1
有關部門和公眾均提出反對	3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117名員工負責處理各項牌照申請，包括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的申請、露天座位申請等。至於處理有關露天座位申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2、2013及2014三年內，每年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申請個案及獲批申請個案分別若干？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處理有關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數目分別為659宗、550宗和629宗，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則分別為477宗、435宗和455宗。部分於某一年接獲的申請或會在隨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至於處理這些申請的時間，本署並無分項統計數字。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個別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持牌人提交的建議設計圖則的質素，相關部門就申請提出意見所需的時間，以及持牌人履行各項訂明的發牌條件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2、2013及2014三年內，每年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若干？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食肆牌照轉讓申請的數目	682	720	738
撤銷申請的數目	2	5	3
處理有關申請的平均時間	46個工作天	43個工作天	39個工作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5-16年度協助食物及衛生局跟進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落實情況，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政府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其後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改善酒牌發牌制度。例如：酒牌局在2013年5月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目的是提供更多空間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並於2013年12月公布一套準則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扼要說明申請開設樓上酒吧必須通過的審批程序，以及酒牌局可就可容納人數上限和消滅噪音措施等範疇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

另一方面，我們自2014年6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且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持牌人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絕大部分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持有食肆牌照。

除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外，我們已於2015年2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建議調整酒牌的最長有效期，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新簽發酒牌或續期等申請，以期進一步完善酒牌規管制度。修訂規例將由2015年8月3日開始實施。

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和相關的上訴個案，以及實施上述完善措施，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此外，本署亦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本署並無實施上述措施所需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於18區各區固定攤位小販數目、空置攤位數目及空置比率。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的空置率
(熟食小販除外)

地區	2012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中西區	651	0	0%	622	0	0%	602	19	3.1%
東區	464	0	0%	420	0	0%	396	45	10.2%
南區	32	0	0%	31	0	0%	30	0	0%
灣仔	460	0	0%	451	0	0%	439	11	2.4%
離島	1	0	0%	1	0	0%	1	0	0%
油尖旺	2 531	0	0%	2 413	0	0%	2 326	128	5.2%
深水埗	1 096	0	0%	1 059	0	0%	1 032	42	3.9%
九龍城	120	0	0%	110	0	0%	107	1	0.9%
黃大仙	18	0	0%	18	0	0%	16	0	0%
觀塘	79	0	0%	68	0	0%	65	0	0%
葵青	16	0	0%	14	0	0%	14	0	0%
荃灣	21	0	0%	20	0	0%	20	0	0%
屯門	8	0	0%	8	0	0%	8	0	0%
元朗	19	0	0%	18	0	0%	17	0	0%
北區	8	0	0%	7	0	0%	7	0	0%
大埔	7	0	0%	7	0	0%	7	0	0%
沙田	3	0	0%	2	0	0%	1	0	0%
西貢	3	0	0%	3	0	0%	3	0	0%
總數	5 537	0	0%	5 272	0	0%	5 091	246	4.6%

註：*此為在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下騰空的攤位數目。至於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檔的攤位、在其他情況下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攤位，均不包括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若干？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2014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有8宗，其中1宗後來撤銷上訴。在牌照上訴委員會(委員會)已聆訊的7宗個案中，4宗維持食物環境衛生署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其餘3宗則縮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委員會裁定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7天，最長為14天，最短為3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2012、2013及2014年)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加工廠數目分別為5家、4家和4家。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記錄，該3年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數量分別約為12 900公噸、11 500公噸和10 200公噸。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14.1元、14.4元和10.7元。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署巡查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的次數分別為5次、4次和3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本港從內地引入冰鮮牛(即2012、2013及2014年)，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牛肉的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牛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牛肉的加工廠數目分別為6家、7家和7家。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記錄，該3年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數量分別約為15公噸、2公噸和100公噸。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34元、45.6元和12.5元。

過去3年，本署巡查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的次數均為每年1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2013年及2014年每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仍在經營的活家禽檔數目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編號	街市名稱	活家禽攤檔數目	
		截至2013年年底	截至2014年年底
1.	香港仔街市	1	1
2.	鵝頸街市	1	1
3.	銅鑼灣街市	2	2
4.	柴灣街市	2	2
5.	花園街街市	1	1
6.	香車街街市	1	1
7.	紅磡街市	2	2
8.	渣華道街市	3	3
9.	九龍城街市	2	2
10.	官涌街市	2	2
11.	荔灣街市	1	1
12.	駱克道街市	3	3
13.	聯和墟街市	2	2
14.	牛池灣街市	1	1
15.	牛頭角街市	3	3
16.	北葵涌街市	1	1
17.	北河街街市	5	5
18.	保安道街市	3	3
19.	鰂魚涌街市	1	1
20.	新墟街市	2	2
21.	沙田街市	2	2
22.	石湖墟街市	2	2
23.	雙鳳街街市	1	1
24.	上環街市	7	7
25.	瑞和街街市	1	1
26.	大橋街市	2	2
27.	大角咀街市	1	1

編號	街市名稱	活家禽攤檔數目	
		截至2013年年底	截至2014年年底
28.	大埔墟街市	5	5
29.	大成街街市	2	2
30.	大圍街市	2	2
31.	燈籠洲街市	1	1
32.	土瓜灣街市	1	1
33.	荃灣街市	3	3
34.	通州街臨時街市	4	4
35.	同益街市	3	3
36.	榮芳街街市	1	1
37.	仁愛街市	2	2
38.	油麻地街市	2	2
39.	楊屋道街市	5	5
	總數：	86	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3年及2014年每年可出售活家禽及可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新鮮糧食店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新鮮糧食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的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的數目
(1) 准許售賣活家禽(包括 新鮮家禽屠體)	46	46
(2) 准許售賣新鮮家禽屠 體(上文(1)已計算者除 外)	44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於2012至2014每年從內地各類出口食品到本港的生產基地數目(包括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等)?另就各類生產基地表列2012至2014年每年合共巡查次數分別若干?以及估計2015年有關巡查的數字?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2012年至2014年合資格出口食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類別及數目分列如下：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 食用動物 養殖場	總數
2012年的 註冊農場 數目	521	3 602	63	243	35	2	167	4 633
2013年的 註冊農場 數目	480	3 602	53	231	32	2	169	4 569
2014年的 註冊農場 數目	459	3 622	36	216	34	1	181	4 549

2012年至2014年，本署巡查的內地農場總數分別為88個、86個及69個，巡查的農場數目按農場類別分列如下：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2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13	0	29	13	2	0	31	88
2013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16	0	29	13	7	0	21	86
2014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17	3	29	8	5	0	7	69

2015年，本署計劃巡查80個外地(包括內地和海外)農場，包括60個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以及20個菜場和果園。至於2015年預計巡查內地農場的數目，本署並無具體數字。

巡查外地(包括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2014-15年度巡查外地農場的修訂預算開支為920萬元，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1,020萬元。本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食用動物農場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巡查外地(包括內地和海外)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1支小隊負責，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而該名農業主任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本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菜場和果園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於過去三年(即2012 – 2014年)每年使用率分別若干？另外，同期網上酒牌申請系統使用率若干？

由2013年1月起，網上牌照申請系統擴展至食物業牌照及其他相關批註的申請，於過去兩年(即2013-2014)每年使用率若干？推廣有關服務的宣傳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士使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跟進其申請進度的比率，分別為54%、51%和48%¹；至於酒牌和會社酒牌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士使用處理酒牌電腦系統的比率，則分別為35%、37%和41%。

由2013年1月1日起，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受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2013年和2014年，分別有9%申請人(即全部6 616名申請人中佔589人)和8%申請人(即全部6 666名申請人中佔557人)使用這項服務。為推廣這項網上服務，本署向申請人派發宣傳單張，並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一站通支援中心、本署轄下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3個牌照辦事處張貼宣傳海報。此外，本署亦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召開的會議和每兩個月舉辦一次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上，向業界簡介這項服務。至於推廣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¹ 由2014年3月31日起，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新增電郵通知功能。系統會自動發出電郵，通知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電郵地址的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其申請進度，他們毋須登入系統查詢。計算系統使用率時，並不包括這些電郵通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2年至2014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2012年，本署巡查了設於智利、意大利、法國、匈牙利和愛爾蘭共15個農場和16家加工廠。

2013年，本署巡查了設於西班牙、越南和冰島共9個農場和10家食物加工廠。

2014年，本署巡查了設於美國、愛爾蘭、法國、印度、日本和荷蘭共6個農場和14家食物加工廠。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所涉的實際開支分別為770萬元和850萬元。至於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920萬元，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020萬元。本署並無備存在內地和海外巡查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1支小隊負責，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至於巡查外地食物加工廠的工作，則由巡查小組負責，該小組由5名衛生督察組成。這些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用於內地和海外巡查的開支，以及巡查外地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動用的資源，本署並無備存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的出租攤檔(不包括熟食市場的攤檔)，請分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提供以下數字：

1. 成功出租攤檔數目；
2. 空置攤檔數目；
3. 攤檔總數；
4. 空置率；
5. 攤檔最高租金；
6. 攤檔最低租金；
7. 攤檔平均租金；
8. 攤檔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u>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u>
1. 已出租攤檔數目	12 608個	12 726個
2. 空置攤檔數目	1 353個(其中947個被凍結#)	1 234個(其中979個被凍結#)
3. 攤檔總數	13 961個	13 960個
4. 空置率	9.7%	8.8%
5. 攤檔每月最高租金	66,337元	126,588元
6. 攤檔每月最低租金	10.34元	10.34元
7. 攤檔每月平均租金	2,790.27元	2,827.03元
8. 攤檔每月租金中位數	1,800元	1,818.5元
#	這些攤檔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等原因而被凍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2012-2014年)每年由內地輸入本港的新鮮、冰鮮及冷藏雞進口數量及比例分別若干？同期每年各自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從內地進口的新鮮、冰鮮和冷藏雞的數量、所佔百分比和平均進口價格分列如下：

	新鮮雞			冰鮮雞			冷藏雞		
	數量 (公斤)*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公斤)*#	數量 (公斤)@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公斤)#	數量 (公斤)@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公斤)#
2012年	4 582 000	4.77	15.7	37 846 000	39.36	13.2	53 716 000	55.87	15.2
2013年	4 448 000	4.54	14.7	37 538 000	38.33	15.9	55 943 000	57.13	15.5
2014年	1 767 000	1.66	15.4	39 641 000	37.15	16.4	65 295 000	61.19	16.3

* 資料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報關單所載的新鮮雞進口數據是以每隻雞計算。為方便比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別採用每隻雞重1.86公斤、1.93公斤和1.96公斤作為換算系數，計算以公斤為單位的數量和價格。

- @ 根據《香港商品貿易統計》的資料計算。
- # 資料按照商戶向香港海關呈交的進口報關單擬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平均進口價格以進口總值除以相應的進口總數量計算出來，並受多項因素影響，除純屬價格的變動外，還包括貨品組合、貨品質素、進口供應模式、付款及送貨條款，以及貿易伙伴所採用的貿易措施及定價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2012、2013及2014年)，每年從內地入口到港的活豬及活牛每日平均數目、每日入口數量中最高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每年每擔的平均拍賣價、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頭)					
	活豬			活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2年	4 210	5 960	1 513	71	161	12
2013年	4 317	5 565	1 942	52	116	8
2014年	4 452	6 298	2 597	51	110	9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拍賣價和活牛批發價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每擔拍賣價／批發價								
	活豬拍賣價(港元)			活牛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2年	1,329	1,484	1,195	3,601	4,310	3,110	3,291	4,105	2,790
2013年	1,350	1,499	1,228	4,497	4,690	4,310	4,093	4,105	4,070
2014年	1,253	1,431	1,122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5-16年度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因應2014年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2013年12月，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顧問制訂了一系列準則，並根據這些準則揀選了6個街市進行研究。顧問就這6個街市建議改善措施，並建議這些改善措施可作為其他街市改善方案的樣板。2015年1月，食物及衛生局、本署和顧問向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以及政府的初步看法。顧問正參考收到的意見，為報告定稿。

政府會諮詢建築署和其他相關部門，進一步研究顧問的改善方案。我們就個別街市制訂具體方案時，會視乎情況諮詢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會把檔戶的意見和任何技術及營運限制因素考慮在內。

2015年，我們計劃就若干街市提出改善建議。這些改善建議或能為日後其餘公眾街市的改善工作提供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兩個年度(即2012-13及2013-14年度)及預計2014-15年度、2015-16年度，每年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在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5,470萬元和5,730萬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040萬元，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130萬元。

至於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分別有112個、115個和115個職位，而2015-16年度亦預計有115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去年12月15日警方清除違法佔領立法會及金鐘一帶道路的示威帳篷及物件後，有示威者將示威物件及帳篷等移至添美道行人路上。由於示威者的帳篷不斷增加，至今已沿着添美道行人路霸佔至夏慤道一帶。

1. 食環署自去年12月15日至今，有否針對添美道行人路一帶的衛生情況進行任何潔淨行動或措施？
2. 曾否收到任何關於上述街道的環境衛生投訴及其宗數？
3. 鑑於部分佔領者搭建的帳篷內堆積大量物件和食物，容易滋生病菌及招惹蟲鼠，產生公眾健康及衛生風險。食環署有否留意這一情況，並計劃聯同警方採取適當行動，清理霸佔道路的物品，以確保添美道一帶的衛生？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為保持各街道包括添美道一帶的環境衛生，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一直提供防治蟲鼠服務和每天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街道和清倒廢屑箱，不論該處是否搭有帳篷亦然。
2. 在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3月6日期間，本署收到1宗有關添美道環境衛生的投訴。
3. 本署一直為添美道提供防治蟲鼠服務和每天潔淨服務，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在需要時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該處一帶環境衛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引入外國美食車，但對於富有香港特色的避風塘漁船美食，卻被禁止經營。請問當局在研究引入外國美食車之際，會否同時考慮恢復發牌予避風塘的漁船去經營海上美食？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在船隻經營食肆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發出的水上食肆牌照。本署一向有處理有關船隻的水上食肆牌照申請，並就申請向海事處徵詢意見；日後倘接獲有關申請，亦會繼續沿用這個方式處理。現時，有5艘船隻獲發水上食肆牌照，其中2艘在香港仔避風塘營業，另外3艘為行走香港水域的遊樂船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第4段的指標“在文錦渡檢查運送家禽的車輛”一項，2015年預算為1 998輛，較2013年減少14%。另“抽取活家禽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禽流感”的數目，2015年預算為47 196，較2013年減少27.8%。(與2013年比較而不與2014年比較，是由於2014年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8個半月。)

- (1) 請問2015年度預算的車輛檢查數目和抽取樣本的數目為何均較過往大幅下跌？雖然附註解釋2015年抽取的樣本數目是“根據評估風險後擬定的抽樣方案而估計”(第229頁)，請問所謂的評估風險指甚麼和評估的標準為何？但檢查的活家禽運輸車輛為何也出現下降？是否預期從內地進口的活家禽數目會進一步下跌？以及運輸內地雞苗到香港農場車輛是否需要檢查？而有關的雞苗是否需要抽取樣本進行禽流感化驗？
- (2) 第229頁附註第2項解釋加入血清學測試的基礎為何？該項測試是對內地和本地飼養的活家禽都會進行的測試，還是只對內地進口的活家禽進行的測試？若是後者，原因為何？而有關測試是否與內地活家禽主要出口地的動檢部門有所溝通和取得共識？若非，那是否香港單方面想進行的測試？而現時在其他有飼養活家禽的國家和地區，是否都有引進相關的血清測試方法？若有，是哪些國家？

提問人：方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 (1) 政府由2013年4月起引入H7禽流感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基因測試)，並於2014年1月起就當時已採用的H5禽流感測試再加入H7血清學測試，以加強對進口活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預警能力。每個抽取的樣本或會同時進行H5和H7測試，因此抽取

的樣本數目並非恰好等於進行測試的數目。政府可因應當時的禽流感風險和根據科學評估，調整抽取樣本的方案。

內地於2014年9月4日恢復向香港供應活家禽(有關供應於2014年1月27日驗出一批樣本對禽流感基因測試呈陽性反應後，自2014年1月起暫停)，因此，在2015年抽取作禽流感測試的樣本數目，以及在文錦渡檢查運送家禽的車輛數目，都是根據2014年最後4個月(即2014年9月4日至12月31日)期間所得的實際數字而估算，並因應當時禽流感的科學風險評估而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供港雞苗必須來自內地生產雞苗的註冊農場，這些農場的生物保安和疾病控制措施是所有註冊家禽農場中最嚴格的。現時並無證據顯示禽流感病毒可由受感染母雞傳染給雞胚；更重要的是，不論高致病性還是低致病性的禽流感病毒，一般都足以令雞胚死亡。換言之，在註冊農場的孵化場內，受感染的雞蛋能孵化的機會極微。鑑於母雞已接受禽流感測試，而雞蛋也在註冊農場的孵蛋機內孵育了21天，雞苗即使受到感染，理應在出口之前便已在母雞體內檢測到。此外，孵化後的雞苗接觸禽流感病毒的機會非常有限，所以受感染的機會也低於禽齡較長的雞隻。因此，雞苗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很低。根據以風險為本的科學評估，我們並無規定雞苗在進口香港時須抽取樣本作禽流感測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也基於類似原因和其他相關因素，至今並無建議對雞苗作禽流感測試。

- (2) 血清學測試的作用在於測定禽鳥或農場過往曾否受禽流感感染。目前，血清學測試適用於本地飼養和內地進口的所有活家禽。內地有關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檢測和抽取樣本的具體方法達成共識，而我們是按照這個共識對進口活家禽進行血清學測試。這項測試也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奉行的標準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牛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供港活牛每年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供港活牛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政府在處理活牛事宜(例如：屠房、檢疫管理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牛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 (d) 政府去年與內地成立工作小組，調查及研究供港活牛問題，當中所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及現時進度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a) 過去4年送入屠房的活牛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送入屠房的活牛總數	每日送入屠房的活牛數目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年	28 718	79	172	18
2012年	26 032	71	161	12

2013年	19 156	52	116	8
2014年	18 602	51	110	9

(b) 過去4年從內地進口的活牛每月批發價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牛每月每擔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1年	2,871	3,110	2,685	2,533	2,790	2,325
2012年	3,601	4,310	3,110	3,291	4,105	2,790
2013年	4,497	4,690	4,310	4,093	4,105	4,070
2014年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c) 在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在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的開支分別為2,490萬元、2,770萬元和3,030萬元，而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3,330萬元。至於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職位，期內每個年度均為85個。屠房屠宰的活生食用動物為豬、牛和羊，該4個年度所檢驗每頭活宰食用動物的平均開支分別為15.6元、16.6元、17.8元和19.2元(以修訂預算為依據)，但對於處理活牛所需的開支則未能分開計算。

(d) 因應社會對新鮮牛肉供應和價格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2013年年初委託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並於2013年5月28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市場調查的結果(請參閱立法會CB(2)1182/12-13(04)號文件)。與此同時，食衛局與國家商務部(商務部)磋商，共同探討是否需要改革現行供港活牛制度。

政府已於2014年6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商務部磋商的進展(請參閱立法會CB(2)1676/13-14(03)號文件)。由於當時內地的牛肉市場也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而且考慮到中央政府就牛肉生產發展的規劃需要執行一段時間才可穩定活牛供應，因此商務部和食衛局均認為，稍後才研究開放供港活牛市場的建議更合時宜。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

與活牛食用安全、進口管制和供應有關的政策事宜，均由食衛局1個小組負責監督和處理，小組成員包括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1名助理秘書長，而這些人員亦同時執行其他職務。這方面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資源，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簽發與活雞零售相關的牌照，請告知：

- (a) 政府在過去4年(2011-12至2014-15年度)批出售賣新鮮家禽屠宰准許的數量分別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b) 相對2013-14年度，2014-15年度，持有活雞銷售許可牌照的數目有否變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 (a) 2011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發出1個准許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並向1名新鮮糧食店牌照持牌人批出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准許。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署並沒有批出上述准許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牌照和准許。至於處理有關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牌照或准許申請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在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獲准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維持於46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2-13至2014-15年度在不同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中抽檢樣本化驗數目，並以食物種類及市場分別列出。當中有多少樣本被驗出超出安全標準，以及超標項目類別(如重金屬、殘餘農藥)?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2012年至2014年，在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按曆年計算。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食品批發市場	食物類別	抽取食物樣本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蔬菜	0	7	2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977	1 027	753
	禽蛋	138	159	202
	水產	11	16	10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863	844	566
	水果	1 244	1 308	955
	禽蛋	98	111	175
	水產	8	12	8
蔬菜統營處	蔬菜	25	28	138
總數		3 364	3 512	2 809

2012年，在各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中，共有2個蔬菜樣本(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各佔其一)驗出鎘含量不符合有關的食物安全標準。2013年，在各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中，沒有樣本驗出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至於2014年，在各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中，共有6個蔬菜樣本(全部在蔬菜統營處抽取)驗出除害劑殘餘不符合有關的食物安全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署方將「協助食物及衛生局跟進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落實情況」。就酒牌局制度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5-16年度酒牌局處理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請列出現時全港的酒牌數目、位置分布、設於處所類別(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綜合商住樓宇)。
- (c) 在過去三年(2012-13至2014-15年度)酒牌局共收到多少宗酒牌申請，當中多少宗成功獲批及多少宗被駁回，在被駁回申請中多少宗申請上訴，而上訴成功的比率為何？
- (d) 請解釋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詳情與跟進情況。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此外，本署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在2015-16年度，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開支預算為570萬元。

(b) 下表列出截至2014年年底全港各區酒牌數目。至於領有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類別，本署並無分列有關資料。

地區	酒牌數目 (截至 2014 年年底)		總數
	酒牌	會社酒牌	
中西區	842	73	915
東區	382	15	397
南區	117	25	142
灣仔	898	112	1 010
離島	237	18	255
油尖旺	1 586	97	1 683
深水埗	248	9	257
九龍城	363	19	382
黃大仙	150	2	152
觀塘	262	10	272
荃灣	198	11	209
葵青	107	4	111
北區	99	8	107
大埔	143	3	146
西貢	190	7	197
沙田	211	12	223
屯門	166	5	171
元朗	237	13	250
總數	6 436	443	6 879

(c) 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酒牌申請總數 ¹	7 789 (1 077)	8 179 (1 087)	8 630 (1 116)
酒牌局簽發的酒牌總數 ²	7 359	7 221	8 156
酒牌局拒絕發牌的個案總數 ²	50	69	67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總數	48	55	32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³	51%	49%	58%

¹ 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

² 某一年接獲的酒牌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³ 計算該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 (d) 政府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其後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改善簽發酒牌制度。例如：酒牌局在2013年5月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目的是提供更多空間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亦於2013年12月公布一套準則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扼要說明開設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必須通過的審批程序，以及酒牌局可就可容納人數上限和消滅噪音措施等範疇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另一方面，我們自2014年6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且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持牌人向本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絕大部分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持有食肆牌照。

除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外，我們已於2015年2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建議調整酒牌的最長有效期，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新簽發酒牌或續期等申請，以期進一步完善酒牌規管制度。修訂規例將由2015年8月3日開始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潔淨服務分類劃分，列出2015-16年度署方預期在潔淨服務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包括各潔淨服務的分項開支、外判承辦商的數目、政府僱用的人員數目及外判承辦商承辦商僱用的人員數目)。與過去三年比較(2012-2013至2014-2015年度)，在開支及人手編配上有何變化？
- (b) 鑑於近年本港衛生問題日趨嚴重，署方有否研究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前線潔淨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增加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及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以解決衛生隱患問題？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供兩類公眾潔淨服務，即廢物收集服務和街道潔淨服務。在2015-16年度，廢物收集服務和街道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4.87億元和18.58億元。該兩類服務所涉的員工共10 760人，當中包括本署員工3 020人，以及由14家承辦商僱用的員工7 740人。按年比較有關服務的開支，2013-14年度的增幅約為5.5%，2014-15年度為6.7%，2015-16年度則為4.5%。至於人手數目方面，在該段期間內，每個財政年度均維持相若的水平。
- (b)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全港公眾地方的清潔衛生情況，提供公眾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監察供港食品的安全方面，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不同省份，並以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食物種類作分類，列出內地獲准作供港食品生產基地的數目。
- (b) 請列出過去3年(即2012-13至2014-15年度)，政府巡查上述生產基地的次數。
- (c) 局方有否研究政策鼓勵農場成為合資格的供港食品生產基地，以增加食品供應來源？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4年獲內地當局批准出口蔬菜、水果、活生食用動物和魚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數目，按農場類別及地點分列如下：

省份或城市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 養殖場
廣東	137	181	24	87	2		80
深圳	2	1	2	2			

省份或城市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 養殖場
珠海	1	5	9	5			4
安徽		2			1		14
北京	3	16			5		
重慶	1	4		1			
福建	1	150					
甘肅	9	123			2		
廣西	2	113		7			1
貴州	3	1			1		
海南	15	51	1	2			
河北	10	237			3		
黑龍江		6			1		
河南	12	23		16			
湖北	13	38		14	2		23
湖南	32	64		38			11
江蘇	28						21
江西	8	35		25	1		10
吉林		1		2	1		
遼寧	5	271					5
內蒙古	2				5		
寧夏	23	9					
寧波		12					
青海					1		
陝西		635			5		
山東	76	675					
山西	2	37			3		
上海	13	2		7			2
四川	2	48					
天津	7				1		1

省份或城市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 養殖場
廈門	6	75		1			
新疆		604					
雲南	28	99				1	
浙江	18	104		9			9
註冊農場總數	459	3 622	36	216	34	1	181

(b) 巡查總數按曆年計算。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巡查內地農場的次數分別為88次、86次和69次。巡查的農場按類別分列如下：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 動物 養殖場	總數
2012年 巡查次數	13	0	29	13	2	0	31	88
2013年 巡查次數	16	0	29	13	7	0	21	86
2014年 巡查次數	17	3	29	8	5	0	7	69

(c) 政府一直致力確保供港食物的供應充足穩定，並就此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維持有供應穩定、優質和安全的食品供港。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防治鼠患上，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3年接獲的鼠患投訴個案。
- (b) 在2014年使用了捕鼠器52 601次，請問共成功捕獲多少隻老鼠？
- (c) 署方在2015-16年度有關滅鼠工作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d) 署方有何特別措施針對鼠患指數較高的鼠患黑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a)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地區	接獲的鼠患投訴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西區	528	669	719
東區	506	644	624
南區	139	142	123
灣仔	349	310	403
離島	138	143	142

地區	接獲的鼠患投訴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九龍城	414	457	555
觀塘	254	273	270
黃大仙	126	188	169
深水埗	547	537	540
旺角	483	605	628
油尖區	319	313	236
沙田	288	302	381
大埔	265	232	222
北區	172	154	233
葵青	131	191	164
荃灣	447	551	299
屯門	381	232	245
元朗	513	451	416
西貢	378	419	255
總數	6 378	6 813	6 624

- (b) 2014年捕獲的老鼠數目為11 945隻。
- (c) 在2015-16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585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及轄下承辦商共僱用約2 310名員工，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 (d) 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亦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在鼠患參考指數較高的地區採取地區防治鼠患措施，包括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品監察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2015-16年度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編配。
- (b) 在2014-15年度就食品監察計劃下各項調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共抽檢多少項樣本，當中合格率如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預算開支為7,130萬元，人手編制預計有115個職位。
- (b) 食物監察的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2014年，就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和時令食品調查所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別為58 100個、4 900個和1 100個。整體合格率为9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請提供相關工作的初步計劃，包括就關閉街市的可能性諮詢相關區議會與街市商戶，以及如何賠償受影響商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令一些公眾街市的吸引力下降，以致這些街市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評估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以及考慮其應否關閉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如本署未能釐訂實際的活化措施，令街市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本署會就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街市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受影響的街市租戶。本署在關閉公眾街市前，會按既定政策和以往的做法，為有關租戶制訂遷出計劃，包括租戶應得的賠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眾街市管理上，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2-13至2014-15年度，政府補貼於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支出。
- (b) 現時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及比率分別為何？平均的空置期為何？空置最久的檔位空置了多久？若以市值租金計算，2014-15年度所有空置檔位合共可收取的租金比對政府補貼公眾街市管理的支出為何？
- (c) 請就公眾街市的管理列出提供有關服務的食環署人員數目。
- (d) 就街市管理的各環節方面，所聘用外判承辦商的數目及人手編配，其提供服務的種類，以及有關的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赤字分別為2.201億元和2.373億元。在2014-15年度，這方面的赤字估計為3.151億元。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眾街市攤檔總數為14 443個，其中1 265個未租出，佔攤檔總數的8.8%，包括基於各種原因(例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而被凍結的攤檔。至於平均和最長空置時間，本署現時並無資料。由於有關攤檔基於不同原因而未能

租出，本署亦未能評估預算可收取的租金，因此無從將之與補貼公眾街市管理的開支進行比較。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署內負責公眾街市管理工作的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256人。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署共委聘12家承辦商，以提供公眾街市管理服務，包括場地管理、潔淨、防治蟲鼠和保安員服務，而各承辦商的員工數目合共約為1 500人。2014-15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2.2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2014-2015年度本港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
- (b)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2012-13至2014-15年度食環署對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店舖的巡查次數。當中查獲多少宗違規個案、涉及的違規類別與相關檢控情況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a) 截至2014年年底的資料分列如下：

准許售賣食品的類別	新鮮糧食店數目
新鮮食品	963
冷凍食品	95
冷藏食品	268

新鮮和冷凍食品	174
新鮮和冷藏食品	103
冷凍和冷藏食品	414
新鮮、冷凍和冷藏食品	713
總數	2 730

- (b) 在一般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該制度)所定個別處所的風險類別，每隔4個星期、10個星期或20個星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一次。牌照類別(新鮮、冷凍和冷藏)只是該制度設定的評審準則之一，而持牌人的過往記錄和所售產品的潛在風險等其他準則也在考慮之列。本署備存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和檢控數目的整體統計數字，但並無持牌新鮮糧食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無牌小販非法擺賣事宜，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2014-15年度，署方針對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警告和檢控數字、分區位置及個案性質。
- (b)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黑點，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處理？
- (c)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時節(如農曆新年)，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處理？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4年，針對非法擺賣活動的檢控個案有26 025宗，其中包括阻街、非法擺賣和售賣熟食／限制出售食物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更詳細的分項數字。至於就非法擺賣活動發出警告的數目，本署並無備存統計數字。
- (b) 本署會運用現有人手資源，繼續採取流動巡邏和掃蕩行動的策略，遏止無牌擺賣。小販事務隊人員定期巡查小販黑點，遏止非法擺賣活動，以防無牌小販在這些地點長期擺賣。若果這些小販持續擺賣而不散去，小販事務隊人員會採取拘捕

行動。為加強阻嚇作用，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撿取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

- (c) 為了遏止熟食小販在節日期間非法擺賣，本署會考慮在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前，在主要地點加強宣傳，包括在路旁懸掛橫額，以及向附近人士(他們可能會從事非法擺賣熟食、光顧無牌熟食小販，或作出舉報以遏止非法擺賣熟食活動，包括持牌小販、附近商鋪和區內居民)派發通告和信件。此外，在節日期間，本署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現有人手資源，打擊非法擺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3年(2012-13至2014-15年度)接獲食物投訴相關的個案數字、投訴分類、個案性質及化驗或處理結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的食物投訴數目按曆年計算。本署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接獲的食物投訴數目，按性質和跟進行動分列如下：

投訴性質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食物不合衛生	2 790	2 346	2 335
食物含有外來物質	1 342	1 331	964
食物含有化學物	474	347	301
食物標籤問題	393	610	526
假裝／冒充的食物	124	84	50
其他	138	287	420
投訴個案總數	5 261	5 005	4 596
發出警告數目	761	604	817
提出檢控數目	178	192	3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2-13至2014-15年度)署方巡查食物業處所相關數字，包括巡查次數、違規個案宗數、違規性質、處所類別、處所所在地區、警告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所需統計數字分列如下：

	<u>2012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a) 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	204 384	203 007	208 380
(b) 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	4 231	3 687	2 599
(c) 因食物業處所違反發牌／持牌條件而根據牌照制度發出警告的次數	1 203	1 211	1 223

違規個案的數目按性質分列於附件。至於違規個案涉及的處所類別和處所所在地區，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註)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9	15	6
設備和用具不潔	15	27	13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6	7	3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1	3	0
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	164	132	93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259	171	144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64	56	38
廁所不潔	1	0	0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14	12	4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116	136	207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19	17	10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9	7	24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註)	1 350	1 044	610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註)	2 173	2 048	1 410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新鮮肉類含防腐劑等	31	12	37
總數	4 231	3 687	2 599

註： 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個案數目減少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2-13至2014-15年度)本港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宗數、性質、季節、中毒起因、患者情況及與食肆及食物業的相關性(因外出進食中毒或在家烹調中毒)。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收到由衛生署轉介有關在食肆進食的食物／在零售點購買的食物的食物中毒個案數目，分別為341宗、285宗和216宗。食物中毒個案較常在夏季發生，引致食物中毒的最常見病原體是細菌，起因通常包括所涉食物受未經烹煮的食物污染、食物貯存溫度不當，以及食物未經徹底煮熟。受影響的患者大多出現輕微不適，最後完全康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龕位事宜上，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2012-13至2014-15年度，本港居民的離世人數及殮葬方式(土葬或火葬)的數字。
- (b) 請提供2012-13至2014-15年度，本港公營龕位的申請數目、獲分配龕位的數目、總輪候公營骨灰龕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年份	死亡人數	土葬數目	火葬數目
	2012年	43 672	3 643	39 494
	2013年	43 399	3 573	38 914
	2014年	45 710	3 477	41 244

- (b) 公眾靈灰安置所新靈灰龕位的配售，不設輪候名單。新靈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而未獲編配靈灰龕位的申請人，若在申請表格上要求參與隨後階段的編配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自動把其申請撥入其後階段的電腦抽籤。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新靈灰龕位	
	申請數目	已編配靈灰龕位數目
2012年	24 267	1 612
2013年	13 172	12 913
2014年	16 321	12 053

註：由於在某一配售階段未獲編配靈灰龕位的申請人，若在申請表格上要求參與隨後階段的編配申請，本署會自動把其申請撥入其後階段的配售申請，因此新靈灰龕位不一定在提交申請的同一年內配售給申請人。

過去數年，平均每年約有230個靈灰龕位交還本署。這些靈灰龕位按各靈灰安置所輪候名單上的先後次序再次配售。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			
	申請數目	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	輪候申請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2年	4 852	255	22 138	43.5
2013年	5 037	230	21 360	45
2014年	5 554	193	23 235	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張貼海報與橫額的執法上，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地區列出2012至2014年，各區接獲多少宗有關非法張貼海報與橫額的投訴？
(b) 請按地區列出2012至2014年，就以上事宜署方進行的巡邏或執法行動次數，當中多少宗檢控數字及被判處的罰款總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 (a)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收到有關非法展示海報及橫額的投訴數目分別是3 651宗、4 756宗和5 181宗。本署並無備存各區投訴的分項數字。
(b)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移除未經許可展示的宣傳品數目	3 340 171	3 148 500	3 002 810
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的檢控數字	2 391	2 722	3 091
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1 563	1 769	2 583

本署人員在日常巡邏和行動時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並無備存巡查次數的分項統計數字。

本署並無各區的分項數字，亦無備存檢控個案罰款額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署方將「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就規管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回收進行公眾諮詢」。請提供相關計劃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2014年9月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引發香港市民對食用油安全的高度關注。就此，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環境局已決定加強規管香港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的回收，以保障食物安全和維護香港的聲譽。政府擬於2015年上半年，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政府會運用現有資源，以應付與制訂法律框架和展開公眾諮詢有關的額外工作。至於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署方將「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就規管熟肉進行公眾諮詢」。請提供相關計劃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政府計劃於2015-16年度就規管熟肉進行公眾諮詢。為此，政府會對熟肉安全進行一項風險評估，並檢討香港現行的規例和參考外地的規管方法，然後才制訂規管方案。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相關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處理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執法行動數字
- (b) 過去三年處理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數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下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a)(i) 檢控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	4 466	6 295	5 118
(a)(ii) 法庭發出封閉令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數目	0	1	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i) 就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提出檢控的次數	5 346	6 030	3 498
(b)(ii) 因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數目	198	221	175
(b)(iii) 因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數目	40	65	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當局打擊無牌小販的工作：

- (a) 每年被定罪的檢控個案；
- (b) 每年所沒收無牌小販擺賣工具及貨品的數量，政府如何處置有關物品；及
- (c) 當局每年在保存(b)所述的物品時所需要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a)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無牌小販被定罪的檢控個案數目分別為25 234宗、26 294宗和28 206宗。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檢取無牌小販擺賣工具和貨物數量的統計數字。如所檢取的貨物是限制出售食物、蔬果等屬易毀消性質，本署會在貨物上噴灑氯化石灰，然後立即把貨物運往堆填區或垃圾收集站(視乎情況而定)處置。如所檢取的貨物屬不易毀消者，本署通常會將貨物妥為保存，等待最終處置。法院會在小販被定罪後，頒令沒收所檢取的物品。如上文所述，易毀消的貨物會即時處置。至於所檢取的其他不易毀消的貨物，估值在200元以下者會予以銷毀，而估值在200元以上者則會送往政府物流服務署，以出售的方式處置。
- (c)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署分別有94名、93名和88名人員負責保存所檢取的貨物，而他們亦負責其他職務。至於僅就保存所檢取的貨物而涉及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食物安全檢測：

- 1) 過去4年(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抽取了多少個食物樣本以供測試？當中有多少樣本是來自內地？
- 2) 過去4年(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分別有多少蔬果樣本發現有問題？有多少是源自內地？
- 3) 過去4年(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分別提出多少宗有問題蔬果的檢控？最高及最低的刑罰？
- 4) 2015-16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及有關開支，以及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 1)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署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別為64 900個、65 000個、64 600個和64 100個。有關來自內地的樣本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2) 過去4年，驗出不合格的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的樣本總數，以及當中來自內地的蔬果及其製品樣本數目分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驗出不合格的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樣本總數	20	19	8	48
驗出不合格的內地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樣本數目	13	14	7	34

- 3)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署就有問題的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提出檢控的數目分別為1宗、3宗、1宗和16宗，判處的罰款由2,500元至10,000元不等。
- 4) 在2014-15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修訂預算為6,040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130萬元。本署一直以重新調配人手方式應付有關的工作量，人手編制在2015-16年度維持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內地註冊供港菜場：

- 1) 過去4年(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分別有多少個內地註冊供港菜場？(按省份分)
- 2) 過去4年(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進行視察的次數？是否有為巡查的次數訂立目標？如不，為什麼？
- 3) 2015-16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及有關開支，以及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 1)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的資料，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內地註冊供港菜場數目按地點分列如下：

省份／城市	註冊菜場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廣東	158	150	142	137
深圳	6	6	6	2
珠海	1	1	1	1
北京	4	3	3	3
重慶	1	1	1	1

福建	11	7	2	1
甘肅	9	9	9	9
廣西	2	2	2	2
貴州	3	3	3	3
海南	15	15	15	15
河北	22	14	8	10
河南	14	14	16	12
湖北	10	13	13	13
湖南	50	50	50	32
江蘇	25	25	26	28
江西	15	15	8	8
遼寧	5	5	5	5
內蒙古	1	1	2	2
寧夏	17	21	22	23
山東	62	69	70	76
山西	2	2	2	2
上海	13	13	13	13
四川	2	2	2	2
天津	7	7	7	7
廈門	-	-	6	6
雲南	55	55	28	28
浙江	18	18	18	18
註冊菜場總數	528	521	480	459

- 2) 巡查內地註冊菜場的總數按曆年計算。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巡查內地註冊菜場的次數分別為20次、13次、16次和17次。2015年，食物安全中心計劃巡查20個外地(包括內地和海外)菜場和果園。
- 3) 巡查外地(包括內地和海外)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1支小隊負責，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而有關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本署一直以重新調配人手方式處理有關的工作量，現時並無計劃在2015-16年度增加人手編制。本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菜場和果園所動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有關分目方面大幅增加開支，主要用於哪一方面，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在2015-16年度，分目603項下的撥款所作用途詳列如下：

項目說明	百萬元
更換5輛吸渠車	1.600
更換6輛收糞車	1.920
更換34輛洗街車	10.200
更換食物研究化驗所的1套液相色譜－串聯質譜儀系統	4.500
改善紅磡熟食中心1至20號攤檔的2套水劑滌氣系統	3.216
總計	21.4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推廣禁止小販隨意擺賣方面，食環署的開支為多少，在電視、電台播放的製作的短片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通過巡邏、掃蕩行動，與及對主要地點進行的宣傳工作，遏止非法擺賣活動。在宣傳工作方面，我們因應情況在小販黑點加強宣傳，包括在路旁懸掛橫額，以及向持份者(包括持牌小販、附近商舖及區內居民)派發通告和信件。

至於相關開支，本署運用現有資源支付。2014年，本署並無製作有關禁止非法擺賣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係來年度的預算較現年度增加3.5%，但來年度將會淨減少39個職位，而且清渠車收集的淤泥數量(公噸)大幅下降近四成，請列出上述減少數量的項目其節省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在來年度淨減少39個職位與清渠車收集的淤泥數量減少四成，兩者並不相關。

將予刪減的職位均為我們在運作上沒有需要保留的二級工人職位。由於這些職位已懸空，故其刪減不會導致任何可節省的開支淨額。

2015年清渠車收集的淤泥按重量預算會較2014年收集到的淤泥數量減少四成，主要是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因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提供的意見，自2014年7月起加強行動，把收集到的淤泥徹底脫水，然後才運往環保署轄下的處置地。本署不會因這項新安排導致任何可節省的開支淨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年的全年鼠患指數為3.2%，是2010年以來的新高。審計署報告亦評批署方在過去10年一直使用相同的41個地點監察鼠患，覆蓋範圍不足，可能減低地區鼠患參考指數的代表性，令公眾相當質疑署方的防治蟲鼠工作。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治理鼠患工作上投放了多少資源？
2.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面對嚴竣的鼠患問題，當局會否推出新措施，例如向鼠患問題較嚴重的舊樓居民派發捕鼠籠，協助居民捕鼠？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在防治鼠患工作方面，2012-13年度實際開支、2013-14年度實際開支和 2014-15 年度修訂預算分別為 1.41億元、1.516億元和1.562億元。
2.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2.4%、3.1%和3.2%。雖然2014年的鼠患參考指數較前兩年的低位稍微上升，但仍維持偏低的單位數字，顯示公眾地方的鼠患大致受到控制。鼠患參考指數只評估在監察範圍內公眾地方於監察期內的鼠患，是本署評估某地區鼠患實況多個考慮因素之一。除了鼠患參考指數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前線人員亦會留意鼠蹤、投訴數字，以及地區人士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找出有問題的地點並採取防治鼠患行動。本署會繼續留意世

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其他城市採納的監察病媒方法，並會採取最適合香港的措施，以改善鼠患調查計劃的成效。

3. 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亦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在鼠患參考指數較高的地區採取地區防治鼠患措施，包括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早前向立法會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了「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顧問研究」，選取了六個食環署管轄的街市(荃灣街市、牛池灣街市、油麻地街市、雙鳳街街市、駱克道街市及榮芳街街市)，建議多項改善。在當局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當局會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因應該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用於改善公眾街市環境的開支為何？請概括列出各項工程類別的支出。
2. 未來三年當局在這方面的撥款會否有所增加？如是，增加幅度為何？
3. 鑑於政府曾表示需作出諮詢才落實措施。上述顧問研究會預料何時進行諮詢，預料何時可以展開改善計劃、何時落實？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1.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完成了多個改善工程項目，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有關工程項目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街市改善工程項目開支 (百萬元)
2012-13年度	5.1
2013-14年度	22.2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9.5

有關工程包括改善排水渠、通風、照明、消防設備和標誌牌，亦包括更換地磚、翻新廁所和闢設無障礙通道。街市改善工程項目的資源以街市為單位進行分配，因此並無個別工程類別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

2. 在現行安排下，本署預留資源進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街市改善工程。在2015-16年度，街市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總額為5,860萬元。
3. 2013年12月，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顧問制訂了一系列準則，並根據有關準則選定了6個街市進行研究。顧問就這6個街市建議改善措施，並建議這些改善措施可作為其他街市改善方案的樣板。2015年1月，食物及衛生局、本署和顧問向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以及政府的初步看法。顧問正參考收到的意見，為報告定稿。

政府會諮詢建築署和其他相關部門，進一步研究顧問的實體改善方案。我們就個別街市制訂具體方案時，會視乎情況諮詢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會把檔戶的意見和任何技術及營運限制因素考慮在內。於2015年，我們計劃就若干街市提出改善建議。這些改善建議或能為日後其他公眾街市的改善工作提供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當局將會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關閉的公眾街市、其關閉原因，及關閉後的新土地用途；
2. 未來三年會關閉的公眾街市、其關閉原因，及關閉後的新土地用途；
3. 除了將街市關閉，當局採取了甚麼其他措施以解決公眾街市營運狀況欠佳的問題，過去三年有關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令一些公眾街市吸引力下降，以致這些街市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評估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以及考慮其應否關閉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關閉某個街市，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或會要求政府產業署提供協助，物色其他政府部門長遠善用有關處所。如有關處所是獨立的建築物，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可能會參與探討有關用地的其他長遠用途。

過去3年，本署關閉了1個空置率持續偏高的街市，即必列啫士街街市。該街市已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根據該計劃，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會獲邀提交活化政府歷史

建築的建議。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和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區議會商議，以識別可能須予關閉的公眾街市。

關閉公眾街市只是處理使用率偏低的街市的方案之一。本署會恆常地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調低競投底價以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再者，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有關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視乎情況，這些工程包括改善排水渠、通風、照明、消防設備和標誌牌、更換地磚、翻新廁所和闢設無障礙通道。

過去3年，本署完成多個改善工程項目，並舉辦多項街市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這兩方面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街市改善工程項目開支 (百萬元)	街市推廣活動開支 (百萬元)
2012-13年度	5.1	4
2013-14年度	22.2	4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9.5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將會下年度就規管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回收進行公眾諮詢，請問政府當局：

- (a) 最近3個年度抽驗食用油的次數分別為何？
- (b) 最近3年又有多少個食用油樣本被驗出不符合食用標準？
- (c) 當局早前表明將會加強抽驗各地進口的食用油，預計樣本的數目會較以往增加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當局有否增加人手及資源應付相應增加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 (a)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抽取以作分析的食用油樣本數目分別為171個、454個和798個。
- (b) 在2012年抽取的樣本中，有3個樣本驗出苯並(a)芘含量超出食物安全中心的行動水平，而2014年則有1個。不過，有關樣本的含量水平並不會引起食物安全問題。
- (c) 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額外抽取食用油樣本測試所涉及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

- 現時全港各區的人口及該區設有的公眾街市數目為何？請分區列出。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深水埗區			
旺角區			
油尖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西貢區			
離島區			
全港			

- 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的啟用年期、現時的檔戶數目及出租率。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各區的人口及公眾街市數目見附件I。

各公眾街市的啟用年份、現有攤檔數目及出租率見附件II(先列出有裝設空氣調節系統的街市，繼而是沒有裝設空氣調節系統的街市)。

- 完 -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中西區	253 200	6	石塘咀街市 上環街市 士美非路街市 正街街市 西營盤街市 皇后街熟食市場
東區	588 400	11	北角街市 電氣道街市 銅鑼灣街市 鰂魚涌街市 漁灣街市 渣華道街市 西灣河街市 筲箕灣街市 愛秩序灣街市 柴灣街市 吉勝街熟食市場
南區	280 900	6	漁光道街市 田灣街市 香港仔街市 鴨脷洲街市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赤柱海濱小賣亭
灣仔	153 100	5	灣仔街市 鵝頸街市 駱克道街市 黃泥涌街市 燈籠洲街市
九龍城	382 900	4	九龍城街市 紅磡街市 土瓜灣街市 安靜道生花街市
觀塘	644 000	8	牛頭角街市 瑞和街街市

			宜安街街市 鯉魚門街市 東源街熟食市場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四山街熟食市場 駿業熟食市場
黃大仙	428 700	4	牛池灣街市 雙鳳街街市 彩虹道街市 大成街街市
深水埗	388 700	5	保安道街市 北河街街市 荔灣街市 通州街臨時街市 長沙灣熟食市場
旺角	315 000	3	花園街街市 大角咀街市 旺角熟食市場
油尖		3	油麻地街市 官涌街市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沙田	647 300	4	沙田街市 大圍街市 火炭東熟食市場 火炭西熟食市場
大埔	303 100	2	大埔墟街市 寶湖道街市
北區	307 800	4	石湖墟街市 聯和墟街市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沙頭角街市
葵青	509 100	8	榮芳街街市 青衣街市 北葵涌街市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嘉定熟食市場 葵順街熟食市場

			長達路熟食市場 大圓街熟食市場
荃灣	305 600	6	楊屋道街市 荃灣街市 香車街街市 荃景圍街市 深井臨時街市 柴灣角熟食市場
屯門	494 800	6	仁愛街市 新墟街市 藍地街市 洪祥熟食市場 建榮熟食市場 青楊熟食市場
元朗	593 500	8	同益街市 大橋街市 洪水橋街市 錦田街市 流浮山街市 擊壤路熟食市場 建業街熟食市場 大棠道熟食市場
西貢	444 100	2	西貢街市 對面海街市
離島	146 600	6	梅窩街市 長洲街市 大澳街市 坪洲街市 長洲熟食市場 梅窩熟食市場
總計	7 186 800	101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4年4月出版的《2013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1	鵝頸街市	1979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96	99%
2	紅磡街市	1996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4	100%
3	渣華道街市	1993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4	97%
4	駱克道街市	1987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166	89%
5	北河街街市	1995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7	100%
6	西灣河街市	1984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74	98%
7	上環街市	1989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2	98%
8	士美非路街市	1996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16	100%
9	大成街街市	1998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446	94%
10	土瓜灣街市	1984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67	99%
11	黃泥涌街市	1996 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69	99%
12	愛秩序灣街市	2008 年	有	71	82%
13	鴨脷洲街市	1998 年	有	63	98%
14	正街街市	1976 年	有	47	74%
15	柴灣街市	2001 年	有	173	94%
16	鯉魚門街市	2000 年	有	20	100%
17	聯和墟街市	2002 年	有	338	97%
18	旺角熟食市場	2005 年	有	14	100%
19	坪洲街市	1999 年	有	18	89%
20	皇后街熟食市場	2004 年	有	11	91%
21	西營盤街市	1999 年	有	102	88%
22	新墟街市	1982 年	有	324	99%
23	沙田街市	1980 年	有	172	100%
24	石湖墟街市	1994 年	有	392	100%
25	大橋街市	1984 年	有	379	98%
26	大角咀街市	2005 年	有	135	99%
27	大埔墟街市	2004 年	有	313	100%
28	青衣街市	1999 年	有	76	91%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29	灣仔街市	2008年	有	50	100%
30	仁愛街市	1983年	有	108	99%
31	宜安街街市	1999年	有	65	98%
32	漁灣街市	1979年	有	374	94%
33	香港仔街市	1983年	沒有	335	99%
34	銅鑼灣街市	1995年	沒有	51	100%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1979年	沒有	32	100%
36	長洲熟食市場	1991年	沒有	17	100%
37	長洲街市	1991年	沒有	237	100%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1982年	沒有	28	43%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1987年	沒有	12	100%
40	彩虹道街市	1988年	沒有	116	78%
41	電氣道街市	1993年	沒有	99	98%
42	花園街街市	1988年	沒有	180	98%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1982年	沒有	24	100%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1982年	沒有	15	100%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1978年	沒有	88	66%
46	香車街街市	1972年	沒有	223	99%
47	洪祥熟食市場	1979年	沒有	11	100%
48	洪水橋街市	1987年	沒有	215	38%
49	嘉定熟食市場	1983年	沒有	16	81%
50	錦田街市	1964年	沒有	41	100%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1981年	沒有	14	100%
52	建榮熟食市場	1979年	沒有	20	85%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14	100%
54	九龍城街市	1988年	沒有	581	98%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1986年	沒有	11	100%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1990年	沒有	12	92%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1985年	沒有	98	99%
58	官涌街市	1991年	沒有	218	99%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1984年	沒有	29	100%
60	荔灣街市	1992年	沒有	42	98%
61	藍地街市	1969年	沒有	7	86%
62	流浮山街市	1964年	沒有	25	88%
63	梅窩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20	100%
64	梅窩街市	1993年	沒有	35	100%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1987年	沒有	28	89%
66	牛池灣街市	1986年	沒有	402	95%
67	牛頭角街市	1981年	沒有	466	88%
68	北葵涌街市	1984年	沒有	222	97%
69	北角街市	1970年	沒有	42	90%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1979年	沒有	13	100%
71	寶湖道街市	1991年	沒有	244	99%
72	保安道街市	1988年	沒有	449	94%
73	鰂魚涌街市	1988年	沒有	113	93%
74	西貢街市	1985年	沒有	209	100%
75	沙頭角街市	1998年	沒有	66	100%
76	深井臨時街市	1984年	沒有	29	100%
77	筲箕灣街市	1973年	沒有	82	56%
78	石塘咀街市	1991年	沒有	151	97%
79	雙鳳街街市	1989年	沒有	71	100%
80	瑞和街街市	1988年	沒有	302	99%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07年	沒有	20	95%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1980年	沒有	17	88%
83	大澳街市	1989年	沒有	26	85%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18	100%
85	大圍街市	1985年	沒有	195	90%
86	大圓街熟食市場	1984年	沒有	20	100%
87	燈籠洲街市	1963年	沒有	34	97%
88	田灣街市	1979年	沒有	180	100%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89	青楊熟食市場	1983 年	沒有	18	98%
90	荃景圍街市	1990 年	沒有	241	24%
91	荃灣街市	1981 年	沒有	381	96%
92	駿業熟食市場	1985 年	沒有	56	100%
93	對面海街市	1983 年	沒有	34	100%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1992 年	沒有	359	50%
95	同益街市	1991 年	沒有	446	42%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1983 年	沒有	8	100%
97	榮芳街街市	1982 年	沒有	112	93%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984 年	沒有	18	94%
99	油麻地街市	1957 年	沒有	144	99%
100	楊屋道街市	1990 年	沒有	318	98%
101	漁光道街市	1981 年	沒有	197	98%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政府可否告知：

1. 會否就此諮詢業界，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有否評估可能對租舖經營者生意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2013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8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工作小組提出10項建議，力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工作小組已通過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就有關建議向食物業界進行諮詢，並定期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匯報實施建議的進展。
2. 為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由於各項建議仍在逐步實施，我們尚未評估有關優化措施或設置露天座位許可對食肆業務有何影響，但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對付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早前曾在元朗區成立一支特遣隊，打擊食肆違例擴張的情況，有顯著成效，但亦需要持續維持特遣隊安排才能防止問題死灰復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會否考慮將特遣隊擴大，在其他災情較嚴重的區域亦安排巡查，打擊違例擴張食肆，加強對店舖違例擴張的打擊？
- (b) 如(a)會，規模大小為何？需要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約為多少？
- (c) 在資源及人手分配上署方是否有足夠及妥善的安排以維持特遣隊的運作？
- (d) 會否考慮成立特別部門專門管理特遣隊？
- (e) 如(d)為會，預算費用為多少以及人手編制的安排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 (a)和(b) 在食物業擴展管制特遣隊(特遣隊)成立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2013年5月以先導計劃形式組成一支特遣隊，以打擊當時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最為嚴重的荃灣區黑點。當荃灣區的情況受控後，特遣隊先後前往情況相若的葵青區和沙田區採取行動。為防止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重現，特遣隊會繼續密切監察先前已採取打擊行動的黑點。荃灣、葵青和沙田區的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均已受到控制，證明有關策略奏效。

為加強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本署在2014年6月成立兩支特遣隊，並派往違規情況嚴重的元朗區。自2014年6月採取執法行動以來，區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已顯著收斂。

本署會因應情況善用特遣隊，並不時檢討人手安排，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

- (c)、(d)和(e) 目前，本署調配32個職位(包括3名高級衛生督察和29名衛生督察)支援特遣隊的運作。我們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和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因時制宜，調撥資源應對有關問題。如有需要加強特遣隊的工作，我們會作出相應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對於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於2014年6月發表的「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指出食環署多以「先警告，後檢控」的成效不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會否考慮實行即時票控，以防止店鋪負責人於被警告後暫時移走所涉貨物以符合通知的要求，並可在及後時間重新放回貨物而不被檢控，繼續阻塞街道？
- (b) 如(a)會，當局會否設每日罰款上限？上限金額為多少？
- (c) 當局會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 (a) 申訴專員在2014年6月發表「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申訴專員向各相關部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對屢犯不改的店鋪即時作出檢控，不再事先給予警告；加強行動，引用「非法販賣條文」作出檢控及檢取貨物，以提升執法行動的阻嚇力；以及對超越「酌情容許範圍」的店鋪嚴正執法。本署已採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相應調整執法策略。
- (b) 任何人造成街道阻塞，即屬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或監禁3個月。至於無牌販賣則屬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條，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和監禁1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為罰款1萬元和監禁6個月。

- (c) 本署在策劃執法行動時，會考慮收到投訴的數目及性質、可供調配的人力資源和區議會的意見。至於是否以票控方式或以拘捕並落案的方式提出檢控，則須視乎現場實際情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眾街市的管理及潔淨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3-14及2014-15年度公眾街市的管理和潔淨服務分別涉及多少開支；
- (b) 當局有否機制分配街市的管理及清潔人員數目，請提供每個公眾街市獲分配的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的數目；
- (c) 就出租率偏低的街市，當局有否機制精簡街市的管理及清潔人手。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2013-14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街市管理方面(包括潔淨服務)的實際開支為6.487億元，而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7.241億元。
- (b) 本署按地區調配街市人員，在決定每區的管理人員和潔淨人員數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的數目和大小、街市攤檔數目、街市設施和街市情況。各區的管理人員和潔淨人員數目見附件。
- (c) 如上文(b)項所述，本署在決定每區的管理人員和潔淨人員數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不會純粹因某個街市的出租率偏低而減少街市人手。

分區	街市	管理人員						潔淨人員		
		高級 衛生督察	衛生督察	巡察員	管工	街市助理	合約督導員	工人/ 廁所事務員		
東區	柴灣街市	1	1	1		2	2	20		
	漁灣街市					2	2	15		
	吉勝街熟食市場					2	2	2		
	筲箕灣街市			1		2	2	8		
	愛秩序灣街市					2	2	8		
	西灣河街市			1		1	1	3	2	16
	鰂魚涌街市							3	2	13
	電氣道街市							3	2	12
	北角街市							2	2	8
	銅鑼灣街市							2	2	8
	渣華道街市			1				2	2	8
					3	2	20			
中西區	上環街市	1	1	1	3		2	15		
	皇后街熟食市場						2	4		
	西營盤街市						2	10		
	正街街市						2	7		
	石塘咀街市						3	11		
	士美非路街市						3	11		
南區	香港仔街市	1	1	1	3		3	14		
	鴨脷洲街市						3	9		
	田灣街市						2	9		
	漁光道街市						2	9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	2		
	赤柱海濱小賣亭						2	2		
離島	長洲街市	1	1	1	4		4	15		
	長洲熟食市場									
	坪洲街市						2	5		
	梅窩街市						2	9		
	梅窩熟食市場									
	大澳街市							1		
灣仔	駱克道街市	1	1	1	3		3	13		
	鵝頸街市						4	16		
	灣仔街市						2	10		
	黃泥涌街市						2	7		
	燈籠洲街市						2	4		
九龍城	九龍城街市	1	2	1	3		3	16		
	土瓜灣街市						3	12		
	紅磡街市						3	15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油尖	官涌街市	1	1	1	1		3	15		

分區	街市	管理人員						潔淨人員	
		高級 衛生督察	衛生督察	巡察員	管工	街市助理	合約督導員	工人/ 廁所事務員	
	油麻地街市				1		2	9	
	海防道臨時街市				1		2	6	
觀塘	牛頭角街市	1	1	1		4	2	23	
	駿業熟食市場					3	2	6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	4	
	東源街熟食市場		1	1		2	2	2	2
	四山街熟食市場						2	2	2
	鯉魚門街市							2	5
	瑞和街街市			1			5	2	22
	宜安街街市						1	2	13
	深水埗		保安道街市	1	2	1	3		3
北河街街市			2					15	
通州街臨時街市			2					7	
荔灣街市			2					7	
長沙灣熟食市場								2	
黃大仙	大成街街市	1	1	1	1		5	34	
	彩虹道街市					1	2	13	
	牛池灣街市		1			1	3	25	
	雙鳳街街市					1	3	11	
旺角	花園街街市	1	1	1	1		3	10	
	大角咀街市					1	2	11	
	旺角熟食市場					1	2	5	
葵青	北葵涌街市	1	1	1		3	1	17	
	榮芳街街市					3	1	9	
	青衣街市					3	1	9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2	1		2	
	嘉定熟食市場							1	
	大圓街熟食市場						1	1	
	長達路熟食市場				2		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		
荃灣	楊屋道街市	1	1	4	0	3	2	40	
	荃景圍街市					0	3	2	12
	柴灣角熟食市場					0	2	0	2
	香車街街市		1			0	3	2	8
	深井臨時街市					0	2	0	2
	荃灣街市					0	3	2	25
屯門	新墟街市	1	1	1	4		4	11	
	藍地街市							8	
	仁愛街市						4	1	
	建榮熟食市場							1	
	洪祥熟食市場							1	

分區	街市	管理人員						潔淨人員	
		高級 衛生督察	衛生督察	巡察員	管工	街市助理	合約督導員	工人/ 廁所事務員	
	青楊熟食市場							1	
大埔	大埔墟街市	1	1	1	3		4	33	
	寶湖道街市						2	10	
區	石湖墟街市	1	1	1	3		5	21	
	聯和墟街市						4	21	
	沙頭角街市						2	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2	3	
西貢	西貢街市	1	1	1	0	4	3	16	
	對面海街市							4	
元朗	大橋街市	1	1	1	1		2	15	
	同益街市						2	19	
	洪水橋臨時街市				1	1	2	3	
	錦田街市							3	
	流浮山街市		1		1	1	3		1
	擊壤路熟食市場								2
	建業街熟食市場							4	
	大棠道熟食市場							2	
沙田	沙田街市	1	1	1	0	7	2	16	
	大圍街市						2	13	
	火炭東熟食市場						1	8	
	火炭西熟食市場							3	
	總數	19	26	27	43	81	188	9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

- (a) 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全港各個公眾街市過去3年(即2012、2013及2014)的攤檔數目、出租率、空置率及攤檔每平方米的平均租金。
- (b) 目前，如要在公眾街市安裝冷氣，需獲街市內85%或以上檔戶支持才能進行，就此，現時各個尚未安裝冷氣的公眾街市，分別獲得多少檔戶支持安裝冷氣？請按各個未有安裝空調的公眾街市列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I。
- (b) 根據現行做法，如有意見提出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該項要求會先在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諮詢委員會委員達成共識，認為應進一步探討該項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便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街市租戶對該項要求的支持程度。如有85%或以上的租戶支持建議，政府會考慮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業務受阻的時間長短、租戶意見等因素後，政府會決定是否有理由作出資源上的安排，以加裝空調系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署在4個街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租戶是否支持加裝空調系統。調查結果見附件II。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12月31日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鵝頸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96	296	296	99%	100%	99%	1%	0%	1%	396	402	457
2	紅磡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4	224	224	97%	99%	100%	3%	1%	0%	204	198	204
3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4	194	194	97%	95%	97%	3%	5%	3%	369	365	397
4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66	166	166	90%	89%	89%	10%	11%	11%	260	285	292
5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7	227	227	100%	100%	100%	0%	0%	0%	232	241	255
6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74	274	274	96%	96%	98%	4%	4%	2%	318	320	331
7	上環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2	223	222	91%	92%	98%	9%	8%	2%	186	186	188
8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14	215	216	100%	99%	100%	0%	1%	0%	202	204	210
9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446	446	446	97%	95%	94%	3%	5%	6%	320	316	317
10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67	267	267	98%	100%	99%	2%	0%	1%	344	343	343
11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69	69	69	94%	97%	99%	6%	3%	1%	251	242	254
12	愛秩序灣街市	有	71	71	71	62%	80%	82%	38%	20%	18%	833	793	788
13	鴨脷洲街市	有	59	63	63	100%	92%	98%	0%	8%	2%	223	216	228
14	正街街市	有	47	47	47	77%	77%	74%	23%	23%	26%	389	409	412
15	柴灣街市	有	173	173	173	94%	95%	94%	6%	5%	6%	418	422	424
16	鯉魚門街市	有	20	20	20	85%	80%	100%	15%	20%	0%	264	266	267
17	聯和墟街市	有	338	338	338	92%	96%	97%	8%	4%	3%	434	412	400
18	旺角熟食市場	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988	988	988
19	坪洲街市	有	18	18	18	89%	89%	89%	11%	11%	11%	92	92	92
20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11	11	11	82%	91%	91%	18%	9%	9%	811	1,146	1,146
21	西營盤街市	有	98	102	102	91%	88%	88%	9%	12%	12%	260	264	267
22	新墟街市	有	324	324	324	98%	98%	99%	2%	2%	1%	561	561	565
23	沙田街市	有	173	173	172	99%	100%	100%	1%	0%	0%	965	970	977
24	石湖墟街市	有	392	392	392	99%	100%	100%	1%	0%	0%	364	370	370
25	大橋街市	有	379	379	379	97%	96%	98%	3%	4%	2%	584	585	598
26	大角咀街市	有	135	135	135	99%	100%	99%	1%	0%	1%	418	427	428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 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7	大埔墟街市	有	313	313	313	99%	100%	100%	1%	0%	0%	610	607	605
28	青衣街市	有	74	76	76	89%	95%	91%	11%	5%	9%	987	959	970
29	灣仔街市	有	50	50	50	100%	98%	100%	0%	2%	0%	882	884	989
30	仁愛街市	有	108	108	108	97%	99%	99%	3%	1%	1%	407	407	407
31	宜安街街市	有	65	65	65	83%	88%	98%	17%	12%	2%	225	232	228
32	漁灣街市	有	374	374	374	92%	94%	94%	8%	6%	6%	468	462	469
33	香港仔街市	沒有	335	335	335	97%	97%	99%	3%	3%	1%	633	626	632
34	銅鑼灣街市	沒有	51	51	51	94%	98%	100%	6%	2%	0%	153	153	158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32	32	32	97%	100%	100%	3%	0%	0%	181	192	218
36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100%	100%	100%	0%	0%	0%	173	173	173
37	長洲街市	沒有	237	237	237	99%	98%	100%	1%	2%	0%	178	178	184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43%	43%	43%	57%	57%	57%	168	168	168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100%	100%	100%	0%	0%	0%	169	169	169
40	彩虹道街市	沒有	116	116	116	91%	79%	78%	9%	21%	22%	150	148	148
41	電氣道街市	沒有	96	99	99	86%	98%	98%	14%	2%	2%	188	192	191
42	花園街街市	沒有	180	180	180	100%	99%	98%	0%	1%	2%	520	530	528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24	24	24	100%	96%	100%	0%	4%	0%	293	294	309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15	15	15	100%	100%	100%	0%	0%	0%	222	222	222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88	88	88	66%	66%	66%	34%	34%	34%	319	319	319
46	香車街街市	沒有	223	223	223	93%	99%	99%	7%	1%	1%	270	269	278
47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100%	100%	100%	0%	0%	0%	354	343	343
48	洪水橋街市	沒有	215	215	215	40%	39%	38%	60%	61%	62%	153	235	237
49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6	100%	88%	81%	0%	12%	19%	597	602	377
50	錦田街市	沒有	41	41	41	100%	100%	100%	0%	0%	0%	83	83	83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392	392	392
52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80%	80%	85%	20%	20%	15%	248	299	320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135	135	135
54	九龍城街市	沒有	581	581	581	97%	98%	98%	3%	2%	2%	271	278	276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100%	100%	100%	0%	0%	0%	162	162	162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100%	100%	92%	0%	0%	8%	153	162	158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98	98	98	100%	100%	99%	0%	0%	1%	51	52	53
58	官涌街市	沒有	218	218	218	97%	98%	99%	3%	2%	1%	158	162	172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29	29	29	100%	100%	100%	0%	0%	0%	99	99	99
60	荔灣街市	沒有	42	42	42	98%	98%	98%	2%	2%	2%	712	695	670
61	藍地街市	沒有	7	7	7	86%	100%	86%	14%	0%	14%	57	59	58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 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2	流浮山街市	沒有	25	25	25	88%	88%	88%	12%	12%	12%	32	32	32
63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90%	100%	100%	10%	0%	0%	123	148	148
64	梅窩街市	沒有	33	33	35	94%	97%	100%	6%	3%	0%	177	176	182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96%	89%	89%	4%	11%	11%	472	477	467
66	牛池灣街市	沒有	403	402	402	92%	94%	95%	8%	6%	5%	339	357	357
67	牛頭角街市	沒有	466	466	466	84%	87%	88%	16%	13%	12%	477	478	481
68	北葵涌街市	沒有	222	222	222	85%	92%	97%	15%	8%	3%	292	280	279
69	北角街市	沒有	42	42	42	98%	98%	90%	2%	2%	10%	177	177	170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3	13	13	100%	100%	100%	0%	0%	0%	167	167	167
71	寶湖道街市	沒有	244	244	244	98%	99%	99%	2%	1%	1%	206	211	225
72	保安道街市	沒有	449	449	449	86%	90%	94%	14%	10%	6%	415	411	402
73	鰂魚涌街市	沒有	115	115	113	76%	83%	93%	24%	17%	7%	236	224	224
74	西貢街市	沒有	209	209	209	99%	99%	100%	1%	0%	0%	216	224	226
75	沙頭角街市	沒有	66	66	66	92%	94%	100%	8%	6%	0%	23	24	22
76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29	29	29	76%	76%	100%	24%	24%	0%	102	102	110
77	筲箕灣街市	沒有	82	82	82	66%	56%	56%	34%	44%	44%	128	130	130
78	石塘咀街市	沒有	153	151	151	95%	99%	97%	5%	1%	3%	229	231	234
79	雙鳳街街市	沒有	71	71	71	99%	100%	100%	1%	0%	0%	234	233	234
80	瑞和街街市	沒有	302	302	302	93%	98%	99%	7%	2%	1%	634	622	633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20	20	20	100%	90%	95%	0%	10%	5%	1,421	1,498	1,543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100%	100%	88%	0%	0%	12%	504	505	460
83	大澳街市	沒有	26	26	26	85%	96%	85%	15%	4%	15%	60	54	57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100%	100%	100%	0%	0%	0%	237	237	237
85	大圍街市	沒有	195	195	195	91%	90%	90%	9%	10%	10%	522	523	520
86	大圓街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100%	90%	100%	0%	10%	0%	41	41	42
87	燈籠洲街市	沒有	34	34	34	100%	100%	97%	0%	0%	3%	345	345	349
88	田灣街市	沒有	171	180	180	97%	97%	100%	3%	3%	0%	167	174	179
89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100%	100%	98%	0%	0%	2%	157	157	151
90	荃景圍街市	沒有	241	241	241	34%	31%	24%	66%	69%	76%	73	73	76
91	荃灣街市	沒有	381	381	381	94%	94%	96%	6%	6%	4%	399	385	383
92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56	56	56	98%	100%	100%	2%	0%	0%	107	111	111
93	對面海街市	沒有	34	34	34	94%	100%	100%	6%	0%	0%	49	45	45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358	359	359	51%	50%	50%	49%	50%	50%	187	187	191
95	同益街市	沒有	446	446	446	43%	43%	42%	57%	57%	58%	217	217	217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8	8	8	100%	100%	100%	0%	0%	0%	55	55	55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 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7	榮芳街街市	沒有	112	112	112	96%	92%	93%	4%	8%	7%	308	290	307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100%	89%	94%	0%	11%	6%	154	154	177
99	油麻地街市	沒有	144	144	144	90%	91%	99%	10%	9%	1%	247	246	252
100	楊屋道街市	沒有	319	318	318	99%	100%	98%	1%	0%	2%	304	307	305
101	漁光道街市	沒有	192	197	197	100%	96%	98%	0%	4%	2%	369	376	368

編號	街市名稱	進行問卷調查的年份	調查結果
1	鵝頸街市 (不包括熟食中心)	2013年	60.0%
2	西貢街市	2013年	15.0%
3	荃灣街市	2014年	66.7%
4	大圍街市	2014年	86.2% (註)

註：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要求建築署就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進行初步技術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

-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項目	合資格小販數目	申請參與的小販數目	申請獲批的小販數目	所需開支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搬遷攤檔				
原址重建攤檔				

-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在指定的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現時各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參與率分別為何？
- 資助計劃推出前和資助計劃推出後，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後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東區	春秧街						
	馬寶道						
	金華街						
	大德街						
	望隆街						

	小計						
中西區	砵甸乍街						
	嘉咸街						
	結志街						
	利源東街						
	利源西街						
	卑利街						
	永吉街						
	摩羅上街						
	文華里						
	小計						
灣仔	機利臣街						
	交加街						
	太原街						
	渣甸坊						
	小計						
油尖	新填地街						
	北海街						
	西貢街						
	廣東道						
	寶靈街						
	廟街						
	小計						
旺角	通菜街						
	廣東道						
	快富街						
	煙廠街						
	基隆街						
	白楊街						
	花園街						
	奶路臣街						
	小計						
深水埗	永隆街						
	發祥街						
	長發街						
	福華街						
	福榮街						
	北河街						
	鴨寮街						
	基隆街						
	大南街						

	桂林街						
	小計						
九龍城	炮仗街						
	小計						
	攤檔總數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1至3。

**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
(截至2015年2月28日)**

項目	合資格 小販數目	已提交申請 的小販數目	獲批申請 數目	所需開支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4 202	378	369	44,280,000元
搬遷攤檔	496	330	118#	5,443,400元
原址重建攤檔	3 839	751	202#	7,268,200元

新建攤檔必須符合所有建造規格，而原有攤檔構築物亦須自行清拆，才會獲批發放搬遷或原址重建資助。

**資助計劃涵蓋的43個固定攤位小販區的參與率
(截至2015年2月28日)**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 攤檔數目 (a)	申請特惠 金宗數 (b)	申請搬遷 宗數 (c)	申請原址 重建宗數 (d)	參與率 (e)= [(b)+(c)+ (d)]/(a)
東區	春秧街	93	10	5	4	20%
	馬寶道	124	30	5	4	31%
	金華街	111	12	5	0	15%
	大德街	28	8	0	1	32%
	望隆街	21	6	0	0	29%
	小計	377	66	15	9	24%
中西區	砵甸乍街	47	6	1	5	26%
	嘉咸街	55	7	6	8	38%
	結志街	15	4	0	6	67%
	利源東街	63	5	12	46	100%
	利源西街	58	5	20	33	100%
	卑利街	43	12	2	10	56%
	永吉街	34	1	6	4	32%
	摩羅上街	13	1	0	4	38%
	文華里	32	0	2	0	6%
	小計	360	41	49	116	57%
灣仔	機利臣街	51	8	0	3	22%
	交加街	71	1	2	0	4%
	太原街	76	0	2	2	5%
	渣甸坊	162	5	26	3	21%
	小計	360	14	30	8	14%
油尖	新填地街	233	43	19	8	30%
	北海街	16	3	0	0	19%
	西貢街	19	1	0	0	5%
	廣東道	36	17	1	0	50%
	寶靈街	100	7	7	9	23%
	廟街	323	9	5	29	13%

	小計	727	80	32	46	22%
旺角	通菜街	698	36	0	0	5%
	廣東道	317	32	21	21	23%
	快富街	29	6	2	5	45%
	煙廠街	78	7	6	1	18%
	基隆街	20	11	2	1	70%
	白楊街	12	5	1	0	50%
	花園街	220	1	31	175	94%
	奶路臣街	63	9	0	0	14%
	小計	1 437	107	63	203	26%
深水埗	永隆街	71	18	1	2	30%
	發祥街	47	9	5	4	38%
	長發街	65	17	3	1	32%
	福華街	166	5	30	61	58%
	福榮街	40	1	7	7	38%
	北河街	154	4	12	8	16%
	鴨寮街	221	9	52	147	94%
	基隆街	135	4	7	46	42%
	大南街	63	0	9	35	70%
	桂林街	58	0	8	46	93%
	小計	1 020	67	134	357	55%
九龍城	炮仗街	54	3	7	12	41%
	小計	54	3	7	12	41%
	總計：	4 335	378	330	751	34%

資助計劃推出前和推出後在43個固定攤位小販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後 (截至2015年2月28日)#		
		「屋仔」 型攤檔	小販 認可營業地 點攤檔	總數	「屋仔」 型攤檔	小販 認可營業地 點攤檔	總數
東區	春秧街	93	0	93	84	0	84
	馬寶道	124	0	124	95	0	95
	金華街	20	91	111	19	79	98
	大德街	26	2	28	19	1	20
	望隆街	4	17	21	3	12	15
	小計	267	110	377	220	92	312
中西區	砵甸乍街	47	0	47	42	0	42
	嘉咸街	35	20	55	31	17	48
	結志街	15	0	15	11	0	11
	利源東街	63	0	63	58	0	58
	利源西街	58	0	58	53	0	53
	卑利街	36	7	43	29	4	33
	永吉街	32	2	34	30	2	32
	摩羅上街	13	0	13	12	0	12
	文華里	32	0	32	32	0	32
	小計	331	29	360	298	23	321
灣仔	機利臣街	46	5	51	40	4	44
	交加街	60	11	71	60	10	70
	太原街	5	71	76	5	71	76
	渣甸坊	162	0	162	157	0	157
	小計	273	87	360	262	85	347
油尖	新填地街	189	44	233	156	34	190
	北海街	7	9	16	7	6	13
	西貢街	19	0	19	18	0	18
	廣東道	32	4	36	18	2	20
	寶靈街	100	0	100	94	0	94

	廟街	34	289	323	33	281	314
	小計	381	346	727	326	323	649
旺角	通菜街	0	698	698	0	662	662
	廣東道	317	0	317	286	0	286
	快富街	29	0	29	28	0	28
	煙廠街	78	0	78	71	0	71
	基隆街	20	0	20	11	0	11
	白楊街	12	0	12	7	0	7
	花園街	220	0	220	220	0	220
	奶路臣街	0	63	63	0	54	54
	小計	676	761	1 437	623	716	1 339
	深水埗	永隆街	5	66	71	5	49
發祥街		27	20	47	23	15	38
長發街		54	11	65	39	9	48
福華街		166	0	166	161	0	161
福榮街		0	40	40	0	39	39
北河街		124	30	154	120	30	150
鴨寮街		179	42	221	169	42	211
基隆街		39	96	135	38	93	131
大南街		2	61	63	2	61	63
桂林街		0	58	58	0	58	58
小計		596	424	1 020	557	396	953
九龍城	炮仗街	54	0	54	51	0	51
	小計	54	0	54	51	0	51
	攤檔總數：	2 578	1 757	4 335	2 337	1 635	3 972

數目包括6名原先在其他街上攤位擺賣，但基於不同原因(例如附近樓宇重建)而須搬遷的固定攤位小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自2002年「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推出以來至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所涉及開支	自願交回的大排檔牌照數目	大排檔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流動小販牌照總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於2002年推出以來涉及的開支和小販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 牌照計劃」 所涉及開支 (元)	自願交回的 大排檔 牌照數目 1	大排檔 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 流動小販 牌照數目 2	流動小販 牌照總數
2002年	0	0	161	0	1 006
2003年	3,960,000	5	153	138	858
2004年	2,370,000	13	135	62	787
2005年	1,620,000	8	119	47	726
2006年	1,470,000	5	113	48	673
2007年	1,890,000	6	107	71	600
2008年	810,000	不適用	105	47	546
2009年	480,000	不適用	104 ³	30	535
2010年	690,000	不適用	105	28	522
2011年	510,000	不適用	103	17	505
2012年	780,000	不適用	98	26	470
201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97	不適用	455
201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95	不適用	442

註：

1. 自願交回固定攤位(熟食／小食)小販牌照(適用於街上攤位及熟食小販市場)計劃為期5年，由2002年12月1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止。
2. 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計劃為期10年，由2003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 有1名持牌人於2009年去世而牌照被取消，但翌年其配偶繼承有關牌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牲畜及家禽的供應，

- (a) 過去3年(2012、2013及2014年)，每年由內地及本地供應的活豬、活牛及活雞的每日平均供應數目為何？每日供應數目中的最高數目及最低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內地供應及本地供應列出。
- (b) 過去3年(2012、2013及2014年)，由內地供港活豬及活牛的每月平均價格分別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分開處理本地活雞及內地輸入活雞的建議？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 (a)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活牛和活雞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活牛和活雞數目								
	活豬			活牛			活雞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2年	4 210	5 960	1 513	71	161	12	6 751	9 000	3 400
2013年	4 317	5 565	1 942	52	116	8	6 307	9 600	2 300

2014年	4 452	6 298	2 597	51	110	9	2 499	10 200	1 500
-------	-------	-------	-------	----	-----	---	-------	--------	-------

過去3年本港農場供應的活豬、活牛和活雞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每日本港農場供應的活豬、活牛 ^(註) 和活雞數目					
	活豬			活雞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2年	266	644	31	11 151	62 157	3 900
2013年	264	529	24	10 546	69 956	2 000
2014年	240	432	43	10 961	36 675	4 100

註：本地農場沒有飼養牛隻作食用動物。

(b)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每月拍賣價和活牛每月批發價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每月平均每擔拍賣價／批發價		
	活豬每月平均拍賣價(港元)	活牛每月平均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2012年	1,329	3,601	3,291
2013年	1,350	4,497	4,093
2014年	1,253	4,690	4,070

(c) 過去十多年來，政府和本地家禽業界，以至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同心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措施，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所有供應本港市場的活禽，無論是本地飼養的活禽還是進口活禽，均須通過嚴格的檢驗檢疫程序，並待檢測結果滿意才獲發相關的衛生證明。家禽在離開農場前，須接受為期5天的隔離，並須通過禽流感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基因測試)和血清學測試。換言之，進口活禽在運送至香港之前，已經過內地相關檢驗檢疫部門的檢測，而檢測結果滿意並獲發出衛生證明。活禽抵港後，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會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抽取活禽拭子和血液樣本，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獸醫化驗所進行檢測。然後，進口家禽會運往並存放在家禽批發市場，待得知檢測結果後才可放行到零售點。檢測系統的作用是提供多一層保障措施，以減低受感染的禽鳥進入香港零售市場的風險。

因應2014年1月27日一批進口活雞的部分樣本驗出H7禽流感病毒，有建議指內地進口活禽應與本地活禽分流，而進口活禽應存放在合適地點，直至檢測有結果後，才可放行到家禽批發市場。

政府經評估多個方案後，決定在打鼓嶺政府農場設立檢查站供本地活雞之用。2014年12月30日發現另一宗涉及進口活禽的禽流感個案，其後打鼓嶺檢查站於2015年1月啟用。

政府一直在物色合適地點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但困難重重；而再另覓地方只供存放進口活禽，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接觸受感染活禽是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最大風險源頭。政府正委託顧問，就本港活家禽業界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當局下年度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請問政府：

1. 當局下年度計劃關閉的公眾街市地點為何？當中有多少檔戶受影響？當局會否打算改善有關街市設計，吸引更多人流，以取代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的方案？
2. 當局早前委聘顧問完成的「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顧問研究」，報告建議改善六個街市(荃灣街市、油麻地街市、牛池灣街市、鑽石山雙鳳街街市、灣仔駱克道街市、葵涌榮芳街街市)的設計，當局會否於下年度將有關街市進行改善設計，重新鋪設地面排水渠及加裝空調等？如會，詳情為何？上述改善設計工程預計何時完成？涉及的支出及人手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令一些公眾街市的吸引力下降，以致這些街市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評估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以及考慮其應否關閉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

2. 2013年12月，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顧問制訂了一系列準則，並根據這些準則揀選了6個街市進行研究。顧問就這6個街市建議改善措施，並建議這些改善措施可作為其他街市改善方案的樣板。2015年1月，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顧問向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以及政府的初步看法。顧問正參考收到的意見，為報告定稿。

政府會諮詢建築署和其他相關部門，進一步研究顧問的改善方案。我們就個別街市制訂具體方案時，會視乎情況諮詢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會把檔戶的意見和任何技術及營運限制因素考慮在內。

2015年，我們計劃就若干街市提出改善建議。這些改善建議或能為日後其餘公眾街市的改善工作提供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一項，

- 當局把2015年的預算提升至35 000，原因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
- 現時，除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外，有何其他檢驗進口蔬菜的措施？所涉開支為何？
- 是否知悉有未經檢驗的蔬菜在文錦渡以外的其他口岸，由個別人士經由旅客通道攜帶入境並轉到市場出售？如是，詳情為何？有何措施打擊有關情況？
- 過去5年，曾檢獲的未經檢驗走私蔬菜數字為何？請按年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2015年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送蔬菜車輛的估計數目為35 000輛，較2014年檢查有關車輛的實際數目輕微增加不足1%。在2015-16年度，食物進口和出口管制的預算開支為1.452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送蔬菜車輛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與香港海關(海關)一直緊密合作，不時採取聯合行動，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海關亦會把經其他邊境管制站運送蔬菜入境的可疑車輛轉介中心處理。中心並無備存有關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至於檢查經空運進口的蔬菜，則由本署的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負責。

中心注意到有過境旅客以自用為名經羅湖邊境管制站攜帶蔬菜進港。就旅客經文錦渡以外的邊境管制站攜帶蔬菜入境問題，中心一直與海關保持緊密聯繫，並且互相交換

情報。為堵截這類活動，海關和中心不時採取聯合行動。過去5年(2010年至2014年)，中心並無截獲經文錦渡以外的邊境管制站進口的蔬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跟進就酒牌制度的運作所實施的改善措施」，

- 過去5年(2010至2014年)，酒牌局每年發出的酒牌數目為多少？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按年分別列出。
- 如按當局建議，將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1年更改為2年，預計所涉及開支為多少？
- 過去5年(2010至2014年)，每年遭反對而未能獲發牌照的酒牌申請宗數為何？請按年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過去5年，酒牌局每年所簽發的酒牌數目，以及所拒絕新簽發與續期的酒牌申請數目分列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獲簽發酒牌總數(包括新簽發與續期的酒牌)	6 424個	6 395個	6 781個	6 807個	7 488個
遭拒絕新簽發與續期的酒牌申請總數	27宗	36宗	34宗	42宗	28宗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此外，本署亦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為酒牌局秘書處提供人手的開支分別為390萬元、450萬元、490萬元及510萬元，而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為560萬元。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70萬元。至於進行法例修訂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2年這方面，本署並無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當局2013年和2014年分別抽取64 387個和64 219個食物樣本進行測試外，還因應2011年3月日本核電廠事故，分別在2013年和2014年檢測了56 382個和61 459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請問政府過去2個年度就上述檢測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2013年和2014年分別檢驗出有多少食物樣本不合格？有多少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不合格？當局下年度預計檢測多少個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在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開支分別為5,470萬元和5,730萬元。至於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6,040萬元，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130萬元。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分別有112個、115個、115個和115個職位。驗出不合格的食物樣本數目按曆年計算，2013年和2014年分別有57個和139個食物樣本驗出不合格。

過去兩年，並沒有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驗出不合格。2015年預算抽取約62 000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以檢測輻射水平，這與2014年的實際數目相若。就水路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的人手方面，在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分別為38名人員(包括2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37名人員(包括2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35名人員(包括2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15-16年度，中心會指派35名人員(包括2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水路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就空運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將繼續由中心的機場辦事處人員負責。在

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中心機場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分別有51個、57個和57個職位，而2015-16年度則會有57個職位。有關就空運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所需的人手資源，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時並無分項數字。

在進口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檢測的開支，由中心用於食物進口和出口管制的開支撥付。在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後者的開支分別為1.384億元和1.446億元，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452億元。有關抽取日本進口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檢測的開支，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方面，每一次巡查所需的人手為何？請提供2013/14、2014/15和2015/16年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
2. 在巡視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當局指須因應相關的風險評估和實際情況，須與內地部門達成協議。在何種程度的風險評估和實際情況下，署方才可以派員到該農場巡視？
3. 就巡視內地供港註冊菜場方面，每一次巡查所需的人手為何？請提供2013/14、2014/15和2015/16年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
4. 就全面檢討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罰則，有關檢討將於何時完成？
5. 就展開第二個香港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籌劃工作，負責的人員編制為何？整個調查的預算開支為何？該調查將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1. 巡查外地(包括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而每次巡查通常由1支最少有2人的小隊負責。在2013-14年度巡查外地農場的實際開支為850萬元，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920萬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1,020萬元。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制訂每年巡查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的計劃。有關計劃會因應進口量、先前的檢測結果，以及巡視次數等當時的實際情況而調整。
3. 巡查內地註冊菜場的工作由1支小隊負責，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每次巡查時負責的小隊成員不定。本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菜場所動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4. 在2015-16年度，我們會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中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罰則。我們的目標是在2015-16年度取得初步檢討結果，實際日期視乎檢討的進展情況而定。
5. 本署預留950萬元進行第二個香港食物消費量調查，並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籌劃調查所需的人手。預計2016年將進行試點研究，並在2018年完成整項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酒牌局運作，於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為何？
2. 請提供2014年和2015年的環境衛生黑點位置。署方就該等環境衛生黑點有何應對措施？
3. 就因冷氣機滴水及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於2013及2014年所收到的投訴數字分別有多少？成功消滅滋擾的宗數為何？在哪種情況下，才被署方視為消滅了滋擾？
4. 就清渠車收集的淤泥數量，2015年的預算收集量較2014年減少了近2200公噸，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1. 在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調派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開支方面，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510萬元、560萬元及570萬元。
2. 為改善環境衛生和提升區議會的職能，本署經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在2014年於全港定出94個衛生黑點，以加強清潔行動。上述黑點一覽表載於附件。本署在2015年尚未定出新的衛生黑點。

3. 有關冷氣機滴水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接獲投訴數目	18 215	19 722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725	840
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6	3

就冷氣機滴水造成的滋擾而言，如冷氣機滴出的水被妥為收集，並以不會對公眾構成滋擾的方式排走，滴水滋擾便作已減除論。本署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會按情況發出糾正要求(口頭警告或勸諭信)或《妨擾事故通知》。在大部分個案中，有關單位的業主或住客會自行修妥滴水問題，本署毋須進一步跟進。至於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本署會對獲發《妨擾事故通知》的人士作出檢控。

有關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a) 接獲投訴數目 ⁽¹⁾	28 504	27 896
(b)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²⁾	13 062	10 961
(c) 解決個案數目		
(i) 已確證滲水源頭並採取減除妨擾行動的個案數目	4 692	4 816
(ii)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	4 766	4 146
(d) 在完成測試後因未能確證滲水源頭而終止調查的個案數目	2 336	2 133

- (1) 由於從接獲投訴至完成調查之間相隔一段時間，在某年處理的投訴數目，未必與同年接獲的投訴數目相同。
- (2) 投訴個案如屬虛報、滲水範圍的濕度低於35%、在調查展開前滲水情況已停止或投訴人已撤銷投訴等個案，聯合辦事處會把這類個案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亦不會進行調查。

就滲水投訴而言，如被投訴單位的業主或住客已修妥導致滲水的欠妥之處，而滲水範圍量度到的濕度低於35%，滲水滋擾便作已減除論。

4. 2015年清渠車收集的淤泥按重量預算會較2014年收集到的淤泥數量減少四成，主要是由於本署因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提供的意見，自2014年7月起加強行動，把收集到的淤泥徹底脫水，然後才運往環保署轄下的處置地點。

2014年衛生黑點一覽表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中西區	堅尼地城加多近街 45 至 55 號恒裕大廈的後巷
	西營盤正街 5 至 21 號的後巷
	上環東來里和新市街
	北街 14 號的橫巷
	中環興隆街和鐵行里
灣仔	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
	謝斐道 477 至 491 號的後巷(近肇明大廈)
	柯布連道 2 號(美沙酮診所)前面的空地
	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周圍
	景隆街 6 號的後巷
東區	西灣河街 62 至 193 號的後巷(介乎海利街與太祥街之間)
	筲箕灣東大街121至147號的後巷和橫巷(筲箕灣街市旁邊)
	金華街的後巷和橫巷(介乎望隆街與愛秩序街之間)
	馬寶道的後巷和橫巷(介乎糖水道與書局街之間)
	春秧街的後巷和橫巷(介乎糖水道與北角道之間)
南區	石排灣道53至81號的後巷
	湖南街的多條後巷
	香港仔舊大街 56 至 82 號和 112 至 158 號的行人路(包括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
	鴨脷洲大街 115 至 117 號文麗大樓旁的橫巷和樓梯
	赤柱新街近赤柱市場道的行人路
離島	東涌港鐵站出口附近的多條街道
	東涌介乎富東邨與東堤灣畔之間的行人隧道和兩旁的行人路、文東路和裕東路(近逸東邨一段)
	長洲大新海旁路(介乎昇昌里與小食里之間的一段)
	長洲龍仔村和大菜園路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油尖	佐敦吳松街 171 至 181 號的後巷
	尖沙咀廣東道 100 至 126 號的後巷
	油麻地新填地街 256 至 282 號的後巷
	油麻地鴉打街 46 至 58 號的路旁和後巷
	佐敦廟街 261 至 289 號的後巷
旺角	橡樹街與杉樹街之間的後巷
	花園街 1 至 5 號與通菜街之間的後巷
	快富街 10 至 14 號德祥大廈的後巷
	奶路臣街與南頭街之間的後巷
	中匯街與大全街之間的後巷
深水埗	元州街 1 至 3 號和福榮街 18 至 20 號的後巷
	元州街 231 至 247 號的後巷(潤發大廈後面)
	石硤尾街 31 至 33 號的後巷
	福榮街 32 至 60 號的後巷
	大南街 287 至 327A 號的後巷
九龍城	偉恒昌新邨旁的土瓜灣道、美景街和偉景街路段
	美善同道附近的多條後巷
	紅磡道和大環道的行人路(和黃公園外面)
	寶其利街寶石戲院附近的行人路
	紅磡必嘉街嘉景軒的後巷
黃大仙	樂富港鐵站外面(沿橫頭磡南道)
	牛池灣村
	毓華街和毓華里
	黃大仙港鐵站外面(正德街)
	新蒲崗衍慶街
觀塘	牛頭角裕民中心第3座外面的行人路和休憩處
	牛頭角馬蹄徑的橫巷和後巷
	定安街 94 號的後巷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定安街86B號的後巷
	功樂道與康寧道交界處至功樂道遊樂場的一段功樂道行人路
葵青	禮芳街的後巷
	盛芳街的後巷
	石蔭路的後巷
	大廈街的後巷
	光輝圍的後巷
荃灣	馬閃排路近白田壩村的行人路
	荃景圍荃威花園 A 座外面的行人路
	沙咀道 146E 號後面與享和街之間的里巷
	兆和街 23 至 37 號後面的里巷
	海壩街 2 至 32 號後面的里巷
屯門	清河坊和青山坊
	啟民徑
	和平徑
	良德街
	仁愛堂街
元朗	福德街
	元朗新街
	鳳攸北街
	俊賢坊
	俊宏軒
北區	粉嶺聯興街 17 至 35 號的後巷
	上水新豐路 87 至 119 號的後巷
	上水符興街 31 至 41 號的後巷
	上水新康街 43 號前面的空地
	上水新功街 1 號的行人路
大埔	寶鄉街 75 號後面的里巷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懷善街與懷義街交界處的行人路
	陸鄉里 101 號後面的里巷
	廣福坊後面的里巷(近廣福里)
	運頭坊後面的里巷(近大運大廈)
沙田	積輝街和美田路
	村南道、大圍道和附近多條後巷
	怡成坊和崗背街
	鞍源街和鞍駿街(福安花園至迎濤灣)
	大水坑村垃圾收集站旁的空地
西貢	西貢敬民街後巷(介乎兆日大樓與金寶閣之間)
	西貢年春街
	將軍澳頌明苑外沿寶順路行人路和厚德商場外行人路與附近一帶
	將軍澳石角路
	將軍澳駿昌街的公眾停車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署方在界定小販黑點時的考慮因素為何？請提供2015年45個小販黑點的具體位置。對比2014年，哪些是已經被剔除了的小販黑點，又有哪些是新增的黑點？
2. 請提供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小販事務隊的人員編制數目，以及實際、修訂和預算的開支。
3. 就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街市，請提供該等街市的名稱。署方界定使用率達到哪個百分比才算低？在決定關閉前，有何具體措施改善其使用率？當中涉及改善措施的開支及過去三年分別的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1. 小販黑點指無牌小販聚集的地點。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每季進行調查，以識別小販黑點和更新黑點名單。個別地點是否列為小販黑點，取決於調查當日在特定時段在該地點擺賣的無牌小販數目。名單上現有45個小販黑點的位置見附件。
2. 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小販管理職系人員的編制分別有2 209個職位、2 210個職位和2 243個職位。

小販管理方面的實際開支、修訂預算開支和預算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年度	912.1 (實際)
2014-15年度	964.2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1,020.4 (預算)

3.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令一些公眾街市吸引力下降，以致這些街市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本署評估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以及考慮其應否關閉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如本署關閉某個街市，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或會要求政府產業署提供協助，物色其他政府部門長遠善用有關處所。如有關處所是獨立的建築物，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可能會參與探討有關用地的其他長遠用途。

過去3年，本署關閉了1個空置率持續偏高的街市，即必列啫士街街市。該街市已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根據該計劃，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會獲邀提交活化政府歷史建築的建議。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和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區議會商議，以識別可能須予關閉的公眾街市。

關閉公眾街市只是處理使用率偏低的街市的方案之一。本署會恆常地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調低競投底價以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此外，本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有關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視乎情況，這些工程包括改善排水渠、通風、照明、消防設備和標誌牌、更換地磚、翻新廁所和關設無障礙通道。

過去3年，本署完成多個改善工程項目，並舉辦多項街市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這兩方面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街市改善工程項目開支 (百萬元)	街市推廣活動開支 (百萬元)
2012-13年度	5.1	4
2013-14年度	22.2	4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9.5	4

小販黑點位置

地區	位置
中西區	1. 皇后像廣場和前立法會大樓附近一帶
	2. 遮打花園和美利道附近一帶
	3. 干諾道中行人天橋和附近一帶
灣仔	4. 灣仔道(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太原街、交加街、石水渠街(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和附近一帶
	5. 寶靈頓道(介乎軒尼詩道與霎西街)和灣仔道(介乎堅拿道西與天樂里)
東區	6. 柴灣街市一帶，包括宏德居對出的空地、怡順街、怡泰街、怡豐街和永利中心前面的小巷
	7. 金華街一帶，包括望隆街和大德街
	8. 馬寶道一帶，包括港鐵北角站出口、琴行街、書局街、介乎琴行街與電照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渣華道街市附近一帶
	9. 春秧街一帶，包括北角道、糖水道、琴行街附近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港鐵炮台山站出口
	10. 小西灣一帶(由巴士總站至富景花園的一段小西灣道)
	11. 港鐵柴灣站外的吉勝街和柴灣行人天橋
	12. 西灣河街市四周的街道(包括太安街和太安樓對出的一段筲箕灣道)、鰂魚涌街市附近一帶(包括鰂魚涌行人天橋)、介乎芬尼街與康安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永旺百貨對出的地方
南區	13. 香港仔西避風塘與香港仔海濱公園之間的行人路
離島	14. 長洲渡輪碼頭和長洲海傍街附近一帶
	15. 大嶼山東涌逸東街與松仁路交界一帶
油尖旺	16.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
	17.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西洋菜南街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旺角街市附近一帶(奶路臣街、廣東道、亞皆老街與塘尾道範圍內的地方)
	19. 介乎水渠道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花園街
	20. 介乎亞皆老街與豉油街之間的一段洗衣街

地區	位置
	21.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砵蘭街
深水埗	22. 通州街(介乎欽州街與南昌街)
	23. 北河街(介乎元州街與荔枝角道)
	24. 桂林街(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九龍城	25. 寶其利街(介乎機利士南路與船澳街)
黃大仙	26. 大成街、大同街和附近一帶
	27. 牛池灣村和附近一帶
	28. 龍翔道沙田坳道
	29. 港鐵樂富站近橫頭磡東道和附近一帶
	30. 正德街和附近一帶
	31. 大有街和新蒲崗工業區附近一帶
觀塘	32. 駿業街／巧明街／協和街／瑞和街／開源道
	33. 連接德福廣場與港鐵九龍灣站的行人天橋／淘大商場對出的牛頭角道行人天橋／宏開道行人天橋
	34. 介乎德田街與平田街(藍田邨巴士總站側)的藍田邨通道
	35. 觀塘安華街／安德道／佐敦谷北道／毗鄰牛頭角下邨的牛頭角道
葵青	36. 青衣涌尾村上高灘街
屯門	37. 三聖邨附近一帶
	38. 啟文徑
	39. 美樂里
元朗	40. 合財街
北區	41. 港鐵上水站和附近一帶(包括附近行人天橋、彩園路及新運路)
	42. 港鐵粉嶺站和附近一帶(包括粉嶺車站路和由港鐵粉嶺站通往百和路和一鳴路的行人天橋)
沙田	43. 隆亨邨與新翠邨之間的天橋下面地方
	44. 瀝源街娛樂城附近地方
	45. 美田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因應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顧問建議為6個制訂改善計劃。現時各街市改善計劃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可展開計劃，涉及人手及開支又為何？顧問亦提出多項非實體的改善措施，例如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食物環境衛生署又會如何於其他街市推動非實體措施，現時又是否已有實際項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2013年12月，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

顧問制訂了一系列準則，並根據有關準則選定了6個街市進行研究。顧問就這6個街市建議改善措施，並建議這些改善措施可作為其他街市改善方案的樣板。2015年1月，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顧問向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以及政府的初步看法。顧問正參考收到的意見，為報告定稿。

政府會諮詢建築署和其他相關部門，進一步研究顧問的改善方案。我們就個別街市制訂具體方案時，會視乎情況諮詢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會把檔戶的意見和任何技術及營運限制因素考慮在內。

2015年，我們計劃就若干街市提出改善建議。這些改善建議或能為日後其餘公眾街市的改善工作提供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早前計劃為未有冷氣系統的牛頭角街市及瑞和街熟食中心加裝抽風機。過去3年，食環署有否為各未有安裝冷氣設備的街市加強通風設施？若有，相關項目及開支及成效為何？未來一年，食環署除了於牛頭角街市及瑞和街熟食中心外又有否其他類似加裝通風設施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33個沒有裝設空調系統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通風情況，工程費用為957萬元。有關工程包括增設掛牆扇、吊扇、螺旋槳式抽氣扇和冷風機，更換風扇、通風管道和街市經濟空氣處理系統的風櫃，清潔排氣管等。在2015-16年度，本署會在多個沒有裝設空調系統的街市(包括土瓜灣街市、牛池灣街市、牛頭角街市、瑞和街街市和大圍街市)進行類似的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通風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何準則決定關閉街市？現時又有否構思關閉街市後會如何使用空置街市？
2. 過去10年，食環署共關閉了多少個街市，當中有多少個街市轉型作其他用途，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令一些公眾街市的吸引力下降，以致這些街市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評估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以及考慮其應否關閉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如本署未能釐訂實際的活化措施，令街市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本署會就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街市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受影響的街市租戶。本署關閉某個街市後，如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或會要求政府產業署提供協助，物色其他政府部門長遠善用有關處所。如有關處所是獨立的建築物，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可能會參與探討有關用地的其他長遠用途。

2. 過去10年，本署關閉了5個街市(即金巴利街街市、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旺角街市、廣財街市及必列啫士街街市)。5個街市所在的用地均已改變或指定作其他用途。舉例來說，金巴利街街市舊址已改作入境事務處西九龍辦事處及九龍出生登記處，而騰空的必列啫士街街市則已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根據計劃，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會獲邀提交活化政府歷史建築的建議)。至於其餘3個街市的用地，均已納入地政總署的賣地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4-15年度運作的公共垃圾收集站的資料，按每個收集站名稱提供收集站的位置及佔用面積；及該收集站是否設有流動垃圾壓縮機；
- 2) 2015-16年度，有沒有計劃搬遷現有或設立新的垃圾收集站？如有，詳情為何？
- 3) 會否為有足夠空間的垃圾收集站提供流動垃圾壓縮機設備，如有，計劃詳情及支出為何？
- 4) 過去1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承辦商負責收集公共垃圾的承辦商數目、覆蓋的範圍、總人手及支付予各承辦商的總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全港共設有157個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垃圾站)，當中44個設置了流動垃圾壓縮機。這些永久離街垃圾站的資料載於附件。除永久離街垃圾站外，本署在鄉村和鄉郊地區亦設有702個鄉村式垃圾站和約2 300個放置垃圾桶的地點。

- 2) 在2015-16年度，本署有9個垃圾站工程項目正在籌劃階段，包括興建1個新垃圾站，原址重置1個垃圾站，以及在新址重置7個垃圾站(以便原址進行發展項目或公共工程)。
- 3) 本署會按個別垃圾站的運作需要，並視乎場地情況是否許可，考慮在垃圾站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
- 4) 垃圾收集服務是由本署員工和承辦商僱用的員工提供。目前，本署的7家承辦商合共僱用約350名員工，在18區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在2014-15年度，外判垃圾收集服務的預算開支為1.468億元。

永久離街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一覽表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
中西區	石塘咀垃圾站	皇后大道西470號石塘咀市政大廈	430	是
	賢居里垃圾站	上環賢居里8號	364	是
	民吉街垃圾站	民吉街與干諾道中交界	360	是
	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垃圾站	堅尼地城士美菲路12號K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地庫	360	-
	第三街垃圾站	上環第三街與東邊街交界	349	-
	蘭桂芳垃圾站	蘭桂芳休憩處側	312	是
	西營盤街市垃圾站	西營盤正街43至47號	282	-
	結志街垃圾站	結志街38至42號	280	-
	亞畢諾道垃圾站	亞畢諾道與堅道交界	280	-
	樂古道垃圾站	上環樂古道21至23號地下	215	-
	金鐘垃圾站	金鐘廊	188	-
	上環市政大廈垃圾站	上環皇后大道中345號上環市政大廈地下	156	-
	正街垃圾站	上環正街與第一街交界	151	-
	山頂廣場垃圾站	山頂廣場近巴士總站	56	-
	羅便臣道垃圾站	羅便臣道與衛城道交界	48	-
	城皇街垃圾站	城皇街與必列者士街交界	19	-
堅尼地道垃圾站	堅尼地道與紅棉道天橋底交界	12	-	
東區	丹拿道垃圾站	丹拿道63號	435	是
	東喜道垃圾站	東喜道28號側	389	-
	興民街垃圾站	興民街與愛義街交界	364	-
	祥利街垃圾站	祥利街30號	280	-
	常安街垃圾站	常安街柴灣消防局側	205	-
	渣華道垃圾站	渣華道94號 (渣華道街市地下)	170	是
	永興街垃圾站	永興街15號	169	-
	金華街垃圾站	金華街與宏華街交界	104	-
	西灣河街垃圾站	西灣河街2號A	98	-
	油街垃圾站	油街3號	83	-
	鰂魚涌街市垃圾站	鰂魚涌街38號	70	-
	民新街垃圾站	民新街41號	68	-
	馬寶道垃圾站	馬寶道英皇道遊樂場對面	319	-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 垃圾壓縮機
南區	石澳垃圾站	石澳海灘停車場側	228	-
	田灣徑垃圾站	香港仔田灣徑9號側	127	-
	鴨脷洲市政大廈垃圾站	洪聖街8號鴨脷洲市政大廈	110	-
	赤柱灘道垃圾站	赤柱灘道20號對面停車場側	85	-
	淺水灣垃圾站	淺水灣海灘道33號側	84	-
	崇文街垃圾站	香港仔崇文街19號	78	-
	利南道垃圾站	鴨脷洲利樂街4號對面	69	-
灣仔	成和道垃圾站	成和道與奕蔭街交界	304	是
	交加里垃圾站	交加里與普樂里交界	263	-
	春園街垃圾站	春園街與交加街交界	257	是
	盧押道垃圾站	盧押道與莊士敦道交界	224	是
	百德新街垃圾站	百德新街與告士打道交界	190	-
	駱克道垃圾站	駱克道224號	167	-
	星街垃圾站	星街與日街交界	131	-
	告士打道垃圾站	告士打道250號對面	104	是
	肇輝臺垃圾站	肇輝臺7號對面	99	-
離島	銀樹街垃圾站	大嶼山梅窩銀樹街	198	-
	翔東路垃圾站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188	-
九龍城	馬頭角道垃圾站	馬頭角道	430	是
	崇安街垃圾站	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	350	-
	浸會大學道垃圾站	浸會大學道浸會大學第六座對面	295	-
	東正道垃圾站	東正道九龍寨城公園側	246	-
	鶴園街垃圾站	鶴園街12號A	230	-
	貴州街垃圾站	貴州街驗車中心對面	212	-
	龍崗道垃圾站	龍崗道30至32號	210	-
	太平道垃圾站	太平道與自由道交界	203	-
	九龍城道垃圾站	九龍城道3號	201	-
	長寧街垃圾站	長寧街土瓜灣遊樂場側	192	-
	九龍城市政大廈垃圾站	侯王道(九龍城市政大廈)	184	是
	必嘉街垃圾站	必嘉街65號	170	是
	石鼓壟道垃圾站	石鼓壟道與賈炳達道交界	155	-
	安靜道垃圾站	安靜道與暢通道交界	116	-
	廣播道垃圾站	廣播道63號星輝豪庭側	93	-
	機利士路垃圾站	機利士南路與差館里交界	80	-
	文運道垃圾站	文運道余振強紀念中學側	78	-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
觀塘	仁宇圍垃圾站	仁宇圍與東源街交界	360	-
	鯉魚門垃圾站	鯉魚門市政大廈	305	-
	月華街垃圾站	月華街16號對面	305	-
	基業街垃圾站	基業里	185	-
	定安街垃圾站	牛頭角定安街53至61號對面	130	-
	勵業街垃圾站	勵業街與偉業街交界	120	-
	康寧道垃圾站	康寧道74號側	115	-
	崇仁街垃圾站	崇仁圍	107	-
	雲漢街垃圾站	雲漢街與瑞和街交界	106	-
旺角	必發道垃圾站	必發道62號	379	-
	旺角道垃圾站	上海街661號B	334	-
	奶路臣街垃圾站	廣東道1024號	251	-
	晏架街垃圾站	晏架街55號	212	是
	長旺道垃圾站	長旺道與深圳街交界	201	-
	登打士街垃圾站	登打士街與通菜街交界	170	是
	水渠道垃圾站	水渠道3至13號對面	158	是
	砵蘭街垃圾站	砵蘭街193號	156	-
	花園街街市垃圾站	花園街123號地下	134	-
	汝洲街垃圾站	汝洲街47號對面	131	是
	洗衣街垃圾站	洗衣街188號	90	-
深水埗	昌華街垃圾站	順寧道360號	420	是
	元州街垃圾站	元州街59至63號	410	是
	花圃街垃圾站	花圃街48號	394	-
	北河街垃圾站	基隆街333號	266	-
	醫局街垃圾站	醫局街152號	250	-
	大南街垃圾站	大南街與界限街交界	206	-
	高槐路垃圾站	高槐路與海棠路交界	129	-
	瓊林街垃圾站	瓊林街111號側	78	-
	長順街垃圾站	長順街22號側	74	-
	荔灣道街市垃圾站	美孚新邨荔灣街市	52	-
黃大仙	彝倫街垃圾站	新蒲崗崇寧街33號新蒲崗廣場地下	220	是
	仁愛垃圾站	馬仔坑道1號地下側	98	-
	雙鳳街街市垃圾站	鳳凰新村雙鳳街街市地下	84	-
	毓華里垃圾站	慈雲山毓華里4至6號地下	53	-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 垃圾壓縮機
	牛池灣村垃圾站	牛池灣龍池徑1號地下	46	-
	東泰里垃圾站	東泰里與大同街交界	32	-
油尖	白加士街垃圾站	佐敦白加士街107號	372	是
	街市街垃圾站	油麻地街市街1號	280	是
	安達中心垃圾站	尖沙咀東部麼地廣場安達中心	220	-
	金巴利街垃圾站	尖沙咀金巴利街28號	219	-
	官涌街垃圾站	佐敦寶靈街17號	162	是
	文昌街垃圾站	佐敦文昌街47號對面	160	-
	緬甸臺垃圾站	尖沙咀緬甸臺3號對面	127	是
葵青	興盛路垃圾站	葵涌興盛路82號	250	-
	大圓街垃圾站	大圓街近停車場	144	-
	長達路垃圾站	長達路28號側	118	-
	葵順街垃圾站	葵順街近葵和街	118	-
	打磚坪街垃圾站	打磚坪街近石建街	113	-
	永建路垃圾站	永建路14號	106	-
	大連排道垃圾站	大連排道近工業街	101	-
北區	符興街垃圾站	上水符興街16號側	298	是
	聯發街垃圾站	粉嶺聯發街18號對面	246	是
	安樂村垃圾站	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地下	216	-
西貢	宜春街垃圾站	宜春街(西貢街市對面)	195	是
	運隆路垃圾站	運隆路9號將軍澳體育館側	155	-
	福民路垃圾站	福民路(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側)	150	是
	對面海垃圾站	對面海康健路(官門漁民新村側)	144	-
	清水灣二灘垃圾站	清水灣二灘停車場	84	-
沙田	城河道垃圾站	城河道31號	188	-
	圓洲角路垃圾站	圓洲角路5B區	148	-
	長瀝尾街垃圾站	長瀝尾街	147	-
	大圍積輝街垃圾站	大圍積輝街	55	是
	小瀝源路垃圾站	小瀝源路69號(帝堡城)	46	-
	禾寮坑路垃圾站	禾寮坑路30號	84	-
屯門	青海圍垃圾站(37B區)	青海圍37B區	170	是
	井財街垃圾站(4B區)	井財街4B區	170	是
	洪祥路垃圾站(12區)	洪祥路12區	156	-
	啓發徑垃圾站(10A區)	仁政街啓發徑	146	是
	達仁坊垃圾站	達仁坊	131	-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已設置流動 垃圾壓縮機
	青楊街垃圾站(9N區)	青楊街9N區	130	-
	井財街垃圾站(4C區)	井財街4C區	119	-
	建隆街垃圾站(9區)	建隆街9區	88	-
	青山灣垃圾站	屯門青山灣	33	-
	湖山路垃圾站(44區)	屯門湖山路44區	703	-
大埔	翠林閣垃圾站	翠樂街9號地下	350	-
	大貴街垃圾站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230	-
	寶湖道垃圾站	寶湖道3號寶湖花園地下	174	-
	仁興街垃圾站	仁興街	165	是
	廣福坊垃圾站	廣福坊	100	是
荃灣	竹篙灣澤欣路垃圾站	竹篙灣澤欣路	288	-
	美環街垃圾站	荃景圍	241	-
	聯仁街垃圾站	聯仁街10號	183	是
	荃灣街市街垃圾站	荃灣街市街(150號對面)	170	是
	香車街垃圾站	香車街(香車街街市側)	168	是
	荃灣運輸大樓垃圾站	海貴路荃灣運輸大樓(灣景廣場側)	131	-
元朗	仁樂坊垃圾站	仁樂坊鐘聲徑遊樂場側	170	是
	大棠道垃圾站	大棠道與合益路交界	170	是
	大橋垃圾站	橋樂坊大橋街市側	170	是
	金祥坊垃圾站	金祥坊與西裕街交界	170	是
	東堤街垃圾站	東堤街與安樂路交界	125	是
	鳳群街垃圾站	鳳群街近露天停車場	120	是
	屏信街垃圾站	屏信街污水處理廠側	120	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因應環境局正準備進行的家居垃圾徵費工作，食環署在2014-15年度有沒有任何措施及跟進工作，以配合政策實施？如有，該等工作的內容及涉及開支；
- (b) 2015-16年度有沒有任何工作以配合落實家居垃圾徵費？如有，該等工作的內容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該計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和統籌為實施該計劃所需的籌備工作，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是該工作小組成員之一。在2014-15年度，本署已着手檢討設置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的設計和分布情況。此外，本署現亦正就環保署在本署垃圾收集車上加裝點算垃圾桶系統的試驗計劃提供所需支援及意見，以協助就使用本署垃圾收集服務的住宅樓宇推行該計劃的臨時收費方案。上述工作由現有員工負責，本署並無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5-16年度，本署會繼續進行上文(a)項載述的工作，以及通過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其他範疇提供協助。除運用現有資源外，本署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會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環境衛生高級總監職位、1個一級／二級衛生督察職位和1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負責就實施該計劃的事宜進行籌備工作。在2015-16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去年放寬規例容許龕位放置多於一副骨灰後，共收到多少宗相關申請，又有多少宗申請成功獲批，合共加放了多少個骨灰？針對上述政策放寬，食環署又有何宣傳工作，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於2014年1月撤銷公眾靈灰龕位安放先人靈灰的數目上限。2014年，本署共接獲27宗有關加放先人靈灰的申請，全部均獲批准。

在宣傳方面，本署已於2014年在網頁及有關配售新公眾靈灰龕位的新聞稿中，宣布有關放寬安排。此外，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2014年6月發出的消費者購買私營骨灰龕位須知中，也有宣傳這項放寬安排，而該文件亦已上載食衛局和本署的網頁，並於本署在2014年7月「退休人士及長者博覽」所設的攤位派發。另一方面，由2014年12月起，電台亦播放有關放寬公眾靈灰龕位加放先人靈灰的新宣傳聲帶。本署會就有關放寬安排製作新的宣傳單張，以便分發給各相關非政府組織。新單張亦會於2015年7月舉辦的「退休人士及長者博覽」及本署墳場及火葬場組的辦事處派發。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出全港各區的公共廁所及廁格數目分別為何？
2. 2015-2016年度，當局有何工作計劃，在旅遊區增加標識，方便遊客尋找附近公共廁所設施？
3. 2015-2016年度，當局有何工作計劃，檢討旅遊區的公共廁所數目是否足夠，並適當增加公共廁所的數目和費用預算？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管理的公廁合共786個。這些公廁的資料載於附件。
2. 本署網頁載有公廁及其位置圖的資料，並會定期更新。我們已提供該網頁的流動版，利便遊客以手提電話或其他流動裝置瀏覽有關資料。相關網頁同時亦讓市民知悉，除公廁外，大部分公眾場地(例如公園、文娛中心及體育館)和商業樓宇(例如商場)均設有可讓公眾使用的其他廁所設施。此外，本署轄下公廁的資料亦已上載政府「資料一線通」網站^(註)作為其中一個數據集，以便公眾藉免費再使用該等資料而增加有關資料的價值。

本署會繼續通過旅遊事務署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讓遊客更易查閱在旅發局網頁和宣傳印刷品上有關環境衛生和廁所設施的資料。據我們了解，旅發

局為利便遊客，在其網頁宣傳一個流動應用程式，該程式可讓遊客輕易找到附近公廁及其他廁所設施的位置。

註

「資料一線通」網站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的網頁界面，目的是以數碼格式發放公共資料讓公眾免費再用作商業或非商業用途。

3. 本署在計劃設置公廁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地點附近是否有其他廁所設施可供使用及其分布情況，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和設施內的公廁，以及私人發展項目和商場內的廁所等。

- 完 -

公廁資料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中西區					
華興里公廁及浴室	城皇街與華興里交界	21	3	0	12
吉士笠街公廁及浴室	吉士笠街與竹興里之間	36	8	0	12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公廁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地下	6	0	1	5
天星碼頭多層停車場公廁	愛丁堡廣場與干諾道中交界	3	5	0	7
交易廣場公廁	交易廣場地下近巴士總站	3	6	0	4
舊山頂道公廁	舊山頂道近燈柱編號27566	1	1	0	2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地下	5	0	1	3
美輪街公廁	美輪街6號側	4	4	0	8
威靈頓街公廁	威靈頓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	6	8	0	0
租庇利街公廁	租庇利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	20	8	0	13
皇后大道中公廁	皇后大道中(銀行街對面)	10	0	2	13
雪廠街公廁	雪廠街16號對面	4	0	1	5
己連拿利公廁	己連拿利與亞畢諾道交界	2	0	1	2
羅便臣道公廁	羅便臣道與衛城道交界	2	2	0	0
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公廁	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後面	3	5	0	4
堅尼地道公廁	堅尼地道與花園道交界	2	3	0	2
麥當奴道公廁	麥當奴道48號側	0	2	0	0
梅道公廁	梅道與漆咸徑交界	2	2	0	2
永和街公廁	永和街23至27號對面	8	0	2	9
克頓道公廁	克頓道與夏力道交界	3	3	0	3
蘭桂芳公廁	蘭桂芳休憩處下層	4	7	0	11
港澳碼頭公廁	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側	6	0	2	6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中環街市北面公廁	中環街市(德輔道中入口)	4	6	0	3
民耀街公廁	民耀街近七號碼頭	3	0	1	5
凌霄閣公廁	凌霄閣第二層地庫	6	5	0	8
民輝街公廁	民輝街與民光街交界	3	5	0	5
樓梯街公廁	西區樓梯街面向摩羅下街	6	0	1	7
樂古道公廁	西區樂古道21至23號	6	7	0	7
醫院道公廁	西區醫院道食物環境衛生署員工宿舍地庫	2	4	0	3
永樂街公廁	西區皇后大道中345號上環市政大廈地下	5	5	0	4
賢居里公廁	西區賢居里8號	9	10	1	7
梅芳街公廁	西區梅芳街熟食市場	2	2	0	2
旭龢道公廁	西區旭龢道17號對面	2	0	1	1
卑路乍街公廁	西區卑路乍街2至12號後面	4	4	0	6
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公廁	堅尼地城士美菲路12K號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地下	4	5	0	6
西寧街公廁	西區域多利道與西寧街交界	4	0	1	2
磅巷公廁及浴室	西區磅巷與太平山街交界	11	4	0	8
水街公廁及浴室	西區水街與薄扶林道交界	8	4	0	6
石塘咀市政大廈公廁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470號石塘咀市政大廈	4	4	0	8
爹核里臨時公廁	西營盤爹核里	4	4	0	8
灣仔					
蓮花宮公廁	大坑蓮花宮蓮花街	6	3	0	6
寶雲道公廁	寶雲道近灣仔峽道	2	3	0	2
春園街公廁	春園街與交加街交界	9	8	0	11
成和道公廁	成和道與奕蔭街交界	6	6	0	6
大坑道公廁	大坑道與勵德邨道交界	4	5	0	6
灣仔街市公廁	皇后大道東258號	4	2	1	6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華倫街公廁	華倫街與施弼街交界	6	6	0	8
摩頓臺公廁	銅鑼灣徑(巴士總站側)	2	4	0	4
黃泥涌道公廁	黃泥涌道95號對面	3	6	0	4
摩利臣山道公廁	摩利臣山道近體育道	5	5	0	5
堅拿道公廁	堅拿道與駱克道交界(灣仔消防局側)	10	8	0	10
交加里公廁	交加里與普樂里交界	6	6	0	12
灣仔碼頭公廁	灣仔碼頭巴士總站側	2	5	0	4
修頓中心公廁	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地下	8	7	0	10
吉安街公廁	吉安街與堅彌地街交界	10	0	1	11
博覽道東公廁	博覽道東(金紫荊廣場側)	5	8	0	10
東區					
寧富街公廁	寧富街近巴士總站	5	12	0	7
金華街公廁	金華街與宏華街交界	7	6	0	7
亞公岩村道臨時公廁	亞公岩村道與東旺道交界	3	2	0	3
南安街公廁	南安街81號	4	6	0	4
海寧街公廁	海寧街與興民街交界	8	6	0	8
鰂魚涌街市公廁	鰂魚涌街38號	3	3	0	6
百福道公廁	百福道與健康中街交界	3	4	0	6
渣華道公廁	渣華道北角汽車渡海小輪碼頭外	3	6	0	5
糖水道公廁	糖水道與春秧街交界	4	5	0	8
書局街北角渡海小輪碼頭公廁	書局街34號	2	1	1	8
油街公廁	油街3號側	3	3	0	2
永興街公廁	永興街15號	8	6	0	8
興發街公廁	興發街近維多利亞公園入口	12	0	2	12
東喜道公廁及浴室	東喜道28號	3	0	1	6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常安街公廁	常安街新巴車廠對面	2	2	0	4
南區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公廁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	3	0	1	4
薄扶林村公廁(A座)	薄扶林村63號側	2	2	0	3
薄扶林村公廁(B座)	薄扶林村44號側	2	2	0	3
薄扶林村公廁(C座)	薄扶林村5R號對面	1	3	0	2
薄扶林村公廁(D座)	薄扶林村128E號對面	4	3	0	4
香港仔大道十六號公廁	香港仔大道16號	10	8	0	10
業發街公廁	近黃竹坑業發街12號	1	2	0	2
淺水灣巴士總站公廁	淺水灣道近巴士總站(淺水灣道109號對面)	3	4	0	3
淺水灣海灘道公廁	淺水灣海灘道近公眾停車場	3	4	0	6
淺水灣公廁(近拯溺總會)	淺水灣海灘道近拯溺總會	0	6	0	0
淺水灣公廁(近淺水灣海灘道16號)	近淺水灣海灘道16號	1 個男女均可使用的廁格			
中灣公廁	南灣道近中灣海灘	2	3	0	3
南灣公廁	南灣道近南灣海灘	2	2	0	3
赤柱連合道公廁	赤柱連合道近赤柱正灘	2	3	0	3
赤柱大潭村公廁	赤柱大潭村近香港航海學校	2	1	0	2
赤柱大街公廁	赤柱八間村近赤柱大街盡頭	2	4	0	4
石澳村公廁	石澳村近石澳後灘污水廠	6	3	0	5
湖南街公廁	湖南街近香港仔巴士總站	4	6	0	8
鴨脷洲市政大廈公廁	鴨脷洲洪聖街8號鴨脷洲市政大廈	4	9	0	7
利樂街公廁	鴨脷洲利樂街與利榮街交界	4	6	0	7
深灣道公廁	深灣道近水警警署	2	0	0	4
赤柱市政大廈公廁	赤柱市場道赤柱市政大廈	9	6	0	11
赤柱海濱公廁	赤柱海濱	2	2	0	4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離島					
中興後街公廁	長洲中興後街	4	0	1	4
新興後街公廁	長洲新興後街	6	0	1	8
北社街公廁	長洲北社街	4	4	0	6
山頂道公廁及浴室	長洲山頂道	7	4	0	6
山頂道西公廁	長洲山頂道西	2	2	0	2
榕樹灣公廁	南丫島榕樹灣榕樹灣大街	4	3	0	4
索罟灣公廁	南丫島索罟灣碼頭	4	3	0	4
永安橫街公廁	坪洲永安橫街	5	10	0	6
昂平巴士站公廁	大嶼山昂平巴士站	4	3	0	4
大澳巴士站公廁	大嶼山大澳巴士站	4	4	1	5
石仔埗街公廁	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	5	3	0	7
太平街公廁	大嶼山大澳太平街	2	0	1	2
梅窩碼頭公廁	大嶼山梅窩碼頭路	5	0	1	5
石壁宏貝道公廁	大嶼山石壁宏貝道	1	2	0	2
昂平路公廁	大嶼山昂平路	7	10	0	15
寶珠潭公廁	大嶼山寶珠潭	3	0	1	2
白銀鄉公廁	大嶼山白銀鄉	3	0	1	2
大地塘公廁	大嶼山大地塘	3	0	1	2
圓桌第一村公廁	長洲圓桌第一村	3	0	1	3
自助美經援村公廁	長洲自助美經援村	3	0	1	2
圓桌第三村公廁	長洲圓桌第三村	3	0	1	2
贊端路公廁	長洲贊端路美經援村	2	0	1	3
應善良美經援村公廁	長洲應善良美經援村	3	0	1	2
涌口村公廁	梅窩涌口村	1	1	0	1
東灣頭公廁	大嶼山梅窩東灣頭路	1	1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羅屋村公廁	南大嶼羅屋村	1	3	0	3
塘福村公廁(下)	南大嶼塘福村	1	2	0	2
水口公廁	南大嶼水口村	1	1	0	2
石門甲公廁	東涌石門甲	2	2	0	3
老圍村公廁	南大嶼老圍村	2	2	0	3
馬灣涌公廁	大嶼山東涌馬灣涌	1	2	0	2
信義第一村公廁	長洲信義第一村	2	2	0	3
大貴灣公廁	長洲大貴灣	3	2	0	3
圍仔街公廁	坪洲圍仔街	2	3	0	2
礮頭公廁	礮頭村	2	3	0	3
榕樹下公廁	南丫島榕樹下村	2	3	0	4
模達村公廁	南丫島模達村	2	2	0	2
昂平營地公廁	昂平營地	2	3	0	3
白芒村公廁	大嶼山白芒村	2	2	0	4
石仔埗街公廁	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近碼頭	3	3	0	6
上嶺皮公廁	東涌上嶺皮	2	5	0	4
達東路公廁	東涌達東路	3	3	0	6
梁屋村公廁	大嶼山大澳梁屋村	1	2	0	2
大坪公廁	南丫島大坪村	2	2	0	2
盧鬚城村公廁	南丫島盧鬚城村	1	3	0	2
沙螺灣沙灘公廁	東涌沙螺灣沙灘	2	2	0	3
拾壘新村公廁	大嶼山拾壘新村	2	1	0	3
昂平路交匯處公廁	大嶼山昂平路交匯處	5	8	0	10
咸田新村公廁	大嶼山咸田新村	1	2	0	2
塘福營地公廁	大嶼山塘福營地	2	3	0	3
長沙下村公廁	大嶼山長沙下村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大浪灣村公廁	大嶼山大浪灣村	2	3	0	3
牛凹公廁	大嶼山牛凹	1	2	0	2
菜園村公廁	大嶼山菜園村	1	2	0	2
深石村公廁	大嶼山深石村	1	3	0	2
牛牯墾村公廁	大嶼山牛牯墾村	1	2	0	2
東涌侯王廟公廁	東涌侯王廟	3	5	0	6
北角村公廁	南丫島北角村	1	1	0	2
鹿洲公廁	南丫島鹿洲灣鹿洲村	1	1	0	2
信義第二村公廁	長洲信義第二村	2	0	0	2
南灣新村公廁	坪洲南灣新村	1	1	0	2
山頂村公廁	坪洲南灣山頂村	1	1	0	2
油尖					
上海街／窩打老道公廁	上海街與窩打老道交界	4	0	1	6
街市街公廁及浴室	街市街1號	8	8	0	10
油麻地街市公廁	甘肅街20號油麻地街市	2	3	0	3
加士居道公廁	加士居道與彌敦道交界普慶廣場側	6	4	0	10
炮台街公廁	炮台街42號	4	0	2	7
白加士街公廁及浴室	白加士街107號	12	0	2	15
佐敦道公廁	佐敦道佐治五世公園內	9	10	0	9
科學館道公廁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7	7	0	8
尖沙咀碼頭公廁	尖沙咀碼頭	3	5	0	4
金巴利道尿廁	金巴利道與柯士甸路交界	0	4	0	0
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	6	10	0	12
旺角					
洗衣街公園公廁	洗衣街公園	10	10	0	1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洗衣街公廁	洗衣街188號	8	16	0	12
聯運道公廁	聯運道食環署九龍車房側	3	4	0	3
旺角道公廁	上海街661B號(上海街與旺角道交界)	7	10	2	14
博文街公廁	深旺道1號奧運站	5	9	0	9
砵蘭街公廁	砵蘭街193號	4	12	0	8
奶路臣街公廁	廣東道1024號	12	12	0	14
晏架街遊樂場公廁	晏架街遊樂場	4	7	0	8
洋松街公廁	洋松街105號	6	8	0	6
深水埗					
荔枝角政府合署公廁	荔灣道19號	4	5	0	4
美孚新邨巴士總站公廁	美孚新邨巴士總站	2	3	0	5
長順街公廁	長順街22號側	9	0	2	8
東京街公廁	東京街與元州街交界	6	7	0	9
欽州街公廁	欽州街與元州街交界	6	8	0	9
鴨寮街公廁	鴨寮街與桂林街交界	12	31	0	12
西邨道公廁	西邨道與欽州街交界	4	6	0	8
大南街公廁及浴室	大南街與界限街交界	10	0	2	12
南昌街公廁及浴室	南昌街與元州街交界	10	16	0	14
醫局街公廁及浴室	醫局街555號	4	4	0	4
九龍城					
戴亞街公廁	戴亞街1號	8	7	0	10
馬頭角道公廁及浴室	九龍城道180號	7	7	0	7
九龍城道公廁	九龍城道3號	8	8	0	8
新碼頭街公廁	新碼頭街30號	7	5	0	4
機利士南路公廁	機利士南路與差館里交界	3	6	0	6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必嘉街公廁	必嘉街65號	7	8	0	14
鶴園街公廁	鶴園街12A號	20	0	1	10
新紅磡碼頭公廁	新紅磡碼頭	5	5	0	5
紅磡市政大廈公廁	馬頭圍道11號紅磡市政大廈	3	5	0	6
石鼓壠道公廁	石鼓壠道與賈炳達道交界	10	12	0	8
東正道公廁	東正道賈炳達道公園側	10	8	0	10
龍崗道公廁	龍崗道30至32號	5	8	0	10
培正道公廁	培正道5號	5	5	0	5
九龍城市政大廈公廁	侯王道九龍城市政大廈	12	0	2	16
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九龍塘沙福道	3	5	0	6
承豐道臨時公廁	九龍城啟德發展區承豐道	3	4	0	6
黃大仙					
康強街公廁	新蒲崗崇齡街與康強街交界	4	7	0	8
牛池灣村公廁	牛池灣龍池徑1號	4	4	0	8
樂富公廁	聯合道與東頭村道交界	7	6	0	9
衙前圍村公廁	東光道衙前圍村對出	2	0	1	4
彩虹道巴士總站公廁	彩虹道巴士總站(彩虹邨對面)	6	6	0	9
上元街公廁	上元街荷里活廣場地下	4	5	0	9
觀塘					
振華道公廁	牛頭角振華道巴士總站	3	5	0	5
崇仁街公廁	觀塘崇仁街39號側	4	4	0	6
勵業街公廁	勵業街與偉業街交界	4	6	0	6
基業街公廁	觀塘基業里近觀塘碼頭巴士總站	7	7	0	13
協和街臨時公廁	觀塘協和街公共小巴總站側	5	7	0	10
觀塘道公廁	觀塘道巴士總站	5	3	0	5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鯉魚門(嶺南新村)公廁	鯉魚門鯉魚門徑	4	8	0	7
茶果嶺道公廁及浴室	茶果嶺大街90號側	10	4	0	10
牛頭角公廁及浴室	牛頭角定富街1號	5	6	0	6
鯉魚門馬環公廁及浴室	鯉魚門馬環村入口	8	6	0	9
葵青					
葵順街公廁	葵順街近葵順熟食市場	6	0	1	9
長達路公廁	近長達路28號	2	0	1	3
長青巴士總站公廁	長青巴士總站	6	0	1	9
長輝路公廁	近長輝路海濱花園	6	4	0	9
青衣新碼頭公廁	青衣新碼頭	5	3	0	6
擔杆山路(一號)公廁	擔杆山路近燈柱編號FB0659	2	2	0	3
擔杆山路(二號)公廁	擔杆山路89號側	2	2	0	3
大圓街公廁	大圓街近國瑞路	3	0	1	3
大連排道公廁	大連排道近工業街	4	0	1	5
新葵街公廁	新葵街近訓練中心綜合大樓	3	4	0	4
打磚坪街公廁	打磚坪街近停車場	5	8	0	9
葵興站公廁	近葵興政府合署	10	9	0	13
葵芳站公廁	新葵芳花園	10	0	1	15
青嶼幹線觀景台公廁	青衣青嶼幹線觀景台停車場 (臨時政府撥地編號TKT1701)	6	8	0	12
長源路公廁	葵涌長源路近長坑路	1	3	0	2
信義村公廁	青衣上高灘街信義村	1	2	0	2
葵涌上一村公廁	葵涌上一村	2	3	0	3
寮肚村公廁	青衣寮肚村	1	1	0	2
城門道公廁	葵涌城門道	1	3	0	2
荃灣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二坡圳村公廁	荃灣近二坡圳村34號	2	0	1	3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	荃灣西樓角路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	5	7	0	10
深井公廁	深井深井村路	2	4	0	5
老圍村公廁	荃灣老圍	2	3	0	2
橫龍街公廁	橫龍街馬角街小販市場側	8	12	0	9
香車街公廁	荃灣曹公坊香車街街市側	3	3	1	4
德華公園公廁	荃灣荃灣街市街67至95號對面	7	12	0	11
柴灣角公廁	荃灣柴灣角街與海盛路交界	4	5	0	4
白田壩新村公廁	荃灣白田壩新村	2	3	0	3
青山公路13咪半公廁	青山公路13咪	2	0	1	2
大河道公廁	荃灣大河道荃灣西鐵站入口對面	8	0	1	12
城門道公廁	荃灣城門道	2	3	0	3
欣澳公廁	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	2	3	0	3
芙蓉山新村公廁	芙蓉山新村	3	2	0	3
青龍頭村公廁	荃灣青龍頭圓墩村	2	2	0	2
排棉角村公廁	荃灣排棉角村	2	2	0	2
川龍村公廁	荃灣川龍	2	2	0	3
和宜合村公廁	荃灣和宜合村	1	3	0	2
漢民上村公廁	荃灣漢民上村	2	2	0	2
老圍路公廁	荃灣老圍路	3	3	0	7
三疊潭村公廁	荃灣老圍路三疊潭	1	1	0	1
汀九村公廁	荃灣汀九	1	2	0	2
光板田村公廁	荃灣荃錦公路光板田新村	1	3	0	2
漢民下村公廁	荃灣漢民下村	1	3	0	2
上葵涌村公廁	新界荃灣上葵涌村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芙蓉山姚大公廁	新界荃灣芙蓉山路	1	2	0	2
龍如路公廁	青龍頭龍如路近圓墩村	2	2	0	4
深井商業新村公廁	新界深井深井商業新村	1	1	0	2
光板田村(二段)公廁	新界荃灣荃錦公路光板田新村	2	2	0	4
清快塘新村公廁	新界深井清快塘新村	1	1	0	1
深井舒安台公廁	新界深井舒安台	1	1	0	1
深井東村公廁	新界深井深井東村	1	1	0	1
屯門					
建豐街公廁	屯門建豐街(近輕鐵河田站)	4	0	1	6
洪祥路公廁	屯門洪祥路(公眾停車場側)	4	8	0	4
屯門碼頭公廁	屯門碼頭	4	5	0	8
井頭中村公廁	屯門井頭中村	2	4	0	4
建隆街公廁	屯門建隆街(近石排頭遊樂場)	3	6	0	6
青楊街公廁	屯門青楊街(公眾停車場側)	5	10	0	8
楊小坑村公廁	屯門楊景路(富豪山莊側)	1	1	0	1
鍾屋村公廁	鍾屋村	3	3	0	3
青磚圍公廁	青磚圍	3	3	0	3
新慶村公廁	新慶村	2	3	0	3
屯子圍公廁	屯子圍	2	3	0	2
屯子圍藍地菜站公廁	屯子圍近藍地菜站	2	3	0	3
新慶村公廁	松山新慶村	2	2	0	3
礦山村公廁	礦山村	1	2	0	2
白角村公廁	白角村	1	3	0	2
天地人路公廁	天地人路	1	3	0	2
小欖新村公廁	小欖新村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紫田村公廁	紫田村垃圾收集站側	1	3	0	2
掃管笏李屋村公廁	掃管笏李屋村	1	2	0	2
麒麟圍公廁	麒麟圍	1	3	0	2
藍地街市公廁	藍地街市	2	3	0	3
桃園圍公廁	桃園圍	2	2	0	3
湖山路公廁	湖山路	4	5	0	8
田心新村公廁	田心新村	2	3	0	4
龍鼓灘北朗公廁	龍鼓灘北朗	1	3	0	2
泥圍公廁	泥圍垃圾收集站側	2	2	0	3
掃管笏程屋村公廁	掃管笏程屋村	1	3	0	2
泥圍公廁	近泥圍遊樂場	2	2	0	3
業旺路公廁	業旺路	1	3	0	2
散石灣公廁	散石灣遷徙區1期	1	1	0	2
和平新村公廁	和平新村水塘路	2	1	0	3
大欖涌村公廁	大欖涌村	1	1	0	2
胡屋村公廁	大欖胡屋村	1	1	0	1
掃管笏陳屋村公廁	掃管笏陳屋村	1	2	0	2
順風圍公廁	順風圍	2	1	0	2
頌皇台公廁	頌皇台	1	2	0	2
寶塘下村公廁	寶塘下村	1	1	0	2
聯安新村公廁	聯安新村	1	2	0	2
天后路公廁	天后路近天后廟	3	4	0	6
天后廟廣場公廁	天后路天后廟廣場	2	3	0	4
元朗					
鳳翔路公廁	元朗鳳翔路(近鳳琴街體育館)	3	4	0	5
康景街公廁	元朗康景街(小巴士側)	3	6	0	6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錦田波地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波地路	3	0	5	5
錦田街市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錦田城門新村(錦田街市側)	3	0	6	7
谷亭街公廁	元朗谷亭街	8	7	0	11
輕鐵總站公廁	元朗朗樂路(近新元朗中心)	9	0	1	9
羅屋村公廁	元朗廈村屏廈路羅屋村	4	0	1	5
落馬洲管制站公廁(南)	落馬洲管制站(南)	5	2	0	5
落馬洲管制站公廁(北)	落馬洲管制站(北)	5	2	0	5
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	2	2	0	3
落馬洲瞭望台公廁	落馬洲瞭望台	3	0	1	4
屏山新村公廁	元朗屏山屏楊里屏山新村	5	0	1	6
新田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	4	0	1	6
大橋村公廁	元朗大橋路大橋	2	0	1	3
丹桂村路公廁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丹桂村路花園	2	0	1	3
錫降村公廁	元朗廈村廈尾路錫降村	4	0	1	5
宏業街公廁	元朗宏業東街東頭工業區	4	0	1	6
元朗西巴士總站公廁	元朗擊壤路(巴士總站側)	4	3	0	8
竹坑村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路(近竹坑村入口)	3	3	0	4
流浮山迴旋處公廁	元朗流浮山流浮山道	3	4	0	6
蝦尾新村公廁	元朗蝦尾新村路蝦尾新村	4	0	1	4
宏業南街公廁	元朗宏業南街東頭工業區	2	0	1	3
新田永平村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永平村	5	0	1	5
橫台山永寧里公廁	元朗八鄉橫台山散村路橫台山永寧里	5	0	1	5
錦上路公廁	元朗錦田東匯路錦上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4	0	1	6
洪水橋公廁及浴室	元朗洪水橋田心路	14	0	1	8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大棠路公廁及浴室	元朗西菁街(近富達廣場)	5	4	0	10
山貝村公廁	元朗山貝路山貝	4	0	1	6
蕃田村(1)公廁	元朗新田蕃田村	3	0	1	3
坑尾村公廁	元朗屏山屏廈路坑尾村	3	5	0	7
南邊圍公廁	元朗元朗舊墟路南邊圍	4	0	1	6
十八鄉蔡屋村公廁	元朗朗日路蔡屋村	3	2	0	3
杜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南慶西路	4	3	0	4
壘圍村公廁	元朗新田壘圍路壘圍	2	2	0	3
上村古廟公廁	元朗八鄉錦田公路上村	2	2	0	2
錦田元崗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元崗	2	2	0	2
曾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上村曾屋村	2	2	0	2
小商新村(2)公廁	元朗小商路小商新村	2	2	0	2
田寮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田寮村	2	2	0	2
白沙村(2)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白沙村	2	2	0	2
橫台山學校後公廁	元朗八鄉橫台山(橫台山學校側)	2	2	0	2
欖口壘公廁	元朗山下路欖口村(近御景園第6座)	3	2	0	3
丹桂村(英賢小學)公廁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丹桂村(近英賢學校)	2	2	0	3
楊屋村公廁	元朗福喜街橫洲楊屋村	2	3	0	3
涌口村(2)公廁	元朗山貝河東路山貝涌口村	2	2	0	2
米埔隴公廁	元朗新田石湖圍路米埔隴村	2	3	0	3
英龍圍公廁	元朗朗和路英龍圍	2	2	0	2
羅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田公路橫台山羅屋村	2	2	0	2
八鄉上村公廁	元朗八鄉林錦公路	2	2	0	2
流浮山沙橋村上灣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沙橋村	2	3	0	3
流浮山上白泥鴨仔坑公廁	元朗流浮山稔灣路鰲磡石坑	2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東頭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朗日路東頭村	2	2	0	2
上章圍公廁	元朗屏山屏廈路上章圍	1	2	0	2
大圍村公廁	元朗大圍村	2	2	0	2
米埔村公廁	元朗米埔青山公路-米埔段米埔新村	2	2	0	2
錦田市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錦田市	2	2	0	3
祠塘村公廁	元朗錦田錦上路祠塘村	3	3	0	4
大生圍(3)公廁	元朗大生圍	2	2	0	3
黃屋村公廁	元朗朗和路黃屋村	2	2	0	3
青龍村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青龍村	2	2	0	2
球南街公廁	元朗流浮山球南街	2	3	0	2
水邊村公廁	元朗青山公路-屏山段水邊村	2	3	0	4
白鶴州公廁	元朗米埔担竿洲路担竿洲	1	2	0	2
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元朗新田新深路	3	7	0	6
新圍公廁	元朗廈村新錫路新圍	3	2	0	4
大井圍公廁	元朗福順街大井圍	2	3	0	3
屏山洪屋村公廁	元朗屏山橋洪路洪屋村	3	2	0	5
屏山塘坊村公廁	元朗屏山屏廈路塘坊村	2	2	0	3
鰲磡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民德路鰲磡	2	3	0	3
流浮山白泥近菜站公廁	元朗流浮山白泥	2	3	0	3
大樹下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西路	2	3	0	3
大樹下西路崇正新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西路	2	3	0	3
新圍(士宏書室)公廁	元朗廈村新錫路新圍	2	3	0	3
錦田水尾村公廁	元朗錦田水尾	2	2	0	2
錦田逢吉鄉公廁	元朗錦田逢吉鄉路逢吉鄉	2	3	0	3
石湖圍公廁	元朗新田石湖圍路石湖圍	2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屏山鳳池村公廁	元朗宏達路鳳池村	2	3	0	2
欖口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山下路欖口村	3	3	0	4
八鄉田心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莆路田心村	2	2	0	3
大棠路南坑排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紅棗田村	2	3	0	2
流浮山上白泥沙江廟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沙江村	2	2	0	3
八鄉上村永慶圍公廁	元朗八鄉南慶西路上村中心村	2	2	0	2
錦田錦慶圍北公廁	元朗錦田治河路錦慶圍	2	1	0	2
錦田吉慶圍公廁	元朗錦田公路吉慶圍	1	2	0	2
廈村祥降圍公廁	元朗廈村祥降圍	2	2	0	2
炮圍(包圍)公廁	元朗廈村錫降圍路錫降圍	2	3	0	3
蕃田村(2)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蕃田村	2	2	0	3
蓮花地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蓮花地	2	2	0	3
山下村(1)公廁	元朗十八鄉山下路山下村	1	3	0	2
金錢圍公廁	元朗八鄉金水路金錢圍	2	3	0	3
高埔村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高埔村	1	3	0	2
泰康圍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泰康圍	1	3	0	2
流浮山下白泥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稔灣路下白泥	2	2	0	3
東頭村公廁	元朗廈村屏廈路東頭村	2	2	0	3
流浮山新慶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流浮山道新慶村	1	3	0	2
大棠谷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大棠村	2	2	0	3
錫降圍公廁	元朗廈村廈尾路錫降圍	1	2	0	2
灰沙圍公廁	元朗屏山青山公路-屏山段灰沙圍	2	2	0	3
紅棗田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紅棗田村	1	2	0	2
馬田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馬田路馬田村	3	4	0	5
牛徑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牛徑	2	2	0	3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新田福興里公廁	元朗新田新潭路	2	2	0	3
新田潘屋村公廁	元朗落馬洲落馬洲路潘屋村	1	2	0	2
新田落馬洲村公廁	元朗新田落馬洲落馬洲路	1	2	0	2
錦田華盛村公廁	元朗錦田新潭路華盛村	1	2	0	2
輞井村(2)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輞井村	1	2	0	2
大棠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大棠村	1	2	0	2
沙橋下灣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沙橋村	1	2	0	2
南坑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南坑村	1	2	0	2
吳家村(內)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吳家村	1	2	0	2
新隆圍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新隆圍	1	2	0	2
巷尾村公廁	元朗廈村廈尾路巷尾村	2	1	0	3
天水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天水圍天恩路	4	5	0	6
坑口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坑口村	2	2	0	3
水盞田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水盞田	1	2	0	2
仁壽圍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仁壽圍	1	2	0	2
下輦東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路下輦村	1	2	0	2
新李屋村公廁	元朗洪水橋田廈路新李屋村	1	3	0	2
水蕉老圍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水蕉老圍	1	3	0	2
大生圍(2)公廁	元朗大生圍	1	3	0	2
中心村(石頭圍)公廁	元朗八鄉南慶東路上村石頭圍	1	2	0	2
竹園村公廁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竹園村	1	1	0	2
永寧村公廁	元朗屏山庸園路永寧村	1	1	0	2
山下村(2)公廁	元朗十八鄉山下路山下村	1	3	0	2
水澗石村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水澗石	1	1	0	2
楊屋村公廁	元朗凹頭青山公路-元朗段楊屋村	1	1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田心村公廁	元朗洪水橋田廈路田心	1	3	0	2
下輦西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路下輦村	1	2	0	2
錦慶圍公廁	元朗錦田治河路錦慶圍	1	1	0	2
白泥公廁	元朗稔灣路上白泥	1	2	0	2
馬田壘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馬田壘	2	2	0	3
吳屋村公廁	元朗橫州福順街吳屋村	2	1	0	3
中白泥(1)公廁	流浮山稔灣路(近下白泥)	1	2	0	2
牛潭尾東公廁	元朗牛潭尾牛潭尾路	1	2	0	2
盛屋村公廁	元朗福順街盛屋村	2	1	0	2
木橋頭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木橋頭村	1	3	0	2
沙埔村公廁	元朗錦田沙埔村路沙埔村	1	1	0	2
西邊圍(1)公廁	元朗西溪路西邊圍	1	1	0	1
大生圍(1)公廁	元朗大生圍	2	1	0	3
中白泥(2)公廁	元朗流浮山稔灣路上白泥鰲 墘石	1	2	0	2
水流田村公廁	元朗八鄉水流田	1	1	0	2
石埔村公廁	元朗廈村石埗路石埗村	1	3	0	2
米埔隴村公廁	元朗新田米埔隴路米埔隴村	1	2	0	2
福慶村公廁	元朗橫洲福慶村	1	1	0	1
橋頭圍公廁	元朗屏山橋洪路橋頭圍	2	1	0	2
禮修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禮修村	1	2	0	2
上輦村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上輦	1	1	0	1
黃泥墩(1)公廁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路黃泥 墩村	1	1	0	2
鳳降村公廁	元朗廈村鳳降村	1	1	0	2
虎草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	1	1	0	1
塘頭埔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東路塘頭 埔村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張屋村古廟公廁	元朗八鄉上村張屋村	1	1	0	1
黎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黎屋村	1	1	0	2
新生村公廁	元朗廈村田廈路新生村	2	1	0	4
廈村市公廁	元朗廈村田廈路廈村市(近菜站)	2	1	0	4
沙橋上灣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沙橋村	1	2	0	2
彭家村公廁	元朗錦田公路彭家村	1	2	0	2
吳家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吳家村	1	1	0	2
麒麟山公廁	元朗新田麒麟村	1	1	0	2
水蕉新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	1	1	0	1
元崗新村公廁	元朗八鄉八鄉路元崗新村	1	1	0	2
黃泥墩(2)公廁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路黃泥墩村	1	2	0	2
小壩村公廁	元朗新田嘉龍路小壩村	1	1	0	2
圍仔村公廁	元朗牛潭尾牛潭尾路圍仔	1	1	0	2
白沙村(3)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白沙村	1	2	0	2
輞井村(1)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輞井村	1	2	0	2
瓦窰頭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瓦窰頭	1	2	0	2
洲頭村公廁	元朗落馬洲洲頭西路洲頭	2	2	0	4
大旗嶺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東路大旗嶺	1	2	0	2
蒲瓜嶺公廁	元朗洪水橋田廈路新李屋村	1	2	0	2
杜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杜屋村	1	3	0	2
下灣村公廁	元朗新田下灣村	1	1	0	1
小商新村(1)公廁	元朗天盛圍小商新村	1	2	0	2
白沙村(1)公廁	元朗十八鄉白沙村	1	1	0	1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公廁(1)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	3	6	0	0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公廁(2)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	2	2	0	4
長莆村公廁	元朗長莆村	1	1	0	2
深涌村公廁	元朗深涌村	1	1	0	1
西邊圍(2)公廁	元朗西邊圍	1	2	0	2
涌口村(1)公廁	元朗涌口村	1	2	0	2
山貝村公廁	元朗山貝村	1	1	0	2
輞井圍公廁	元朗輞井圍	2	2	0	3
東頭村公廁	元朗東頭村	2	2	0	4
北區					
雞嶺村公廁	雞嶺村雞嶺遊樂場側	3	2	0	2
上水東慶路公廁	上水鄉9號休憩處側	3	3	0	4
上水東慶路停車場公廁	上水圍東慶路停車場	3	3	0	4
掃管埔村公廁	上水新運路與智昌路交界	2	2	0	3
粉嶺樓公廁	粉嶺粉嶺樓路粉嶺樓公園側	1	2	0	1
崇謙堂公廁	粉嶺崇謙堂村入口	3	4	0	4
上水圍圍內村公廁	上水圍圍內村上水鄉村公所側	4	2	0	6
上水圍莆上村公廁	上水圍莆上村近上水鄉遊樂場側	3	5	0	6
粉嶺圍公廁	粉嶺圍遊樂場側	4	3	0	5
石仔嶺公廁	河上鄉路近波樓路	2	0	1	3
粉嶺圍南公廁	粉嶺圍(南)新運路南慶堂前	3	4	0	4
安樂村臨時批發市場公廁	粉嶺安樂村臨時批發市場側	3	3	0	4
和合石村公廁	粉嶺和合石新村對面和興路停車場側	3	4	0	4
和興村公廁	粉嶺和興村停車場側	3	2	0	4
粉嶺車站路公廁	粉嶺站休憩處側	3	3	0	5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坪洋舊村公廁	沙頭角坪洋舊村坪洋休憩處內	1	2	0	2
龍運街公廁	上水龍運街近上水廣場巴士總站	3	5	0	6
新成路公廁及浴室	上水新成路與符興街交界	5	9	0	8
聯昌街公廁及浴室	粉嶺聯昌街	5	11	0	10
車坪街公廁及浴室	沙頭角車坪街沙頭角街市前	5	9	0	8
鳳凰湖公廁	打鼓嶺鳳凰湖	1	2	1	2
坑頭聯安橋公廁	上水坑頭聯安橋	3	2	0	3
鹿頸公廁	沙頭角鹿頸路	2	3	0	3
烏蛟騰公廁	沙頭角烏蛟騰	2	3	0	3
老圍公廁	粉嶺老圍	2	2	0	3
南涌公廁	沙頭角南涌兒童遊樂場側	2	2	0	3
麻笏村公廁	粉嶺麻笏村	2	2	0	2
吉澳公廁	沙頭角吉澳碼頭側	6	6	0	8
荔枝窩公廁	沙頭角荔枝窩	2	3	0	3
燕崗公廁(1)	上水燕崗籃球場側	2	2	0	2
祠堂村公廁	粉嶺祠堂村信箱側	2	3	0	3
河上鄉公廁(2)	上水河上鄉(河溪學校)對面	2	2	0	3
何家園公廁	粉嶺何家園	2	3	0	3
靚龍圍公廁	粉嶺龍躍頭靚龍圍	2	2	0	2
燕崗公廁(2)	上水燕崗1巷6號對面	2	2	0	3
營盤下村公廁	上水營盤新村44至64號對面	2	2	0	2
鴨洲公廁	沙頭角鴨洲碼頭	1	2	0	2
料壘村(北)公廁	上水料壘村入口	2	2	0	2
上水圍上北村公廁	上水上水圍上北村(全采居)後面	2	2	0	3
担水坑村公廁	沙頭角担水坑村入口	2	3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塘坑村公廁	粉嶺塘坑村	2	3	0	3
蓮塘尾(平民屋)公廁	上水蓮塘尾平民屋	2	3	0	2
丹竹坑公廁	粉嶺丹竹坑	2	3	0	3
蓮塘尾公廁	上水蓮塘尾	1	2	0	2
皇后山公廁	粉嶺皇后山	2	3	0	3
新屋村公廁	沙頭角新屋村55號對面	2	2	0	3
金錢(南)公廁	上水金錢村100號對面	1	2	0	2
靈山村公廁	粉嶺醫院後通路入口	2	3	0	3
古洞(龍騰閣)公廁	青山公路近行人天橋NF157側	2	2	0	3
河上鄉新村(1)公廁	上水河上鄉新村	1	2	0	2
古洞(東方)公廁	上水古洞馬草壟路近東方區入口	2	3	0	3
虎地坳公廁	上水虎地坳與文錦渡路交界	2	2	0	3
大頭嶺公廁	上水大頭嶺村	2	2	0	3
鳳崗(塘角)公廁	上水鳳崗(塘角)	1	2	0	2
馬草壟信義新村(1)公廁	上水信義新村合作社側	2	2	0	3
料壘村(南)公廁	上水料壘村遊樂場對面	2	3	0	3
下麻雀嶺公廁	沙頭角下麻雀嶺	2	2	0	3
大埔田(1)公廁	打鼓嶺大埔田	2	2	0	3
下山雞乙(2)公廁	打鼓嶺下山雞乙	2	2	0	2
大埔田(2)公廁	打鼓嶺大埔田	2	2	0	3
獅頭嶺公廁	沙頭角獅頭嶺	1	2	0	2
上禾坑公廁	沙頭角上禾坑	1	1	0	2
新塘莆公廁	沙頭角路新塘莆	1	2	0	2
上山雞乙公廁	打鼓嶺上山雞乙	2	2	0	2
禾徑山公廁	沙頭角禾徑山休憩處	1	3	0	3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木棉頭公廁	沙頭角木棉頭村入口	1	1	0	2
簡頭圍公廁	打鼓嶺簡頭圍	1	2	0	2
打鼓嶺塘坊公廁	打鼓嶺塘坊	2	2	0	3
蓮麻坑公廁	沙頭角蓮麻坑遊樂場側	1	2	0	2
松柏塢(南)公廁	上水松柏塢村(近客家圍)	1	2	0	2
粉嶺虎地排公廁	粉嶺虎地排(近日光台)	1	3	0	2
永寧圍公廁	粉嶺永寧圍32號屋對面	1	1	0	2
下山雞乙(1)公廁	打鼓嶺下山雞乙	1	2	0	2
打鼓嶺李屋村公廁	打鼓嶺李屋村	1	1	0	2
坪輦村(1)公廁	打鼓嶺坪輦村	1	3	0	2
沙頭角萬屋邊公廁	沙頭角萬屋邊	1	3	0	2
吉澳西澳公廁	沙頭角吉澳西澳	1	3	0	2
軍地村公廁	沙頭角虎地排村信箱前	1	1	0	2
龍躍頭東閣圍公廁	粉嶺東閣圍101號屋側	1	1	0	2
松園下村公廁	沙頭角松園下村	1	2	0	2
孔嶺公廁	沙頭角路孔嶺村13E號屋前	1	2	0	2
安圍村公廁	上水安圍村停車場	1	3	0	2
古洞田心公廁	上水古洞田心	1	3	0	2
古洞(近古洞村公所)公廁	上水古洞村公所後面	1	2	0	2
馬尾下村公廁	沙頭角路馬尾下村	1	2	0	2
打鼓嶺新村公廁	坪輦路打鼓嶺新村	1	2	0	2
坪輦村(2)公廁	沙頭角坪輦路與五洲路交界	1	2	0	2
週田(2)公廁	打鼓嶺週田村公所側	1	2	0	2
木湖村公廁	打鼓嶺木湖村	1	2	0	2
大塘湖公廁	沙頭角大塘湖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古洞(石仔嶺)公廁	上水石仔嶺(馬草壟路與河上鄉路交匯處)	1	2	0	2
麒麟村公廁	上水麒麟村	1	2	0	2
週田(1)公廁	打鼓嶺週田村	1	2	0	2
山咀公廁	沙頭角山咀村休憩處側	1	3	0	2
谷埔(老圍)公廁	沙頭角谷埔老圍入口	2	2	0	1
新屋嶺公廁	上水新屋嶺村1巷18號屋側	1	2	0	2
馬草壟信義村(2)公廁	上水馬草壟信義村(近19號屋)	1	2	0	2
松柏塢(北)公廁	上水松柏塢村公所對面	1	3	0	2
新屋仔公廁	沙頭角路新屋仔(裕景花園)側	1	3	0	2
軍地(北)公廁	沙頭角路軍地北村	1	1	0	2
嶺仔村公廁	粉嶺嶺仔村	1	1	0	2
沙嶺長埔頭公廁	沙嶺文錦渡路通往長埔頭入口	1	3	0	2
坑頭路公廁	上水坑頭路100號對面	1	2	0	2
鳳坑公廁	沙頭角鳳坑	1	2	0	2
鹿頸(黃屋)公廁	鹿頸黃屋村	1	1	0	2
文錦渡公廁	文錦渡車輛輪候處	2	4	0	2
古洞(水塘坑)公廁	上水古洞南路	1	3	0	2
石湖新村公廁	上水石湖新村(近梧桐河)	1	3	0	2
三桠公廁	沙頭角三桠	1	1	0	2
吉澳魚民村公廁	沙頭角吉澳魚民村	1	2	0	2
元下村公廁	打鼓嶺元下村	1	2	0	2
馬尾下公廁	沙頭角路馬尾下村	1	2	0	2
下禾坑公廁	沙頭角下禾坑	1	1	0	2
萊洞公廁	沙頭角萊洞村	2	1	0	2
蕉徑彭屋公廁	上水蕉徑彭屋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橫山腳新村公廁	沙頭角路橫山腳新村	1	1	0	2
南涌(羅屋)公廁	沙頭角南涌羅屋村	1	2	0	2
蕉徑老圍公廁	上水蕉徑老圍	1	1	0	2
嶺皮村公廁	沙頭角嶺皮村14號屋前	1	1	0	2
長瀝村公廁	上水長瀝村1號屋側	1	1	0	2
唐公嶺公廁	上水唐公嶺	1	1	0	2
丙崗村公廁	粉嶺丙崗村(瓊林苑後面)	1	2	0	2
鶴藪村公廁	粉嶺鶴藪村(綠田園後面)	1	1	0	1
古洞(調源)公廁	上水古洞蔬菜統營合作社後面	1	2	0	2
瓦窰公廁	打鼓嶺瓦窰	1	2	0	2
流水響布格仔公廁	粉嶺流水響布格仔	1	3	0	2
上麻雀嶺公廁	沙頭角上麻雀嶺兒童遊樂場側	1	1	0	2
坑頭(藝園)公廁	上水坑頭(藝園)	1	1	0	1
馬草壟(餘慶堂)公廁	上水馬草壟餘慶堂支路側	1	2	0	2
馬草壟新村公廁	上水馬草壟新村21號屋側	1	2	0	2
營盤村公廁	上水營盤村上村15號屋側	1	2	0	2
吳屋村(松仔園)公廁	上水吳屋村松仔園	1	1	0	1
石湖墟公廁	上水新運路上水匯合中心	3	4	0	6
竹園村公廁	打鼓嶺竹園村	1	2	0	2
大埔					
大埔中心公廁	大埔大埔中心20座	4	9	0	8
大埔廣場公廁	大埔廣場	4	7	0	8
港鐵大埔墟站公廁	港鐵大埔墟站	4	5	0	8
大埔舊墟公廁	大埔舊墟	4	0	1	6
南坑公廁	大埔南坑村	3	0	1	5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馬窩公廁	大埔馬窩村	3	4	0	5
大尾督公廁	大埔大尾督村	4	0	1	6
北盛街公廁及浴室	大埔北盛街	5	0	1	10
洋涌公廁	大埔洋涌村	3	0	1	3
錦山路公廁	大埔錦山路	3	0	1	3
魚角公廁	大埔魚角村	3	0	1	2
石古壟公廁	大埔石古壟村	3	0	1	2
水圍公廁	大埔水圍村	3	3	0	3
放馬莆公廁	大埔林村放馬莆	5	7	0	12
三門仔村(北)公廁	大埔三門仔村	2	3	0	3
三門仔村(南)公廁	大埔三門仔村	2	3	0	3
塔門下圍公廁	大埔塔門下圍	2	2	0	3
塔門漁民新村北公廁	大埔塔門漁民新村	2	2	0	2
塔門漁民新村南公廁	大埔塔門漁民新村	2	2	0	2
黃宜坳公廁	大埔黃宜坳村	2	2	0	2
大埔頭南公廁	大埔大埔頭村	2	2	0	3
美援新村西公廁	大埔美援新村西	2	2	0	3
塔門碼頭公廁	大埔塔門碼頭	3	6	0	6
下坑村公廁	大埔下坑村	2	3	0	3
梧桐寨公廁	大埔梧桐寨村	2	2	0	2
泰亨中心圍公廁	大埔泰亨村中心圍	2	2	0	2
忠信里公廁	大埔忠信里	2	2	0	2
社山村公廁	大埔社山村	2	2	0	2
布心排公廁	大埔布心排村	2	3	0	3
創新路公廁	大埔創新路	4	4	0	10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美援新村東公廁	大埔美援新村東	2	2	0	2
科研路公廁	大埔科研路	4	4	0	10
東平洲公廁	東平洲	2	2	0	4
圍頭村公廁	大埔圍頭村	1	2	0	2
坑下莆村公廁	大埔坑下莆村	1	2	0	2
蓮澳村公廁	大埔蓮澳村	1	2	0	2
新塘公廁	大埔新塘村	1	2	0	1
鍾屋村公廁	大埔鍾屋村	1	1	0	2
寨凹村公廁	大埔寨凹村	1	2	0	2
泰亨灰沙圍公廁	大埔泰亨灰沙圍	1	2	0	2
樟樹灘村(2)公廁	大埔樟樹灘村	1	2	0	2
大庵村公廁	大埔大庵村	0	2	0	2
大芒輦村公廁	大埔大芒輦村	0	2	0	2
塘面村公廁	大埔塘面村	1	2	0	2
大埔滘新圍公廁	大埔滘新圍	1	2	0	2
上白牛石村公廁	大埔上白牛石村	1	2	0	2
新屋仔村公廁	大埔新屋仔村	1	2	0	2
大埔頭村北公廁	大埔頭村	2	2	0	3
坪朗村公廁	大埔坪朗村	1	2	0	2
大埔尾村公廁	大埔大埔尾村	1	1	0	1
龍丫排村公廁	大埔龍丫排村	1	2	0	2
麻布尾村公廁	大埔麻布尾村	1	1	0	2
水窩村公廁	大埔水窩村	1	2	0	2
樟樹灘村(1)公廁	大埔樟樹灘村	1	2	0	2
船灣李屋公廁	大埔船灣李屋	1	1	0	2
榕樹澳公廁	榕樹澳村近燈柱編號V4788	2	3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泥涌碼頭公廁	泥涌碼頭側	1	3	0	2
海下公廁	海下村入口	2	2	0	3
白沙澳公廁	白沙澳	2	2	0	3
高塘下洋公廁	高塘下洋	2	2	0	3
赤徑公廁	赤徑	2	2	0	2
企嶺下老圍公廁	企嶺下老圍	1	2	0	2
大洞村公廁	大洞村近燈柱編號VA4591-3	1	2	0	2
輦下村公廁	輦下村	1	1	0	2
企嶺下新圍公廁	企嶺下新圍	1	1	0	1
九龍坑村公廁	大埔九龍坑村	1	1	0	2
南華莆公廁	大埔南華莆(近崇真堂)	2	2	0	4
蛋家灣公廁	大埔蛋家灣	1	2	0	2
高流灣(1)公廁	大埔高流灣(近碼頭)	1	1	0	2
高流灣(2)公廁	大埔高流灣(近11號屋)	3	0	0	0
泰亨公廁	大埔泰亨祠堂村	1	4	0	3
沙田					
城河道公廁及浴室	大圍城河道31號	10	4	0	15
禾寮坑路30號公廁	火炭禾寮坑路30號	3	4	0	6
長瀝尾街公廁	火炭長瀝尾街近火炭明渠	5	0	1	7
山尾街公廁	火炭山尾街近火炭熟食市場	6	3	0	6
桂地街公廁	火炭桂地街10至14號	5	0	2	6
馬料水吐露港公路公廁	吐露港公路近馬料水碼頭	5	0	1	5
田心村公廁	田心街田心村停車場	5	2	0	5
隔田街公廁	大圍下隔田村	5	2	0	5
顯田街上徑口村公廁	顯田街近顯徑街	3	3	0	4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富健街下徑口村公廁	富健街下徑口村停車場側	3	3	0	4
顯貴里顯田村公廁	顯貴里近顯徑街	3	2	0	4
曾大屋公廁	曾大屋村	2	2	0	3
牛皮沙村公廁	沙田圍路與牛皮沙街交界	3	3	0	4
黃泥頭村公廁	黃泥頭村	3	0	1	2
沙田頭村公廁	沙田頭村	3	0	1	2
石古壟村公廁	石古壟村	3	0	1	2
上排頭村公廁	上排頭村	3	0	1	2
小瀝源村公廁	小瀝源村	3	3	0	2
禾寮坑村公廁	禾寮坑村	3	0	1	2
插桅桿村公廁	插桅桿村	3	0	1	2
十二笏村公廁	沙田坳道十二笏村入口	2	2	0	3
科學園路公廁	馬料水科學園路	2	3	0	4
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毗鄰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	5	7	0	8
馬料水公廁	馬料水白石角	4	4	0	6
渡頭村公廁	烏溪沙渡頭村近停車場	2	3	0	3
火炭村公廁	火炭火炭村近山尾街	2	2	0	2
田寮村公廁	近排頭村334號	1	2	0	2
觀音山村公廁	觀音山村	1	1	0	2
馬鞍山村山頂公廁	馬鞍山村山頂近停車場	1	3	0	2
大學站公廁	新界沙田澤祥街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	3	5	0	6
西貢					
宜春街公廁	宜春街西貢街市對面	8	6	0	8
將軍澳工業村公廁	駿日街近燈柱編號EB6136	2	3	0	4
欣景路巴士站公廁	欣景路新都城2期巴士總站	4	7	0	8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大坳門公廁	近大坳門停車場	2	2	0	4
蠔涌公廁	近蠔涌停車場	1	1	0	2
對面海公廁	對面海村	3	0	1	3
將軍澳村公廁	寶康路燈柱編號EA1064對面	3	0	1	4
半見村公廁	田洲路近燈柱編號EA1500	3	0	1	5
清水灣二灘公廁	近清水灣二灘停車場	3	0	1	5
北港村公廁	北港路燈柱編號EB31651對面	2	0	1	3
沙角尾(1)公廁	沙角尾村近燈柱編號V8037-6	3	0	1	3
沙角尾(2)公廁	沙角尾村18號對面	3	0	1	3
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港鐵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6	0	1	9
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港鐵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4	0	1	6
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港鐵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4	0	1	6
對面海(翠塘)公廁	對面海(翠塘)	1	2	0	2
大埔仔下村公廁	大埔仔下村	2	2	0	3
白沙灣停車場公廁	白沙灣停車場	2	2	0	3
大網仔公廁	大網仔停車場側	2	2	0	3
沙橋(糧船灣)公廁	沙橋(糧船灣)	1	2	0	3
井欄樹公廁	井欄樹近燈柱編號N8703(7)	2	2	0	3
斬竹灣公廁	近斬竹灣抗日烈士紀念碑	2	3	0	5
西貢公路(南圍)公廁	西貢公路近燈柱編號EA9898-1	2	2	0	3
大涌口公廁	西貢公路與大涌口村交界	2	2	0	3
布袋澳公廁	布袋澳村	2	2	0	3
壁屋下村公廁	壁屋下村108號	2	2	0	3
早禾坑公廁	早禾坑	2	2	0	2
咸田公廁	咸田	2	3	0	3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新安村公廁	菠蘿峯路近燈柱編號N2952-9	2	2	0	3
南圍公廁	南圍村55號側	1	2	0	2
南山村公廁	南山村27號側	2	2	0	2
北圍村公廁	北圍村村口	1	3	0	2
坑尾頂公廁	坑尾頂	2	2	0	3
茅湖仔公廁	茅湖仔村46A號屋後面	1	2	0	2
圍心村公廁	孟公屋圍心村	1	2	0	2
碧水新村公廁	碧水新村互助委員會側	1	3	0	2
白沙灣教堂公廁	白沙灣教堂	1	2	0	2
大環頭公廁	大環頭	1	3	0	2
相思灣公廁	相思灣村	1	3	0	2
紅花村公廁	北港坳路近燈柱編號V0983-0	1	2	0	2
馬游塘公廁	馬游塘村近燈柱編號VA3728	1	2	0	2
鰂魚湖村公廁	鰂魚湖村近燈柱編號EA0897	1	2	0	2
亞公灣公廁	亞公灣	1	3	0	2
孟公屋下村公廁	孟公屋下村	1	2	0	2
菠蘿峯路公廁	菠蘿峯路近燈柱編號2767-3	1	2	0	2
黃宜洲公廁	黃宜洲村入口	1	1	0	2
打鼓嶺新村公廁	打鼓嶺新村3A號	1	1	0	2
上洋公廁	上洋村	1	1	0	2
水邊村公廁	水邊村近燈柱編號V2190(8)	1	1	0	1
鹽田仔公廁	鹽田仔	1	3	0	2
藁場上村公廁	藁場上村近燈柱編號VA4989-8	1	2	0	2
萬壽新村公廁	萬壽新村近燈柱編號08007-4	2	1	1	2
鹿尾村公廁	鹿尾村近燈柱編號N9103	3	1	1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大廟公廁	大廟	1	1	0	2
白沙灣漁民新村公廁	白沙灣漁民新村16號側	1	1	0	2
大環村公廁	大網仔路近燈柱編號2555-7	1	1	0	2
南邊圍公廁	南邊圍村16號側	1	1	0	2
麻籃笏公廁	麻籃笏	1	1	0	2
木棉山路公廁	木棉山路	1	1	0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年海關就進出口報關的行政罰款比2013年有所減少，請告知：

- a. 請按月列出2014年因違反俗稱「限奶令」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判罰款的個案數字，及涉及的罰款總額；
- b. 就罰款個案而言，2014年有多少宗個案是未能成功收到罰款的？未能成功追收的罰款總額為多少？
- c. 在未能成功追收罰款的個案而言，該類個案的被告持有甚麼類型的證件(如香港永久身份證、一簽多行簽注等)？
- d. 就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而言，政府一般會如何處理？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a. 2014年因違反《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法庭判處罰款的個案共有5 035宗，涉及2,011萬元，詳情如下：

判刑月份	個案數字	罰款金額
1月	320	\$922,350
2月	261	\$669,600
3月	327	\$890,500
4月	429	\$1,199,750
5月	534	\$1,500,198
6月	567	\$2,532,700
7月	502	\$2,254,700
8月	438	\$2,081,550
9月	424	\$1,965,788
10月	431	\$2,081,200
11月	404	\$2,099,212
12月	398	\$1,907,450
全年	5 035	\$20,104,998

b.及c.司法機構並無以分項形式備存有關資料。

d. 任何人士如未有繳交罰款，裁判官可向其發出傳票或拘捕令。至於處理此等個案的開支則難以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09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是負責遏止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構，而《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自 2013年3月1日起實施，對攜帶嬰幼兒食用配方粉出境作出規定，就此，請告知：

1. 自該規例實施以來，每年非法攜帶配方粉過關而遭到檢控的統計數字，以及被定罪判罰的最高及最低處罰情況；
2. 海關有否考慮增加定期公佈相關情況，以加強宣傳或提升阻嚇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截至2015年2月28日為止，共有 8 839名人士因違反《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被法庭定罪，最高判處監禁140天，最低則罰款200元。
2. 海關會繼續宣傳相關法例規定，並適時地發佈最新的執法情況和檢控數字，以幫助提升阻嚇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司長指會研究將外地流行美食車(Food Truck)引入本港。惟礙於本港馬路狹窄，停泊禁區幾近無處不在，擬引入的Food Truck要尋找有相當人流地點停泊營業，難如登天；一些更為小型、便攜式小檔(如太平山頂環迴步行徑售賣龍鬚糖、糖蔥餅及雪糕小檔)更能滿足遊人需求。

司長會否考慮，優化／放寬第86段建議，考慮發放「流動便攜美食小檔」牌照、活化地道小食行業，增就業／小本經營門徑、便利遊人及旅客？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美食車是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提出的新構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聯同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運輸署及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着手研究車輛規格和要求、發牌規定、營運模式、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等所涉範疇，以期為遊客和市民引進更多元化的美食。在現階段，政府正積極研究外國(例如北美、日本、韓國、歐洲等)的做法和經驗，蒐集相關資料。至於實施建議的時間表和詳細計劃，將視乎研究結果及是否需要修訂法例而定。

另一方面，為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本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取締售賣熟食的無牌小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會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落實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的建議，並研究將外地流行的美食車(Food Truck)引入本港，請提供詳情，包括：

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的具體建議分別為何？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2013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8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工作小組提出10項建議，力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

以下6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i) 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受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結果影響；
- (ii) 容許就暫准食肆牌照批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
- (iii) 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投訴及執法統計數字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從而加強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iv)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v)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只會轉介予應該涉及的政府部門，以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vi)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以便地政總署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土地牌照。

部門正部署實施以下4項建議：

- (vii) 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考慮放寬在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先決條件；
- (viii) 優化《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ix)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納入本署現時提供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以便申請人在網上跟進其申請進度；以及
- (x)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納「即時取消並重新簽發」的方法，用以取代按新牌照申請程序處理的現行做法，縮短審批土地牌照申請的時間。

上述建議計劃於2015年內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到會盡快落實露天食肆的建議，請問相關的工作計劃及初步構思為何？在訂定發牌條件時，會否以給予小本經營為首要考慮條件？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目前，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如擬把任何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取得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審批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所涉土地的合法使用權、符合法定圖則規限、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規定、區內人士的意見和衛生規定(例如須提供足夠的食物配製範圍和衛生設施等)。上述各項考慮因素，一律適用於所有申請人。因此，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全部由食肆現有持牌人或同時申請食肆牌照的申請人提出。本署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牌照服務，以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我們會按需要把申請個案轉介有關部門，並跟進整個申請過程。

2013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8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工作小組提出10項建議，力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

以下6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i) 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受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結果影響；
- (ii) 容許就暫准食肆牌照批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
- (iii) 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投訴及執法統計數字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從而加強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iv)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v)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只會轉介予應該涉及的政府部門，以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vi)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以便地政總署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土地牌照。

部門正部署實施以下4項建議：

- (vii) 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考慮放寬在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先決條件；
- (viii) 優化《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ix)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納入本署現時提供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以便申請人在網上跟進其申請進度；以及
- (x)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納「即時取消並重新簽發」的方法，用以取代按新牌照申請程序處理的現行做法，縮短審批土地牌照申請的時間。

上述建議計劃於2015年內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舉香港適合設立露天食肆的地點。是否會有一定的比例優先給予年輕人及長者申請，以避免為大集團所壟斷？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目前，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如擬把任何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取得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審批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所涉土地的合法使用權、符合法定圖則規限、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規定、區內人士的意見和衛生規定(例如須提供足夠的食物配製範圍和衛生設施等)。上述各項考慮因素，一律適用於所有申請人。因此，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全部由食肆現有持牌人或同時申請食肆牌照的申請人提出。政府並無一份適合作戶外進餐用途的指定地點名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向本署取得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食肆數目為274間，其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取得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食肆數目
中西區	12
東區	4
南區	15
灣仔	16

離島	6
油尖	43
旺角	6
深水埗	0
九龍城	2
黃大仙	18
觀塘	1
荃灣	24
葵青	2
北區	4
大埔	12
西貢	34
沙田	26
屯門	22
元朗	27
總數	2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第86段政府提及會落實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的建議，並研究將外地流行的美食車(Food Truck)引入本港。就此，政府可否提供有關露天食肆的具體計劃內容及細節。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2013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8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工作小組提出10項建議，力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

以下6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i) 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受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結果影響；
- (ii) 容許就暫准食肆牌照批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
- (iii) 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投訴及執法統計數字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從而加強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iv)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v)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只會轉介予應該涉及的政府部門，以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vi)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以便地政總署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土地牌照。

部門正部署實施以下4項建議：

- (vii) 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考慮放寬在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先決條件；
- (viii) 優化《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ix)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納入本署現時提供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以便申請人在網上跟進其申請進度；以及
- (x)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納「即時取消並重新簽發」的方法，用以取代按新牌照申請程序處理的現行做法，縮短審批土地牌照申請的時間。

上述建議計劃於2015年內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研究引入外國美食車(food truck)，讓旅客一邊享受美食，一邊欣賞香港景色。請問當局有何政策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2013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8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工作小組提出10項建議，力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

以下6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i) 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受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結果影響；
- (ii) 容許就暫准食肆牌照批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
- (iii) 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投訴及執法統計數字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從而加強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iv)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v)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只會轉介予應該涉及的政府部門，以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vi)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以便地政總署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土地牌照。

部門正部署實施以下4項建議：

- (vii) 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考慮放寬在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先決條件；
- (viii) 優化《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ix)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納入本署現時提供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以便申請人在網上跟進其申請進度；以及
- (x)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納「即時取消並重新簽發」的方法，用以取代按新牌照申請程序處理的現行做法，縮短審批土地牌照申請的時間。

上述建議計劃於2015年內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財政司司長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落實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的建議。請詳述相關計劃的內容、時間表及涉及的相關人手與財政資源。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2013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8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工作小組提出10項建議，力求完善並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利便業界遵行規定。

以下6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 (i) 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受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結果影響；
- (ii) 容許就暫准食肆牌照批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
- (iii) 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投訴及執法統計數字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從而加強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iv)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v) 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只會轉介予應該涉及的政府部門，以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vi)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以便地政總署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土地牌照。

部門正部署實施以下4項建議：

- (vii) 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考慮放寬在毗連食肆的露天地方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先決條件；
- (viii) 優化《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ix)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納入本署現時提供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以便申請人在網上跟進其申請進度；以及
- (x)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納「即時取消並重新簽發」的方法，用以取代按新牌照申請程序處理的現行做法，縮短審批土地牌照申請的時間。

上述建議計劃於2015年內實施。

至於處理有關露天座位申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